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8,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
154,000,000股新股份及154,00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48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最新資料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刊發公佈。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配售踴躍程度 公佈的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向承配人(或彼等的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前後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 股票的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之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在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的全權酌情決定下，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59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5
業務.....	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72

目 錄

	頁次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76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32
包銷.....	237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誠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牽涉的若干特定風險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本集團業務概覽載列如下：

(a) 承包服務

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主要於香港承接新建及現有建築物及設施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及維護。本集團的承包服務涵蓋各類建築物，包括住宅、商業(如辦公室及酒店)、工業、機構(如醫院及學校)及商舖，而該等工程旨在更改建築物用途或翻修設施。本集團亦承接房屋、外觀及招牌的拆卸工程以及建造工程。

在承包項目中，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負責為項目在任務範圍內的整體執行組織項目團隊，通常包括規劃、建設、監控及監督項目，直至項目完成為止。項目團隊透過安排分包商、物料及設備採購以及直接勞工僱用，管理項目之成本、時間及質素。

本集團通常委派內部直接工人團隊進行部份地盤工程及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餘下部份。本集團利用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專業技術以及項目管理經驗及工程知識，在規定時間表內為客戶提供符合預期的優質工程。

本集團的承包服務客戶主要包括業主／房地產開發商及將全部或部份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例如本集團)的主承建商。

承包項目之收入主要指承包費收入，主要成本包括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所涉及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施工所需其他耗材的成本。

(b) 諮詢服務

就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為客戶提供(i)認可人士服務，編製及提交建築工程的圖則，以供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包括新發展或改建及加建及／或履行法定監督職責，直至工程完工後通過檢驗；(ii)發牌諮詢服務，包括設計佈局及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授予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酒店、賓館等的許可證；(iii)建築物及場所的建築設備系統裝置設計；及(iv)建築物／場所新發展、改建及加建、翻修及裝修的建築設計。

就認可人士服務而言，本集團負責提供專業服務，從可行性研究、圖則設計、向政府機構提交及與其聯絡及直至工程完工前的地盤監督。就可行性研究而言，本集團為有關(其中包括)任何合約安排施加的法定要求及限制的開發參數提供意見及查核。本集團的專業人員根據建築工程(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建築物條例》、按照客戶的要求及場所參數並遵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擔任編製規定圖則及文件之認可人士。本集團隨後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圖則及文件，以供處理，並與有關政府機構聯絡及獲取所提交圖則的批准。在委聘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可能按照法定要求繼續履行監督地盤工程施工的認可人士職責，直至建築工程完工後分別就新發展工程及改建或加建工程發出入夥紙及確認函。

就發牌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負責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的佈局設計及相關文件的提交，以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營業的有關牌照。該等牌照包括餐廳牌照及食品工廠牌照。本集團隨後向相應發牌機構提交圖則及文件，並與發牌機構聯絡及向發牌機構取得有關所提交圖則及文件的要求函件。於完成地盤工程後，本集團整理並向發牌機構提交證明及相關文件，並執行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檢查，直至客戶獲發牌照。

除有關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諮詢服務外，本集團亦於諮詢項目中提供對建築物功能至關重要的建築設備系統裝置設計服務。本集團亦於諮詢項目中為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建築設計及配套的建築工程設計。就本集團無需提交法定文件的翻修或裝修工程而言，本集團亦可單獨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概 要

本集團聘請專精於測量、建築及工程的專業人員，以及合資格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申請及取得該等機構批准的認可人士組成內部團隊提供上述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客戶主要包括(i)就認可人士服務而言，業主／房地產開發商以及主承建商；及(ii)就發牌服務而言，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經營者，彼等須就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營業場所佈局設計獲得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諮詢項目包括地盤重建以及改建及加建，以將現有的建築物用於不同用途，例如將住宅／辦公室物業改造成酒店。

諮詢項目的收入主要指諮詢費收入，主要成本包括提供相關諮詢項目所涉及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諮詢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委聘之項目數目：

	已確認委聘之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承包服務	28	37	4	3
諮詢服務	136	169	36	28
	<u>164</u>	<u>206</u>	<u>40</u>	<u>31</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

	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承包服務	38	54	24	19
諮詢服務	199	259	73	74
	<u>237</u>	<u>313</u>	<u>97</u>	<u>93</u>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之約59.8%、59.5%及58.1%。五大客戶日後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類似的水平的新業務或根本不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縱使客戶集中，董事認為，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 — 客戶集中度」一段載列的原因，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此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採購額之約30.0%、34.3%及3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新業務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而獲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承包及諮詢服務所招標及報價項目獲得委聘之成功率合共分別約為26%、40%及3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競爭格局

香港有許多承建商提供下列服務：(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及新發展工程；(ii)拆卸及地盤平整；及(iii)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遞交建築工程圖則並獲得批准。市場競爭激烈，且董事認為，入行門檻令新參與者難以入行。有關入行門檻包括(i)就不同類型的工程取得不同部門所要求的註冊；(ii)歷年優質項目所建立的可靠往績記錄；及(iii)擁有吸納資深合資格技術人員的能力。潛在競爭對手亦須面對如勞工成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持續上漲等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受宏觀經濟趨勢、房

概 要

地產市場前景、利率及通脹率等經濟因素影響。上述所有因素為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對手設下入行門檻。有關競爭格局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ii)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iii)綜合一站式改建及加建承包及諮詢服務；及(iv)提供增值服務的專業技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部份資料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91,961	199,554	37,848	37,433
毛利	29,344	39,064	6,522	7,450
除稅前利潤	13,679	23,214	1,467	3,462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11,288	19,120	1,229	2,79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服務	162,137	84.5	158,140	79.2	31,217	82.5	28,889	77.2
諮詢服務	29,824	15.5	41,414	20.8	6,631	17.5	8,544	22.8
總計	<u>191,961</u>	<u>100.0</u>	<u>199,554</u>	<u>100.0</u>	<u>37,848</u>	<u>100.0</u>	<u>37,433</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包服務	14,447	8.9	19,092	12.1	4,679	15.0	4,783	16.6
諮詢服務	14,897	49.9	19,972	48.2	1,843	27.8	2,667	31.2
	<u>29,344</u>	<u>15.3</u>	<u>39,064</u>	<u>19.6</u>	<u>6,522</u>	<u>17.2</u>	<u>7,450</u>	<u>1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略增約4.0%，(i) 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收入因市場對本集團諮詢服務需求增強(從於年內貢獻收入之諮詢項目數目及已確認之平均收入增加可見一斑)而增長約38.9%；及(ii) 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承包服務已確認之收入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承接合約金額相對較低之承包項目較多而略降約2.5%所部份抵銷。

本集團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略降約1.1%，(i) 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承包服務已確認之收入下降約7.5%；及(ii) 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諮詢服務已確認之收入因市場對本集團諮詢服務需求增強(從於期內貢獻收入之諮詢項目已確認之平均收入增加可見一斑)而增長約28.8%所部份抵銷。儘管承包服務之收入有所減少，已確認委聘之各承包項目之合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5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一項訂立委聘承包項目之合約金額為8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6%。該增長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收入增加約38.9%，毛利率約為48.2%，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服務之毛利率約12.1%。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7.2%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9.9%。該增長主要由於承包業務及諮詢業務之毛利率均有所增長。

概 要

本集團之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3百萬港元增長約6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1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2百萬港元增長約12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淨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上述增長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較承包服務具有較高毛利率之諮詢服務收入增加。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部份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3,735	120,300	97,794
流動負債	72,657	80,461	65,262
非流動資產	1,502	1,903	2,003
非流動負債	146	188	188
權益總額	<u>22,434</u>	<u>41,554</u>	<u>34,347</u>

本集團之權益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利潤約19.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吳先生派付10百萬港元之股息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部份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567	12,411	1,961	17,4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74)	(884)	(2,029)	(14,03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2)	(2,741)	(2,646)	(2,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911	8,786	(2,714)	1,073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2	4,113	4,113	12,899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113	12,899	1,399	13,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9.1百萬港元之年內利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0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於該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於該日期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29	1.49	1.49
資本負債比率	1.23	0.59	0.81
總資產回報率	12%	16%	3%
股本回報率	50%	46%	8%

二零一四年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提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改善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錄得下降，乃由於銀行借貸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0百萬港元及權益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4百

概 要

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總資產回報率較二零一三年錄得上升，乃由於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3百萬港元上升約6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股本回報率較二零一三年錄得下降，乃由於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對較高，超過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1百萬港元的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過往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定，即在並無獲得有效建築噪音批准之情況下使用機動設備及並無就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申請付款賬戶。有關該等不合規事項及所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一段。

本公司的股權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擁有75%；及(ii)公眾股東擁有25%。吳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及配售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於五大客戶。其他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失去本集團於屋宇署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以及本集團僱用的認可人士；(ii)倘無法準確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將令項目利潤低於預期，甚至造成虧損；(iii)遭到罰款及因項目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及(iv)分包開支、本集團分包商的供應及其表現出現變動。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或完全不能取得融資所限制。有關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及配售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上市開支

包銷佣金約6.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按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發售154,000,000股新股份及154,000,000股銷售股份之比例分攤。與上市相關之總費用(不包括將由售股股東承擔之包銷佣金)預期約為16.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承擔。

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就上市開支總額16.6百萬港元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產生約0.8百萬港元(包括約0.6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而餘下款項約15.8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進一步確認約9.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受到與上市有關之估計開支影響。該上市開支為當前之估計，僅供參考，且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之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中扣除之金額可作變動。

業務策略、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ii)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及(ii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以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包及諮詢業務，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因此讓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規模更大的項目，該等項目要求更多營運資金，包括根據建造業部份承包項目規定需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

為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本集團擬不時擴大其承包及諮詢服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例如，本集團擬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以擴大其承包服務之服務範圍至包括地基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擬承接更多與建築新建築物有關的項目。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內部專業人員團隊，本集團擬(其中包括)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包括測量師及工程師)擴充其內部專業人員團隊，以通過承接規模更大及更複雜的項目實現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業務

概 要

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而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有助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約為21.9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承包及諮詢業務	2.6	2.1	2.1	2.6	3.1	12.5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0.7	0.7	0.7	0.7	0.7	3.5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 內部專業人員團隊 的實力	1.0	1.0	1.0	1.0	0.8	4.8
一般營運資金	1.1	—	—	—	—	1.1
	<u>5.4</u>	<u>3.8</u>	<u>3.8</u>	<u>4.3</u>	<u>4.6</u>	<u>21.9</u>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在308,000,000股配售股份中，總共154,000,000股銷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提呈發售。售股股東將收取之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銷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向吳先生宣派中期股息合共1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悉數支付，本集團透過抵銷應收吳先生的一

概 要

筆等額款項派付該等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向吳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12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抵銷應收吳先生的全部款項籌集該等股息之部份款項，餘下結餘約3.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方法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須視乎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所述的因素而定。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價	0.25 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308,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5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基於以下原因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並以按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項承包項目及72項諮詢項目正在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項新承包項目及95項新諮詢項目已啟動或將要啟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116項進行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之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之項目)，其中21項為承包項目及95項為諮詢項目。預期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入金額為承包項目約151.9百萬港元及諮詢項目約82.8百萬港元，所有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入加起來合共約為234.7百萬港元，此乃按減去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合約金額中已確認之承包及諮詢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啟動或將要啟動之項目)收入金額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出之變更訂單(如有)計算。

概 要

就承包服務而言，21項進行中的承包項目中，有16項預期將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5項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中收入約91.3百萬港元預期將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確認，以及約60.6百萬港元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確認。就諮詢服務而言，由於諮詢項目通常並無規定根據合約條款取得政府機構批准之時間表，亦無預期完成日期，故此無法估計全部收入確認之預計時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進行中項目」一段。

除上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流動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8.9百萬港元。其後，應付一名董事及應收關聯方所有款項的未付餘額將會於上市之前結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付之應收款項之約62.2%其後已結清，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付之應付款項之約59.1%其後已結清。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i)市況或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並應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1,077,9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拓管理(控股)」	指	中拓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Masterveyor及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之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稅項負債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FDB & Associates」	指	FDB &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FDBL」	指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
「豐盛建築」	指	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法律顧問」	指	Khoo & Co., 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 「賬簿管理人」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Marvo Architecture」	指	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sterveyor」	指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經重列)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保薦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澳門幣」	指	澳門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黎先生」	指	黎伯偉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釋 義

「吳先生」	指	吳建韶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154,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308,000,000股(包括154,000,000股新股份及154,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可供購買之154,000,000股現有股份
「SCCL」	指	Solomono Consulting & Contract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售股股東」	指	Masterveyor，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6.售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天高」	指	天高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配售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榮利」	指	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第二)」	指	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語之解釋及釋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認可人士」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內之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建築設備」	指	與(i)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消防系統；及(iv)管道及排水系統有關之各類建築相關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所公佈用作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簡稱
「履約保證」	指	一種由銀行出具的保證書，保證承建商能圓滿完成工程，倘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規定履約，承建商的客戶可就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的任何資金虧損獲得保證賠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與本集團對尚未發生之未來事件及條件有關之意向、信念、預計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通過「旨在」、「預期」、「相信」、「繼續」、「可」、「預計」、「擬」、「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爭取」、「應」、「將會」、「將要」或相似的表達或其否定意義辨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數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之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行業之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已識別之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其中部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其中的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受限於假設，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敬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表述出現差異或重大差異。

由於存在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環境未必如同本公司的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損失(i)在屋宇署維持註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及(ii)本集團僱用的認可人士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在屋宇署維持若干註冊。為維持該等註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中須有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執行若干職務。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名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設有若干規定。更多此方面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C.發牌制度」一段及「業務」一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中披露。

倘本集團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離職或不合資格，且無物色到適用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引致本集團在屋宇署維持的註冊中斷。倘本集團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招聘擁有足夠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因此可能會引致本集團在屋宇署維持的註冊中斷。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提供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無需獲得除商業登記以外的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原因是本集團將地盤工程分包予持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的分包商，若干潛在客戶可能會考慮投標人於投標期間維持註冊。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且以合理成本物色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之適當替任人，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有所削弱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諮詢服務而言，就認可人士服務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圖則及取得批文須由認可人士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黎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為認可人士。倘本集團的認可人士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招聘認可人士代替離職員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諮詢服務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項目利潤可能低於預期，及倘若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或於項目工程問題責任期需對重大缺陷工程進行整改，甚至會出現虧損

本集團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書或報價而釐定，且基本上在合約授予時協定。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報價。特別是，承包項目通常為勞動密集型，及勞工成本是項目成本的主要部份之一。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總成本或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導致實際花費的時間及資源與最初估計存在重大偏離。

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要求提供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之工程問題責任期。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所施工之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倘本集團需對重大缺陷進行整改，則會引致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因此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會有所削弱或本集團的項目可能甚至會出現虧損。

倘若項目成本超出承造價或本集團於項目工程問題責任期需對重大缺陷進行整改，本集團或會產生虧損，從而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項目延誤導致罰款及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付款時間表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須按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固定時間表完成各項目。然而，項目可能因各項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元素而延誤，包括天氣狀況、充足勞動力的供應、監管審批流程、政府規定、施工風險(如火災以及水電供應停頓)及其他因素。倘若本集團違反合約義務，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其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延遲完成任何項目(無論是否由本集團造成)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人手的成本)，原因是本集團隨後必須加快工程進度，以符合完工的計劃時間表。由於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進度分期收款，任何項目進度延誤可能令本集團推遲收到預期款項，從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本集團的業內聲譽將會受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就合約進行投標的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分包開支變動及本集團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委派內部直接工人團隊進行部份地盤工程及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餘下部份。分包開支主要受項目複雜性及工資變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109.2百萬港元、105.5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約67.1%、65.7%及58.9%。未來，本集團的分包開支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之利潤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利潤 (根據 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變動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79	(5,458)	(10,917)	5,458	10,91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214	(5,274)	(10,548)	5,247	10,54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467	(923)	(1,846)	923	1,846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462	(883)	(1,766)	883	1,766
	除稅後利潤 (根據 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除稅後利潤變動 千港元	
除稅後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88	(4,558)	(9,116)	4,558	9,11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120	(4,404)	(8,807)	4,404	8,80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229	(771)	(1,541)	771	1,54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793	(737)	(1,474)	737	1,474

本集團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各項目的要求及規範均不同。因此，本集團尋找適當分包商至關重要。倘若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未能符合項目的要求，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涉及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或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因本集團項目而產生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償。本集團亦可能涉及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彌償或責任索償、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的薪酬以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分包商僱員解決合共107,600港元之索償,該索償中提及之工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該分包商支付之分期付款中結算,但原告聲稱彼等並無自分包商收到該等工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索償」一段。法律訴訟可能費時、昂貴及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本集團在未來可能涉及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或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本集團須支付補償/罰款/損害賠償,其財務狀況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的絕大部份源自五大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之約59.8%、59.5%及58.1%。尤其是,最大的客戶分別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之約30.5%、18.8%及22.6%。五大客戶日後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類似的水平的新業務或根本不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大客戶大幅削減給予本集團的新合約工程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他客戶獲得新業務作為替代。此外,無法保證從其他客戶取得作為替代的新業務(如有)將可按在商業上相當的條款取得。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派息記錄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向吳先生宣派10百萬港元之中期股息,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全數派付,並透過抵銷應收吳先生的一筆等額款項派付該等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向吳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12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抵銷應收吳先生的全部款項籌集該等股息之部份款項,餘下結餘3.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派付相若金額或按相若的股息率宣派股息或甚至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任何股息。日後本集團任何宣派及分派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整體營商環境、策略及日後擴充需要、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

風險因素

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招股章程內並無提及任何預測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基準。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倘若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核證的工程或符合預定時間表要求的工程向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業主、房地產開發商及主承建商，其中部份客戶受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開發項目無法按照預算進行或被延誤或終止的財務風險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向財政出現困難或項目延誤的客戶收款時可能遇到困難。收款過程通常費時，且涉及繁複行政工作。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於日後將不會拖欠或延遲付款。倘若本集團的客戶拖欠應付本集團的全部或大部份付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及應收保質金增加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承包業務客戶任何信貸期以及給予諮詢服務客戶平均14至45天的信貸期。通常情況下，客戶所扣留保質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之50%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發放。在某些情況下，保質金全額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發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分別約為35.9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9天、74天及79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保質金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悉數結算發票，亦不保證項目完成後客戶將按照合約條款將保質金發放予本集團。倘於收回我們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或應收保質金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本集團因此產生的營業額取決於所獲得的業務量，而不同時期的業務量可能不同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本集團在大多數情況下按逐個項目受聘於其客戶，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根據本集團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本集團因此產生的營業額在不同時期可能有很大不同。因此，

風險因素

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若本集團未能從現有客戶獲得業務或與任何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承包業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承包業務中能夠承接之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因為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然而，有關申請需待客戶或其顧問審查。客戶證實工程量符合資格獲得申請項下之付款一般需耗時約7至45天。本集團僅可於收到有關證明後方可向客戶開具發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9天、74天及79天。另一方面，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之信用期通常介乎於出具發票時支付至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後30天內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貿易款項之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4天、54天及55天。鑑於收取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之間有關現金流並不匹配，從而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周轉天數與應付貿易款項之周轉天數存在差異，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向其客戶收取付款，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選擇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分包商付款，本集團將會面臨未能及時付款之信譽風險，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為承包業務委聘有能力且優質的分包商之能力。此外，本集團承接之若干承包項目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這需要使用本集團之大量現金資源。未能獲得所需的足夠財務資源以於日後承接承包業務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充足資金可能延誤新項目的執行並妨礙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從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執行新項目及在日後繼續發展業務將需要大量資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所需資金，或從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滿足現金需求。此外，資金需求可能與目前計劃者迥然不同。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可能延誤或妨礙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或迫使本集團放棄項目機會，從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直接勞工供應及成本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類為服務成本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27.8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約17.1%、19.6%及25.6%。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直接勞工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利潤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利潤 (根據 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79	(1,388)	(2,777)	1,388	2,77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214	(1,573)	(3,147)	1,573	3,14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467	(392)	(784)	392	784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462	(384)	(768)	384	768
	除稅後利潤 (根據 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88	(1,159)	(2,319)	1,159	2,31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120	(1,314)	(2,627)	1,314	2,62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229	(327)	(654)	327	654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793	(320)	(641)	320	641

香港直接勞工的供應及成本受到市場上員工供應以及香港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標準)的影響。此外，僱員有權在任何工資期獲支付不低於最低工資的工資，而最低工資乃經參考規定的最低時薪(目前為每小時32.5港元)得出。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員工平均成本將維持穩定。例如，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招聘職工代替離職員工，或未來法定最低工資可能進一步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損失內部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專業團隊由19名成員組成，其中8名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5名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以及3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本集團倚賴其內部專業人員提供承包及諮詢服務。就承包服務而言，專業團隊負責投標、項目策劃及管理、人手及資源分配及工程監督。就諮詢服務而言，專業團隊負責投標、編製圖則及提交文件、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文件、與相關政府機構聯絡及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取批文。

倘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成員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招聘擁有足夠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代替離職員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項目進度可能會延遲，而本集團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與其在尼泊爾的項目有關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FDBL與一個中國政府部門訂立一項諮詢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9百萬港元)之合約，內容有關FDBL就在尼泊爾的建築工程提供監督服務。

本集團並無在尼泊爾承接承包或諮詢項目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可能並不熟悉尼泊爾適用的規則及條例，以及在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在此情況下，在提供合約項下規定的服務時可能會引致額外成本及該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尼泊爾地震並未對尼泊爾的施工地盤造成影響，但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尼泊爾的項目的施工進度日後可能不會受影響。由於地震乃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日後可能發生的地震及／或其他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的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就大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所實施的標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則會延誤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影響其公眾形象及令本集團的業務嚴重受損。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將遭懲處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承擔環境責任或甚至暫停營運，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能續期現有租賃協議或租金開支的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五項物業，其中兩項為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一項為承包項目臨時辦公室以及兩項用作員工宿舍。我們已訂立的所有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屆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127.9%。倘本集團未能續期其現有租賃協議以及以可比較租金找到新的場所，或有關續期受到租金大幅增加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192.0百萬港元及199.6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僅約37.8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第一季度之已確認委聘之項目數目較年內其他季度相對較少乃受中國新年影響。有關季節性的影響導致第一季度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較年內餘下時間相對遜色。

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192.0百萬港元、199.6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9.3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5.3%、19.6%及19.9%)；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淨利潤率分別約為5.9%、9.6%及7.5%)。然而，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純屬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承包及諮詢項目的利潤率或會因本集團提交報價時對成本估計的準確性及項目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波動。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會保持相同的利潤率。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支付少繳稅項，且可能被稅務局徵收罰款或滯納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項負債」一段所論述，由於在編製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期間出現會計差錯，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所提交之報稅表中所報告之利潤存在少報之情況，導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分別少繳稅項約1.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少繳稅項金額以及由此產生之任何罰款或滯納金須待稅務局評估。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少繳稅項而可能承擔之任何進一步稅項負債及／或稅務局評估之任何由此產生之罰款或滯納金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倘控股股東未能就與少繳稅項及／或由此產生之罰款或滯納金有關之任何進一步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償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即吳先生、黎先生、鍾育明先生、葉江凌先生及余洪均先生)的貢獻。彼等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承包及諮詢行業的管理經驗以及彼等的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或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適合的替任人選，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

本集團未能續期任何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董事擁有多項對本集團香港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註冊及牌照，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本集團須每三年向屋宇署申請將上述註冊續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可顧及(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未從事有關的建築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

風險因素

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良行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倘該等註冊未能續期或本集團未能一直獲納入名單上，本集團的聲譽及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ii)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及(ii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然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因多項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本集團於動用本集團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市場份額或令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本集團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本集團上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無論上市最終是否成功，大部份上市開支將會產生並確認為開支，由此將減少本集團的淨利潤，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將由本集團承擔之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約為1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9.6百萬港元，並從本集團的資本扣除餘下約6.2百萬港元。此外，倘上市因市況而推遲，我們亦將因未來的上市計劃而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這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淨利潤造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聲譽，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多年建立的聲譽對吸引客戶及獲得項目舉足輕重。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承包及諮詢項目均透過直接獲邀投標或報價或回頭客獲得。本集團是否能維持及提升其聲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倘若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質素，本集團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全面防止或制止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儘管擁有健全的內部管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惟不保證能全面防止或制止可能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或危害其業務及經營的行為。除潛在的財務損失外，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所犯的不當行為或令本集團遭受第三方索償及監管調查。作出損害本集團的任何此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對若干類別責任(例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引起之責任)投保，因為該等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其投保乃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香港承包及諮詢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通常受到香港承包及諮詢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影響，而香港承包及諮詢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府政策的變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建造新建築物及改善現有建築物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供應的承包及諮詢項目數目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低迷、爆發瘟疫及／或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建造項目以及建築物及／或設施維修項目的數目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承包及諮詢項目的供應數量減少。無法保證香港日後的承包及諮詢項目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倘承包及諮詢工程的供應因香港建造及維修項目數量的減少而減少，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後，本集團可能就工人培訓及招聘產生額外成本

政府正在與建造業議會(「議會」)及建造業成員開展合作，以促進建造業的健康發展。依循二零一四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本)，二零一七年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執行「就指定交易之指定工人」的規定。熟練建築工人將需根據其各自的技術進行登記。預期本集團可能在培訓符合政府頒佈之註冊計劃工人方面產生額外資源。於

風險因素

執行相關資格框架後，工人成本亦可能上升。未能或完全無法招聘具備合適資格的工人以及以合理成本註冊，將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地市場熟練工人短缺及老齡化，本集團以合理成本招聘合資格工人可能面臨困難

建造業正面臨熟練工人嚴重短缺及老齡化的問題。儘管政府及議會在近年作出大量努力，培訓本地熟練工人及提升行業的專業形象以及吸引大量人員加入行業，但仍未能滿足強勁的需求。倘本地市場無法向該行業供應足夠的熟練工人且無法及時及以合理成本引進工人，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招聘合資格工人完成一項項目可能面臨困難。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事件(例如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的項目嚴重延誤，或甚至妨礙本集團完成項目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例如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的影響。該等特殊事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嚴重中斷，並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減產或停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及／或妨礙項目的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上漲的問題

香港建造業正蒙受勞動力短缺問題，而勞動力逐漸老齡化及熟練人才短缺令情況加劇。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建造業不斷增長，加上正值一批熟練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齡，而年輕人不願加入建造業，令到經驗豐富有技能的勞動力短缺所致。此外，過往幾年建築材料成本亦顯示普遍上升趨勢。建築材料價格普遍上升乃受到(其中包括)強勁建築需求影響。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可能會有所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施工地盤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要求其僱員遵守及執行內部規章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僱員或其分包商不會違反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或法規。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施工地盤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

風險因素

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

如環保規定發生變動，或會令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

根據香港法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施工地盤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規定。政府或會不時修訂該等規例。如有關規例及指引發生變動，或會令因遵例而產生的成本及負擔增加。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及新發展工程行業參與者眾且競爭激烈。新參與者若擁有適當技能、本地經驗、所需機械、資金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頒發所需牌照，則可能入行。本集團在投標建造合同時，面對來自其他承建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香港市場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0%，故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倘香港經濟下滑，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並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現階段的自治水平得以落實。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作位於香港，故倘任何此等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將對香港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並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負面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有關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配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的股份。於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配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提呈可供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份所載與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本集團及配售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售股股東、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風險因素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配售股份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以提供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聲明，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保薦人為大有融資。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以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認可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要約或邀請。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另有載述者而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不低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合共308,000,000股股份(包括154,000,000股新股份及154,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貨幣轉換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的美元款項乃按以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無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金額或百分比數目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有關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金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	香港數碼港 貝沙灣道68號 貝沙灣 6座20樓A室	中國
-------	------------------------------------	----

黎伯偉先生	新界 馬鞍山 錦英路6號 富寶花園 5座6樓C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九龍 界限街131號 根德閣第2座B/1室	中國
-------	-----------------------------	----

劉耀傑先生	香港中環 麥當奴道67號 麥堅尼大廈地下	英國
-------	----------------------------	----

陳駿康先生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3座 55樓G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包銷商、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Khoo & Co.
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
2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尼泊爾法律
Yek Narayan Sharma
尼泊爾最高法律律師
Manakamana-1
Syangja District
Nepal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公司網站	www.fdbhk.com (此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份內容)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 執業會計師 九龍 荔枝角 碧海藍天1座 42樓B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吳建韶先生 香港數碼港 貝沙灣道68號 貝沙灣 6座20樓A室 余子敖先生 執業會計師 九龍 荔枝角 碧海藍天1座 42樓B室
合規主任	吳建韶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啟能先生(主席) 陳駿康先生 劉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耀傑先生(主席) 陳駿康先生 陳啟能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駿康先生(主席)

陳啟能先生

劉耀傑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示資料乃取自多份官方政府及行業資料來源。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集團及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彼等各自的顧問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亦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本節所提供的若干資料乃取自多份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當中包括以下來源：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香港社會及經濟多個方面的統計資料。本招股章程所呈示來自統計處的資料可供公眾免費獲取。

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香港竣工物業及物業庫存的統計資料。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提供有關香港屋宇建設及建造業的研究。

建造業議會(「議會」)提供有關普通建築工人人力預測報告。

緒言

建築工程分為兩大類交易，即(i)建築地盤的建築工程；及(ii)地盤以外區域的建築工程。地盤以外區域的建築工程有兩類交易，即一般交易及特別交易。一般交易包括裝飾、維修及保養，以及於小型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例如地盤勘探、拆卸及結構性改建及加建工程。特別交易包括木工、電子設備、通風設備、水氣裝置安裝及維護等。

香港的所有建造項目大致可分為公共項目及私人項目。據本集團所知，公共項目主要包括公共房屋、資助樓宇、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構造物，以及由政府或香港公共機構發起、提倡或推行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建設；而私人項目主要包括私人住宅、商業或工業建築物的建設。香港大部份的公共或資助房屋項目均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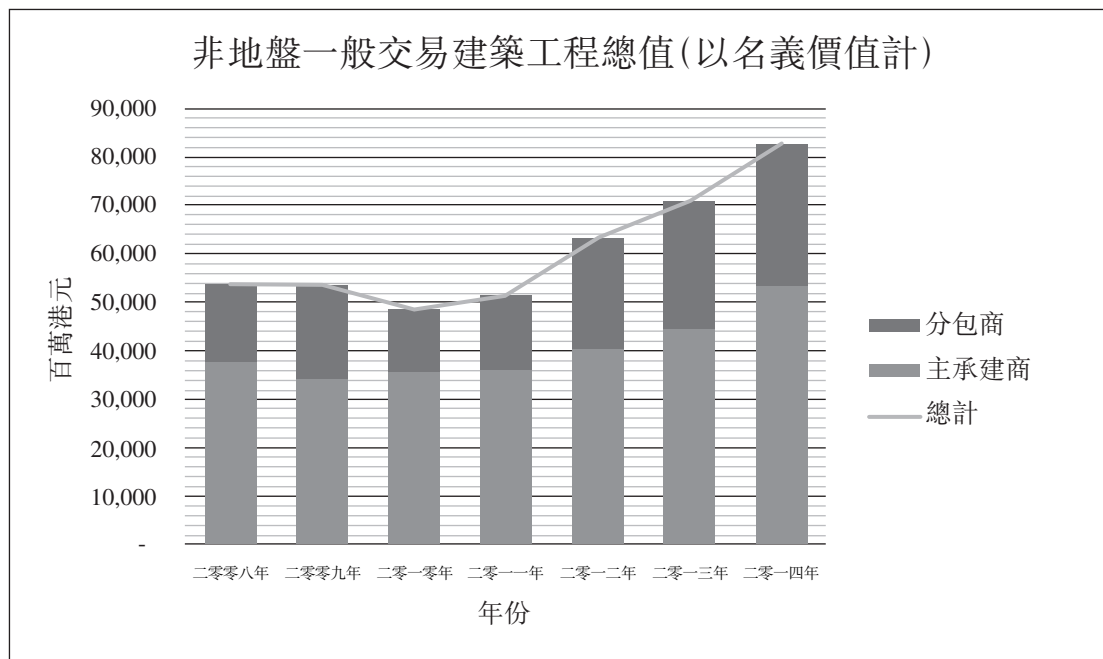
港房屋協會推行。香港的公共項目建造市場乃視乎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提倡或撥款進行的建屋或建築工程的數目、大小及規模而定。換言之，公共項目市場是由立法會的政策及預算釐定。私人項目一般由多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發起。私人項目建築市場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前景、土地供應及香港物業的整體需求。

香港持有相關資格及牌照的承建商數目

誠如貿發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研究文章「香港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概況」所述，香港建造業的特點是大型的本地承建商為數甚少、分判情況普遍、海外承建商眾多，以及許多公司兼具發展商和承建商的角色。香港的建造公司大部份規模較小，業內多達96%公司的全年工程總值低於10百萬港元(相等於1.3百萬美元)。小型建造公司大部份是大型建造公司的分包商。多家大型建造公司均有能力承建技術複雜、財力要求高的工程，並在區內擴展業務。香港承建商在屋宇建築工程方面經驗豐富，具備專業技術。由於工程項目日趨龐大複雜，現在業界多把大型及複雜的屋宇建築工程合約以單一項目形式判予具備多種專業能力的承建商。香港的建築承建市場並無正式的准入限制，對外地及本地承建商一視同仁，兩者均可競投本地公共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有(i)經屋宇署註冊的682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除專門工程及小型工程外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ii)經屋宇署註冊的103名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及198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分別進行專門工程；及(iii)經屋宇署註冊的196名認可人士(測量師)獲委任為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協辦人，為有關工程提交監工計劃書並對建築物進行調查。

香港一般交易概覽



資料來源：統計處《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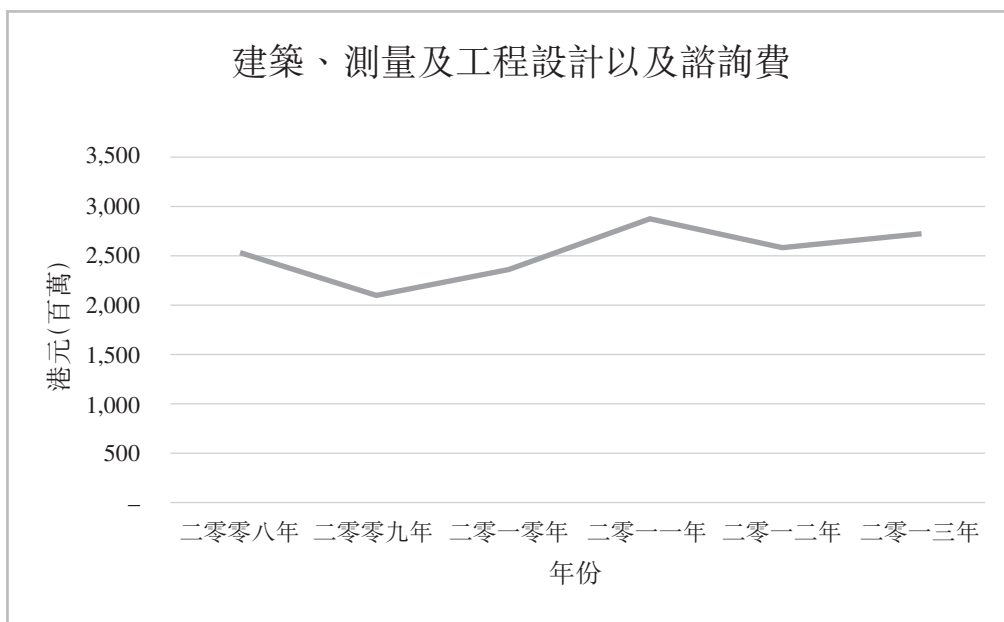
1. 一般交易包括裝飾、維修及保養，以及於小型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例如地盤勘探、拆卸及結構性改建及加建工程。
2. 就一項具體建造合同而言，倘若建築公司直接從房地產開發商或項目客戶方獲得合約並根據與客戶方的相關合約承擔圓滿完成建築工程的所有責任，則被視為主承建商。倘若建築公司受另一承建商(無論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委聘開展工程，則被視為分包商。
3. 根據建造業普遍的分包慣例，建築公司可以同時作為一項合約的主承建商及另一項合約的分包商。就上圖而言，主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只包括該建築公司作為主承建商進行的項目，而不包括其僅作為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然而，分包商對項目的貢獻應包括在其服務的主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中。
4. 以上統計數據可能有重複計算，因為分包商可進一步分包其建築工程。因此該等數據僅用來概括指示建造業分包程度，須謹慎闡釋。

非地盤一般交易建築工程總值(以名義價值計)由二零零八年的約540億港元增加約53.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830億港元。與大多數總產值歸於分包商的特別交易建築工程不同，一般交易的總產值主要由主承建商產生。期內主承建商應佔總產值的比例介

行業概覽

乎總產值的約62.8%至73.5%。參考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服務產生的收入約122百萬港元，該收入佔二零一四年應佔主承建商之一般交易總產值約0.2%。

香港諮詢服務概覽



資料來源：統計處《房地產項目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附註：數據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計處網站上提供之最新資料。

根據從統計處獲取的最新數據，建築、測量及工程設計以及諮詢費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522百萬港元逐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717百萬港元，五年增幅約7.73%。根據屋宇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資料月報，屋宇署在二零一三年已處理遞交至屋宇署以供批准的合共17,404份建築工程圖則，二零一四年遞交總數維持穩定於17,334份。該等圖則為拆卸圖則、一般建築圖則、結構圖則、地基圖則、地盤平整圖則及排水圖則等的首次遞交及重大修訂或重新遞交。

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香港有許多承建商提供下列服務：(i)新建築物、維修、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ii)拆卸及地盤平整；及(iii)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遞交建築工程圖則並獲得批准。市場競爭激烈，而董事認為下列入行門檻令新參與者難以入行：(i)就不同類型的工程取得不同部門所要求的註冊；(ii)歷年優質項目所建立的可靠往績記錄；(iii)吸納資深合資格技術人員。潛在競爭對手亦須面對如勞工成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

持續上漲等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受宏觀經濟趨勢、房地產市場前景、利率及通脹率等經濟因素影響。上述所有因素為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對手設下入行門檻。

統計處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一般交易中由主承建商進行的非地盤建築工程以名義價值計的總價值約為530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主承建商產生的收入約為122,39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佔二零一四年一般交易中由主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以名義價值計的總價值為約0.2%。根據二零一三年之建築、測量及工程設計以及諮詢費用約2,7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諮詢服務收入約為29.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收入佔二零一三年香港之建築、測量及工程設計以及諮詢市場費用之約1.1%。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提交118份圖則，佔建築事務監督於二零一四年處理的17,334份提交圖則的約0.7%。據董事所深知，由於缺少香港行業參與者各自的官方及公開統計數字及資料，難以準確估計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未來機遇及挑戰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與材料成本的因素。董事認為香港將建設及維修的物業數量是建造業增長的主要動力。董事認為，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下文載列行業面臨的機遇及挑戰分析。

I. 物業市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竣工物業及物業庫存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佈的統計數字，香港每年竣工的私人商用物業及寫字樓面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90,400平方米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60,700平方米；而私人辦公物業佔絕大部份，約佔該年新竣工物業的64.5%。竣工的私人住宅物業由二零一三年的8,254個單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5,719個單位，大幅增長約90.4%。

私人辦公物業庫存由二零零八年的10,392,3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1,060,700平方米，增幅約為6.4%。私人商用物業庫存由二零零八年的10,587,8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0,917,200平方米，增加約3.1%。

私人住宅物業庫存由二零零八年的1,085,922個單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136,430個單位，增加約4.7%。

香港人口與長遠房屋策略

根據統計處公佈的臨時數據，到二零一四年底，香港人口約為7.2百萬人，而二零零八年約為7.0百萬人。隨著人口不斷增長，預期住宅物業的需求將會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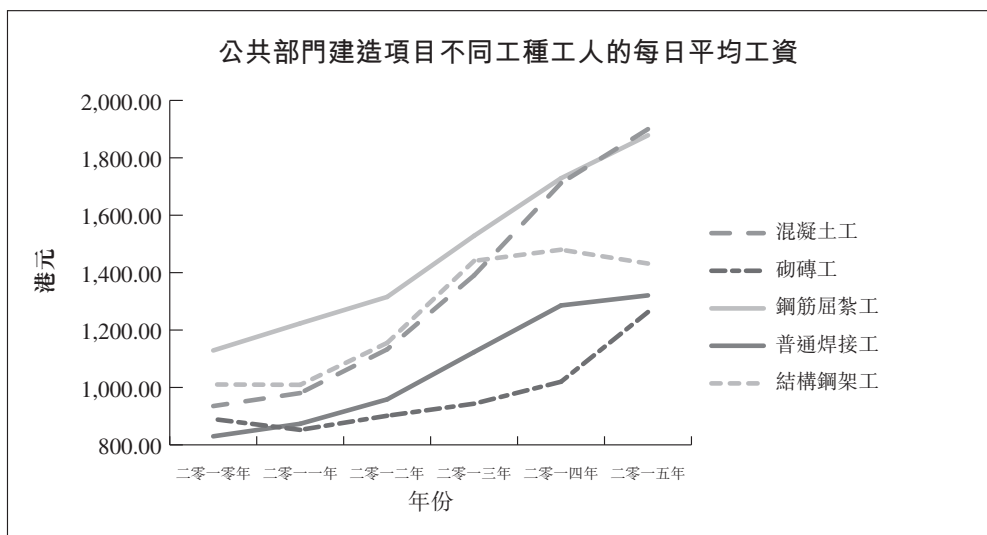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長遠房屋策略，主要策略之一是透過穩定土地供應穩定住宅物業市場，政府的總房屋供應目標是在二零一五／一六年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十年間達480,000個單位，公私營房屋之間的比例為60：40。因此，未來十年私人房屋供應目標將約為190,000個單位。

由於預期未來住宅物業供應增長，建築工程的潛在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就此而言，建造業前景利好。

II. 勞工

勞工成本趨勢

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需要委聘各種工種的工人，包括但不限於混凝土工、砌磚工、鋼筋屈紮工、普通焊接工及結構鋼架工。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公共部門建造項目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變動：



資料來源：由主要承建商填報有關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統計處

附註：二零一五年的每日平均工資乃按統計處公佈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之六個月數據計算。

行業概覽

根據統計處公佈的統計數字，誠如上圖所示，直至二零一四年，在其他工種中，鋼筋屈紮工屬於工資最高的工種。鋼筋屈紮工每日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128.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728.9港元，四年內漲幅約53.1%。於二零一五年六個月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進一步增長至1,878.5港元。

二零一四年，在其他工種中，砌磚工屬於工資最低的工種。砌磚工每日平均工資僅由二零一零年的889.9港元略增約14.6%至二零一四年的1,019.9港元，為期內其他工種中，漲幅最小。砌磚工每日平均工資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的1,019.9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六個月期間的1,262.8港元，增長約23.8%。

普通焊接工的每日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829.8港元增加54.9%至二零一四年的1,285.8港元。二零一四年每日工資較二零一三年的1,123.2港元增加14.5%，在同期其他工種中，漲幅居第二。每日平均工資由二零一四年的1,285.8港元略增約2.7%至二零一五年六個月期間的1,320.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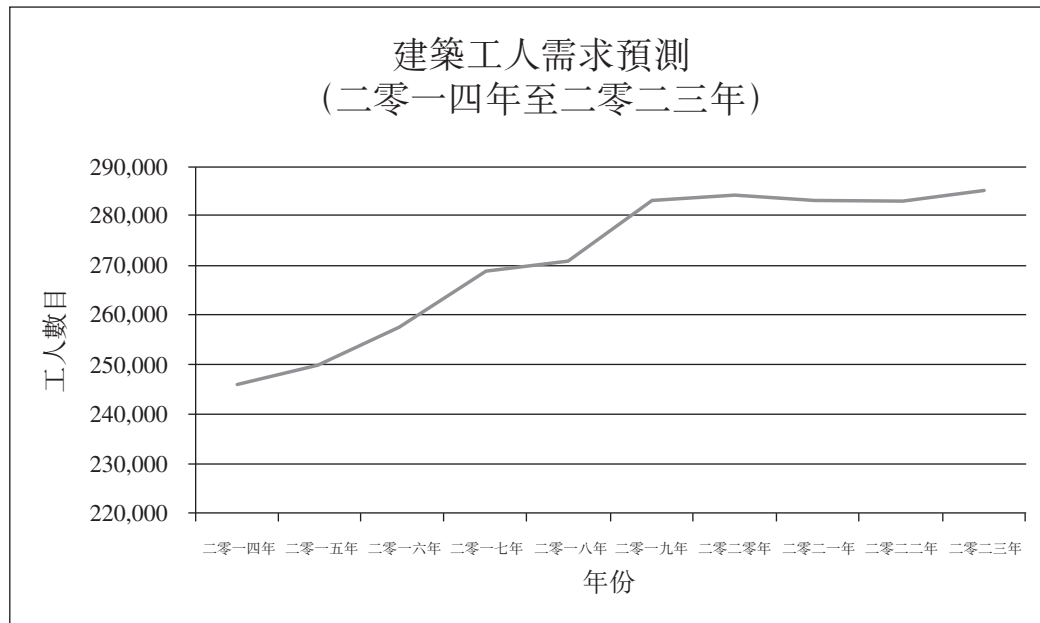
結構鋼架工二零一四年每日平均工資漲幅溫和，達2.7%，由二零一三年的1,440.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479.9港元。然而，倘對比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四年數據，結構鋼架工每日平均工資漲幅較大。金額由二零一零年的1,010.4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479.9港元，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0%。二零一五年六個月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由二零一四年的1,479.9港元略跌約3.3%至二零一五年六個月期間的1,431.7港元。

混凝土工的每日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935.2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712.0港元，四年內漲幅約83.1%。期內，混凝土工每日平均工資漲幅高於上述所有工種。於二零一五年六個月期間，混凝土工每日平均工資進一步增長至1,900.0港元，漲幅高於鋼筋屈紮工的漲幅，且成為其他工種中工資最高的工種。

根據議會刊發的「2014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報告」，香港建築工人的整體需求正在增加。預測顯示，二零一六年建造業將吸收約258,000名工人，此數據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達到約285,000名，在七年間增加約10.5%。議會預期若干工種的工人將一直短缺。

由於勞工成本是建造業的主要成本之一，勞工成本增加將是該行業的一項挑戰。

未來勞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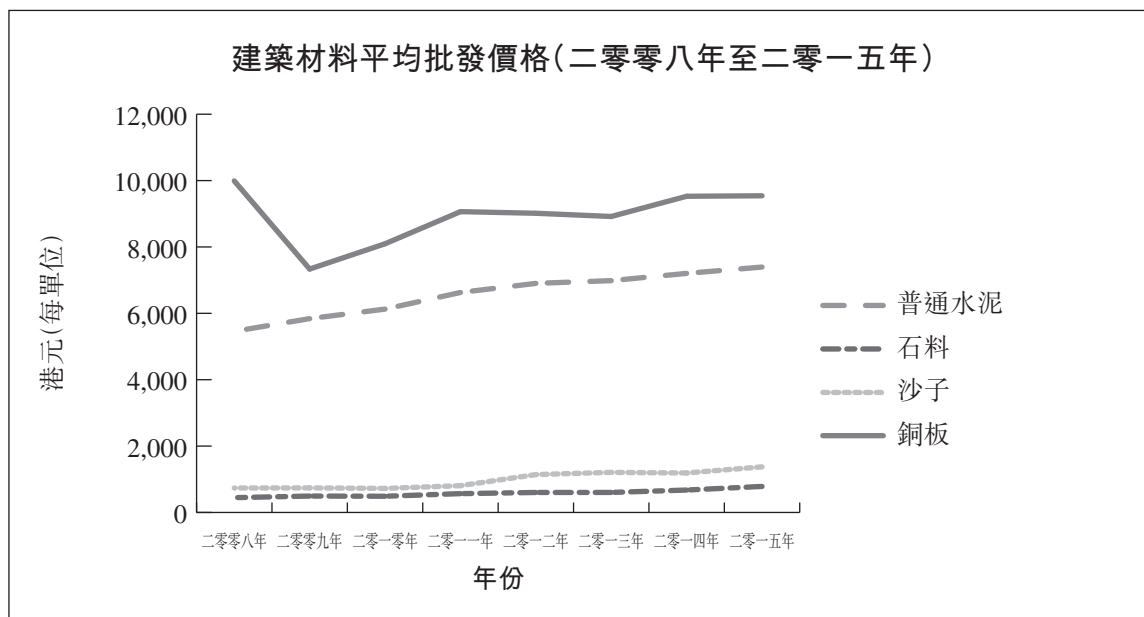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4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報告(工人)，議會

根據議會於二零一四年刊發的普通建築工人人力預測報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建築工人的整體需求呈上升趨勢。到二零一九年之前，預期建築工人的需求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增長，之後的增幅將會平穩。該報告表明，工人老化、工種錯配、培訓方面的限制、人力需求增加等都是可能導致未來工人人力出現短缺狀況的因素。

III. 主要材料成本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建造業所用主要材料的成本趨勢：



資料來源：特選建築材料平均批發價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統計處

附註：

1. 為方便在圖表中確認，鋼板的單位為噸，而硅酸鹽水泥、石料及沙子的單位為10噸。
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月、十月、九月、八月、七月、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的石料的數據並無公佈。
3. 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批發價格乃按統計處公佈之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之五個月數據計算。

根據統計處公佈的數據，鋼板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零八年的約每噸9,989.3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約每噸7,334.4港元，一年內跌幅約為26.6%。此後，平均批發價格有所反彈並逐漸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9,541.6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30.1%。

硅酸鹽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亦由二零零八年的每10噸5,458.3港元逐漸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每10噸7,204.2港元，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每10噸6,985.0港元溫和增長約3.1%至二零一四年的每10噸7,204.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個月期間，平均批發價格進一步略增2.6%至每10噸7,394.0港元。

建造業所用的沙子及石料的價格相對便宜。然而，此兩種材料的批發價格的增長百分率均高於上述材料批發價格的增長百分率。沙子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零八年的每10噸736.7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每10噸1,189.2港元，六年增幅約61.4%；而石料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零八年的每10噸446.0港元增長約51.3%至二零一四年的每10噸675.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個月期間，沙子及石料的平均批發價格分別進一步增長約16%至每10噸1,374.0港元及每10噸784.0港元。

IV. 二零一五年關於建造業的施政報告

政府正在與議會及業內成員開展合作，以促進建造業的健康發展。依循二零一四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本)，二零一七年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執行「就指定交易之指定工人」的規定。熟練建築工人將需根據其各自的技術進行登記。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建築工程的質素及建築工人的專業形象，同時吸引更多人員加入該行業。一直以來，議會為工人提供培訓，令其達至半熟練水平。就此而言，政府將向議會提供1億港元以促進其為行業培訓熟練工人。政府將持續努力提升建築工人的專業發展以及為建築工人提供更多升階途徑。

建造業正面臨熟練工人嚴重短缺及老齡化的問題。儘管政府及建造業議會在近年不懈努力，培訓本地熟練工人及提升行業的專業形象以及吸引大量人員加入行業，但仍未能滿足強勁的需求。倘熟練工人短缺的問題未能妥善解決，這將會對落實公屋、醫院、學校及公共交通等項目造成嚴重影響，並將間接導致建築成本上升。為此，政府、建造業及社會須務實合作，團結一致迎接所面臨的挑戰。政府將推出最適當的措施，以全面有效地解決勞動力嚴重短缺的問題。建造業應優先僱用本地熟練工人、維護其收入水平及持續加強建築勞工的培訓，建造業需要及時有效地引入熟練工人以滿足市場需求。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加強補充勞工計劃(特別是與公共工程項目有關的建造業)的措施。儘管如此，相關措施尚未能完全滿足行業對熟練工人的強勁需求。政府需要針對建造業的獨特特徵推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例如，由於建築工程乃按順序進行，且可能會受到例如材料供應、上游工程程序的進展等因素的影響，故允許外來熟練工人在不同公共工程項目工作能提高部署的靈活性、將熟練工人的生產能力最大化

行業概覽

及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政府將就相關措施的具體安排與建造業及勞工部門進行緊密合作，並及時檢討其有效性。倘該等措施仍不能有效解決熟練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將與建造業及勞工部門探討推出其他更多有效及適當的措施，以降低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為優先考慮僱用本地工人，政府將成立一個專門的建造業招聘中心。該中心將為本地建築工人提供職業諮詢服務、進行現場面試及組織招聘會以及協助承建商優先僱用合資格的本地熟練工人。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A. 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的經營者該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之所有人士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之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之工作地點；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狀況；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及保持進出工作地點之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經營者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工業經營的經營者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之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之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之責任；(iv)防止墮下；(v)符合各項安全規定之責任；及(vi)急救設備之設置。未能遵守任何此等條例之承建商，即屬犯罪，並將視該承建商之違法情況對其處予不同程度之罰款。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具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發出禁制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屬犯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之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之活動或情況或使用構成僱員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之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身故,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身故,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

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之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之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意外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之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之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之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之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償或申請之前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之條文規管。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之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之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之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之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之該段期間之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之工資付款之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之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如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其所知悉該分包商之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

監管概覽

在無任何合理理由之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之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之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就其分包工程從到期付予或可能到期付予任何分包商之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佔用或控制處所之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負上之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之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之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之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員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之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之所有僱員之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之權利、福利或保護之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B.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之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之有經驗之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之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之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噪音。承建商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之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任何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將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之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於任何地方進行有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準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之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建築噪音批准之情況下在工作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根據《噪音管制條例》，(a)第一次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b)再次或其後定罪將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之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建築工程之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所進行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廢物應付之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貼標及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之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於任何個案繼續犯罪，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之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設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之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之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

例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之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之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C. 發牌制度

認可人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之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之人士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以編製及提交圖則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條，認可人士指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內之：

(a) 建築師；

(b) 工程師；或

(c) 測量師。

欲進行改建及加建建造工程之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規定所有該等建築工程須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之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每名人士須委任：

- (a) 認可人士統籌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結構成份(如《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及
- (c) 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岩土成份(如《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條，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認可人士名冊，供公眾查閱。認可人士註冊的主要要求為：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6)條，申請名列於認可人士名冊之申請人應以指明的表格(表格BA1)連同訂明費用向相關機構提交申請；
- (b)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7)條，任何人除非：
 - (i) 已取得註冊為認可人士之資格；
 - 及
 - (ii) 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5)條由建築事務監督成立之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APRC」)推薦名列於名冊，否則不得名列於認可人士名冊。

APRC將檢查申請人之資格及經驗，並與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申請人必須使APRC信納其適合名列認可人士名冊當中。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B)條，認可人士如欲將其姓名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內，則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姓名繼續保留於名冊內，為期5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C)條，申請將認可人士的姓名保留於名冊內，應：

- (a) 以指明的表格(表格BA 1A)提出；
- (b) 所提出的方式會致使建築事務監督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接獲申請；
- (c) 附同適當的訂明費用；
- (d) 附同根據相關機關發出的有效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文本一份。

註冊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之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之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之專門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之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之人士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其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的能力；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之人士擁有相關經驗及有關基本法定規定之一般知識而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能力。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之規定，註冊承建商須不早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前28天，向屋宇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在第8C(2)(c)條指明期限內提出之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屋宇署受理。

申請書應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之指明表格；
- (b) 以屋宇署之標準表格提交之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若干方面之定罪／紀律處分／暫停承接工程之記錄；
- (c) 最少一項相關建造項目之工作證明；
- (d) 有關商業登記之若干文件；
- (e)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A章《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之費用。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員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董事」)，此名董事須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
 - (iii) 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及
- (c) 如申請人為法團而該法團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一須在董事會內委任「其他人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就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言，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員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監管概覽

下表概列建築事務監督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實施的最低要求：

關鍵人員	對關鍵人員的最低要求
技術董事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或2. 相關的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及三年香港本地建築行業經驗。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五年建築行業經驗；2. 至少曾參與香港本地建築項目不少於18個月；及3. 至少持有相關範疇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註冊專門承建商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與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土地勘測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建築事務監督向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的關鍵人員施加有關資格及經驗的特定要求。

於考慮每項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要求技術董事必須是申請人董事會之一名董事。

監管概覽

下表概列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對地盤平整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實施的最低要求：

關鍵人員	對關鍵人員的最低要求
技術董事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或2. 相關的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及五年於香港的岩土工程經驗，其中三年為香港的地盤平整工程經驗。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五年岩土工程經驗，其中三年為本地的地盤平整工程經驗；2. 至少曾參與七個香港的地盤平整工程，合計時期不少於18個月；及3. 至少持有相關範疇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下表概列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對地基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實施的最低要求：

關鍵人員	對關鍵人員的最低要求
技術董事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或2. 相關的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及五年於建築行業經驗，其中兩年為地基工程經驗。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五年地基工程經驗；2. 至少曾參與七個香港的地基工程，合計時期不少於18個月；及3. 至少持有相關範疇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監管概覽

下表概列建築事務監督對拆卸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實施的最低要求：

關鍵人員	對關鍵人員的最低要求
技術董事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或2. 相關的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及五年本地建築行業經驗，其中兩年為拆卸工程經驗。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五年拆卸工程經驗；2. 至少曾參與七個香港的地盤拆卸項目不少於18個月；3. 至少持有相關範疇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及4. 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組織的監事／工頭建築拆卸課程或持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組織的樓宇拆卸專修科目證書。

電業承辦商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電力裝置之機電工程之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1. 倘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2. 倘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至少須有一名合夥人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監管概覽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辦商須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及不遲於該日前三個月之期間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應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之指明表格；
- (b) 承辦商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承辦商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之註冊證明書副本；
- (d)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之受僱證明文件，包括承辦商註冊工程人員之受僱確認函；及
- (e)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訂明之費用。

懲罰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13及40條，如觸犯罪行或發生可據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之事項，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將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程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及13條，可據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之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曾犯有專業上之疏忽或行為不當、曾無合理因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之監工計劃書及曾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之監工計劃書等。

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命令將有關人士之姓名或名稱或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之姓名或名稱(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永久地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之一段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或命令對有關人士或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處以罰款。

檢控

除紀律處分程序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如觸犯罪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將受到檢控。以下為《建築物條例》第40條下的部份罪行：

倘註冊承建商無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可能會導致註冊承建商無法採取行動。根據香港法例第123A章《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2(2)條規定，倘註冊承建商無法採取行動，應即時停止其管轄範圍內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直至委任另一名註冊承建商為止，否則，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可能視為在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情況下所進行的。

根據《建築物條例》40(1AA)條，任何人在獲得《建築物條例》下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前故意開始或實施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港元。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條，與任何訂明檢驗或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直接有關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得：

- (a) 准許或授權在進行該等檢驗或工程時加入或使用任何欠妥的或不符合《建築物條例》條文之材料；或並未按照根據《建築物條例》就該等材料所規定之方式而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的任何材料；
- (b) 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之圖則所顯示之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
- (c) 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之關乎小型工程之圖則所顯示之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d) 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之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

未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如屬訂明檢驗(對建築物窗戶之訂明檢驗除外)或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

監管概覽

監禁三年；或(b)如屬對建築物窗戶之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8個月。

此外，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違反《建築物條例》第9(5)(b)或(6)(b)條或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違反《建築物條例》第4(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但在因違反上述條文而作出之任何檢控中，被控人士如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其不知道而按理其亦不能發覺控罪中所提述之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該項檢控之免責辯護。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G)條，凡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於其註冊所屬之級別、類型或項目之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港元。

任何人士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C(2)(c)條提交建築事務監督之任何報告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業務發展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即榮利、FDBL、天高及豐盛建築)經營其業務。重組之前，所有該等經營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即Marvo Architecture、SCCL、天高及榮利(第二))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關於吳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一段。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	吳先生收購(i)榮利(持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之證書)；及(ii)FDBL，並開始提供承包及諮詢服務。
二零一零年	榮利的承包服務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FDBL的承包服務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一年	FDBL訂立定期合約，為一間物業管理公司之購物中心提供認可人士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二年	FDBL獲得註冊電業承辦商登記證書。
二零一三年	FDBL擔任一間香港運輸公司一項定期合約的承建商，為投資物業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認可人士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FDBL獲得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登記證書。 榮利獲得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登記證書。 榮利獲納入房屋協會有關建築物保養及改善工程的認可承建商名單。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一部份。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歷史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款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該股份已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吳先生，入賬列作繳足。作出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與吳先生及Masterveyor（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吳先生之持股公司以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先生收購一股FDB & Associates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在吳先生的指示下，一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Masterveyor。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該重組步驟，FDB & Associates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中介控股公司FDB & Associates進行控股，而FDB & Associates則對附屬公司（即FDBL、Marvo Architecture、SCCL、天高、榮利、榮利（第二）及豐盛建築）持有控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議決藉由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進一步議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向Masterveyor發行及配發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FDB & Associates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FDB & Associates（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以認購價1.00美元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換股協議，FDB & Associates之一股繳足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FDBL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吳先生以其先前從事業務所得個人資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股FDBI股份（即FDB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FDBL當時之財務狀況）。

FDBL主要從事承包業務及提供建築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吳先生將一股FDBL股份轉讓予中拓管理(控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吳先生之持股公司及於轉讓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DB & Associates向中拓管理(控股)收購一股FDBL股份（即FDB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由於兩間公司於轉讓時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相關交易之印花稅已經如期支付。FDB & Associates進行之上述收購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FDBL成為FDB & Associat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rvo Architectur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Marvo Architecture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設計。於註冊成立時，Marvo Architecture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一股認購方股份以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中拓管理(控股)。認購方股份為悉數繳足。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DB & Associates向中拓管理(控股)收購一股Marvo Architecture股份（即Marvo Architect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由於兩間公司於轉讓時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相關交易之印花稅已如期支付。FDB & Associates進行之上述收購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Marvo Architecture成為FDB & Associat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L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SCC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於註冊成立時，SCCL的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一股認購方股份以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中拓管理(控股)。認購方股份為悉數繳足。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DB & Associates向中拓管理(控股)收購一股SCCL股份（即SC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由於兩間公司於轉讓時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相關交易之印花稅已如期支付。FDB & Associates進行之上述收購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SCCL成為FDB & Associat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天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承包服務。於註冊成立時，天高的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一股認購方股份以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中拓管理(控股)。認購方股份為悉數繳足。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DB & Associates向中拓管理(控股)收購一股天高股份(即天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由於兩間公司於轉讓時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相關交易之印花稅已如期支付。FDB & Associates進行之上述收購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天高成為FDB & Associat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吳先生以其先前從事業務所得個人資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榮利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榮利當時之財務狀況)。

榮利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榮利之另外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吳先生將1,000,000股榮利股份轉讓予中拓管理(控股)，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DB & Associates向中拓管理(控股)收購1,000,000股榮利股份(即榮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由於兩間公司於轉讓時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相關交易之印花稅已如期支付。FDB & Associates進行之上述收購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榮利成為FDB & Associat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第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榮利(第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承包服務。於註冊成立時，榮利(第二)的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一股認購方股份以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中拓管理(控股)。認購方股份為悉數繳足。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DB & Associates向中拓管理(控股)收購一股榮利(第二)股份(即榮利(第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兩間公司於轉讓時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相關交易之印花稅已經如期支付。FDB & Associates進行之上述收購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榮利(第二)成為FDB & Associat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盛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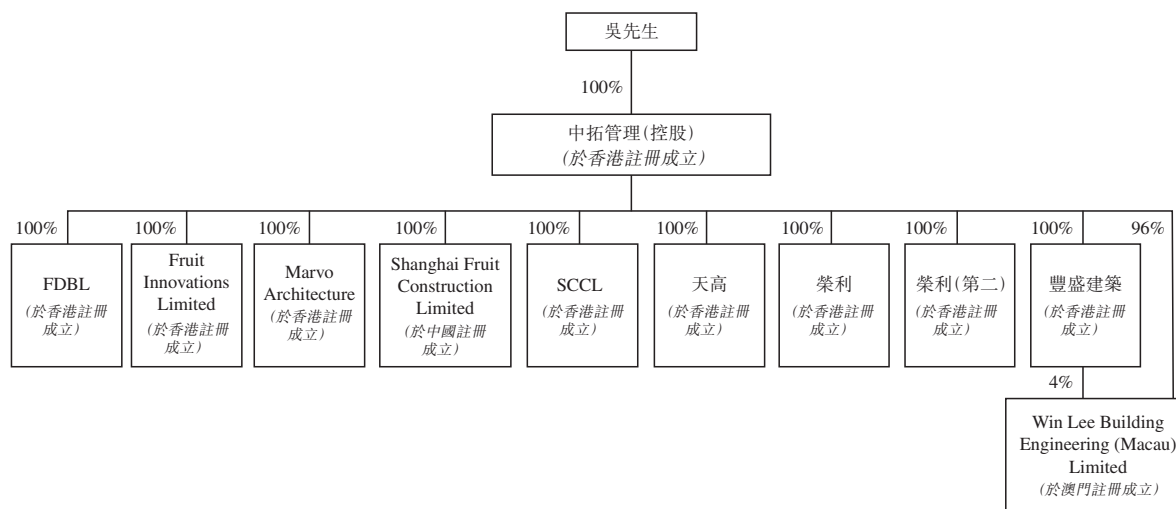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豐盛建築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於註冊成立時，豐盛建築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一股認購方股份以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認購方股份為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吳先生將一股豐盛建築股份轉讓予中拓管理(控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吳先生之持股公司及於轉讓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為籌備配售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DB & Associates向中拓管理(控股)收購一股豐盛建築股份(即豐盛建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由於兩間公司於轉讓時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相關交易之印花稅已如期支付。FDB & Associates進行之上述收購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豐盛建築成為FDB & Associat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企業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包括：

- (a) Masterveyor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股份。一股繳足普通股(即Masterveyor之唯一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
- (b) FDB & Associates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股份。一股繳足普通股(即FDB & Associates之唯一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款之普通股(即本公司之唯一已發行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吳先生，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豐盛建築轉讓其於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td(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之一股股份，佔中拓管理(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代價為1,000澳門幣。代價乃經考慮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當時資產淨值，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先生與Masterveyor訂立第一份換股協議，據此，吳先生向Masterveyor轉讓一股股份(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Masterveyor股本中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DB & Associates與中拓管理(控股)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FDB & Associates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中拓管理(控股)收購各經營附屬公司(即FDBL、Marvo Architecture、SCCL、天高、榮利、榮利(第二)及豐盛建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鑑於FDB & Associates與中拓管理(控股)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吳先生，董事認為名義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先生、Masterveyor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換股協議，據此，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FDB & Associates的一股股份(即FDB & Associat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在吳先生的指示下，向Masterveyor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h)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吳先生與中拓管理(控股)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中拓管理(控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收購Fruit Innovatio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兩間公司於轉讓時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相關交易之印花稅已如期支付。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為專注於香港的主要業務，吳先生與本集團前僱員 Lee Hung Sang 先生（「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ee Hung Sang 先生以代價 1,000 港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中拓管理（控股）當時之財務狀況）向吳先生收購中拓管理（控股）連同經營附屬公司（即 Shanghai Fruit Construction Limited 及 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 Lee Hung Sang 先生的前僱傭關係外，Lee Hung Sang 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無任何關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anghai Fruit Construction Limited 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錄得虧損；以及中拓管理（控股）及 Fruit Innovations Limited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董事認為，維持該等公司營運需要大量資源，這可能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決定將 Shanghai Fruit Construction Limited 及 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排除在本集團之外，以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中拓管理（控股）（作為 Shanghai Fruit Construction Limited 及 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的投資控股公司）排除在外，以便於排除相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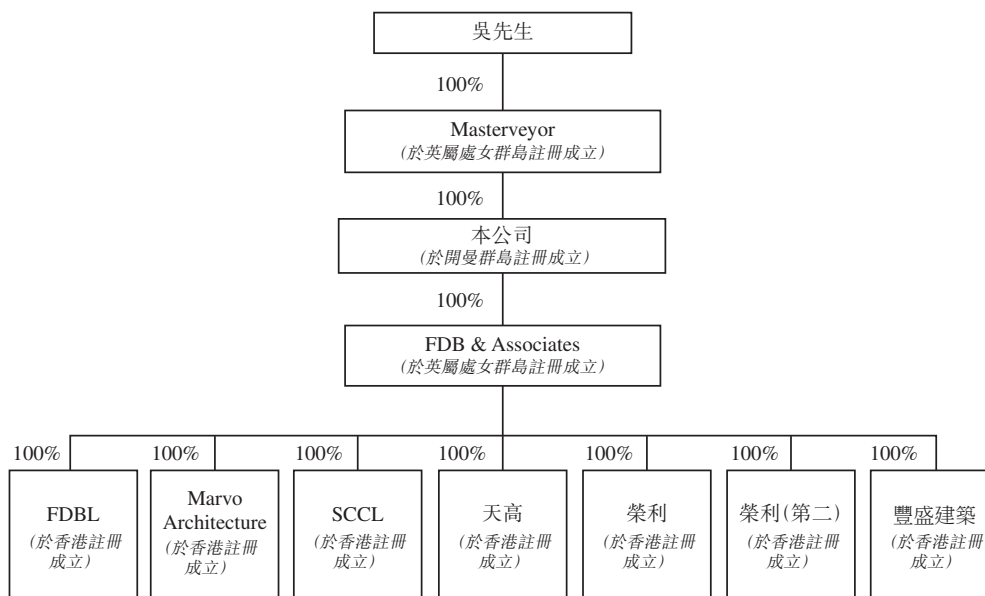
Fruit Innovations Limited 擁有香港專利註冊處就向視覺受損的用戶提供導航資訊的系統及方法授予的短期專利。獲專利的系統與本集團的承包及諮詢業務無關，且本集團並無在承包及諮詢業務中使用該系統。本集團決定將 Fruit Innovations Limited 排除在本集團之外，以節省任何有關維護專利的成本，該專利並無對本集團的承包及諮詢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i)直至吳先生出售中拓管理（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Fruit Construction Limited 以及 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之日期；及(ii)就 Fruit Innovations Limited 而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或向中拓管理（控股）、Shanghai Fruit Construction Limited、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以及 Fruit Innovations Limited 提出的訴訟及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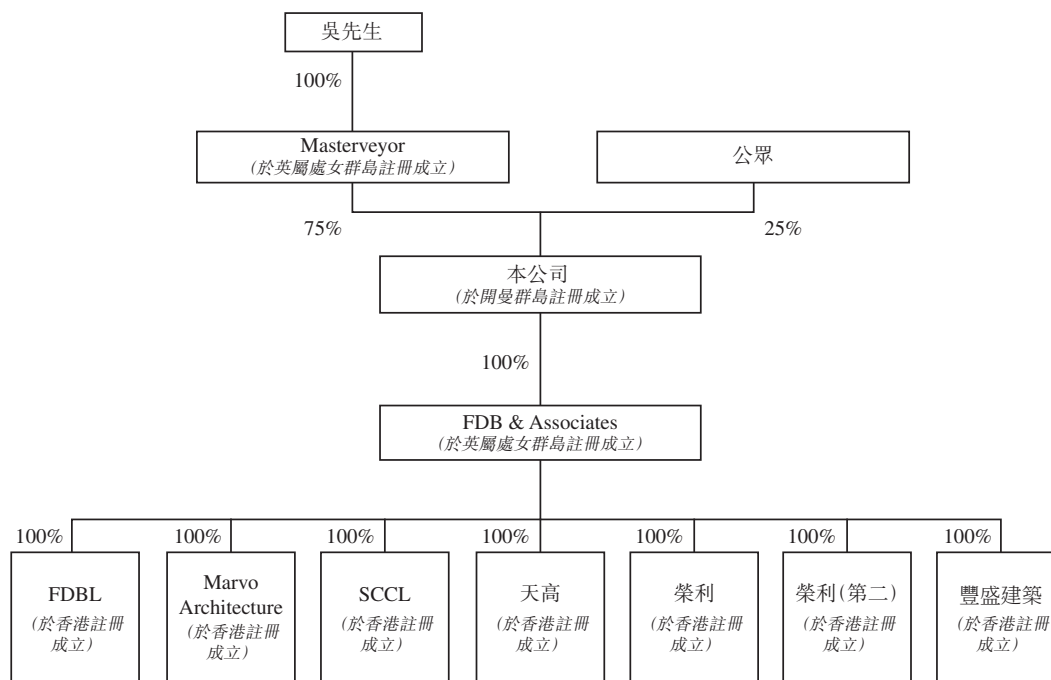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即 FDB & Associates、FDBL、Marvo Architecture、SCCL、天高、榮利、榮利（第二）及豐盛建築）之控股公司。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工具。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集團之企業架構：



概 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本集團業務概覽載列如下：

(a) 承包服務

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主要於香港承接新建及現有建築物及設施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及維護。本集團的承包服務涵蓋各類建築物，包括住宅、商業(如辦公室及酒店)、工業、機構(如醫院及學校)及商舖，而該等工程旨在更改建築物用途或翻修設施等工程。本集團亦承接房屋、外觀及招牌的拆卸工程以及建造工程。

在承包項目中，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負責為項目在任務範圍內的整體執行組織項目團隊，通常包括規劃、建設、監控及監督項目，直至項目完成為止。項目團隊透過安排分包商、物料及設備採購以及直接勞工僱用，管理項目之成本、時間及質素。

本集團通常委派內部直接工人團隊進行部份地盤工程及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餘下部份。本集團利用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專業技術以及項目管理經驗及工程知識，在規定時間表內為客戶提供符合預期的優質工程。

本集團的承包服務客戶主要包括業主／房地產開發商(或其顧問)及將全部或部份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的主承建商。

承包項目之收入主要指承包費收入，主要成本包括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所涉及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施工所需其他耗材的成本。

(b) 諮詢服務

就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i)認可人士服務，編製及提交建築工程的圖則，以供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包括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及／或履行法定監督職責，直至工程完工後通過檢驗；(ii)發牌諮詢服務，包括設計佈局及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授予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的許可證；(iii)建築物及場所的建築設備系統裝置設計；及(iv)建築物／場所新發展工程、改建及加建、翻修及裝修的建築設計。

業 務

就認可人士服務而言，本集團負責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圖則設計、向政府機構提交及與其聯絡及直至工程完工前的地盤監督。就可行性研究而言，本集團為有關(其中包括)任何土地租賃安排施加的法定要求及限制的開發參數提供意見及查核。本集團的專業人員根據建築工程(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建築物條例》、按照客戶的要求及場所參數並遵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擔任編製圖則及文件之認可人士。本集團隨後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圖則及文件，以供處理，並與有關政府機構聯絡及獲取所提交圖則的批准。在委聘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的專業人員可能按照法定要求繼續履行監督地盤工程施工的認可人士職責，直至建築工程完工後分別就新發展工程及改建或加建工程發出入夥紙及確認函。

就發牌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負責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的佈局設計及相關文件的提交，以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營業的有關牌照。該等牌照包括餐廳牌照及食品工廠牌照。本集團隨後向相應發牌機構提交圖則及文件，並與發牌機構聯絡及向發牌機構取得有關所提交圖則及文件的要求函件。於完成地盤工程後，本集團整理並向發牌機構提交證明及相關文件，並執行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檢查，直至客戶獲發牌照。

除有關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諮詢服務外，本集團亦於諮詢項目中提供對建築物功能至關重要的建築設備系統裝置設計服務。本集團亦於諮詢項目中為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建築設計及配套的建築工程設計。就本集團無需提交法定文件的翻修或裝修工程而言，本集團亦可單獨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本集團聘請專精於測量、建築及工程的專業人員，以及合資格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申請及取得該等機構批准的認可人士組成內部團隊提供上述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客戶主要包括(i)就認可人士服務而言，業主／房地產開發商及主承建商；及(ii)就發牌服務而言，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經營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諮詢項目包括地盤重建，以及改建及加建以將現有的建築物用於不同用途，例如將住宅／辦公室物業改造成酒店。

業 務

諮詢項目的收入主要指諮詢費收入，主要成本包括提供相關諮詢項目所涉及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諮詢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服務	162,137	84.5	158,140	79.2	31,217	82.5	28,889	77.2
諮詢服務	29,824	15.5	41,414	20.8	6,631	17.5	8,544	22.8
總計	<u>191,961</u>	<u>100.0</u>	<u>199,554</u>	<u>100.0</u>	<u>37,848</u>	<u>100.0</u>	<u>37,43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服務	14,447	8.9	19,092	12.1	4,679	15.0	4,783	16.6
諮詢服務	14,897	49.9	19,972	48.2	1,843	27.8	2,667	31.2
總計	<u>29,344</u>	<u>15.3</u>	<u>39,064</u>	<u>19.6</u>	<u>6,522</u>	<u>17.2</u>	<u>7,450</u>	<u>19.9</u>

諮詢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承包服務的毛利率，主要乃由於承包項目之勞動密集度高於諮詢服務，從而導致承包項目產生之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分包開支(其中包括，勞工成本)以及承包項目亦產生之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如地盤／工人保險以及設備租金開支)較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身份進行項目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承建商	98,543	51.3	122,390	61.3	27,432	72.5	30,369	81.1
分包商	93,418	48.7	77,164	38.7	10,416	27.5	7,064	18.9
總計	<u>191,961</u>	<u>100.0</u>	<u>199,554</u>	<u>100.0</u>	<u>37,848</u>	<u>100</u>	<u>37,433</u>	<u>1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身份進行項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承建商	26,124	26.5	28,883	23.6	5,191	18.9	6,438	21.2
分包商	3,220	3.4	10,181	13.2	1,331	12.8	1,012	14.3
總計	<u>29,344</u>	<u>15.3</u>	<u>39,064</u>	<u>19.6</u>	<u>6,522</u>	<u>17.2</u>	<u>7,450</u>	<u>19.9</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項目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部門項目	189,926	98.9	199,351	99.9	37,744	99.7	37,415	99.9
公共部門項目	2,035	1.1	203	0.1	104	0.3	18	0.1
總計	<u>191,961</u>	<u>100.0</u>	<u>199,554</u>	<u>100.0</u>	<u>37,848</u>	<u>100.0</u>	<u>37,433</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新客戶及老客戶項目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新客戶項目	25,095	13.1	10,954	5.5	2,653	7.0	7,004	18.7
老客戶項目	166,866	86.9	188,600	94.5	35,195	93.0	30,429	81.3
總計	<u>191,961</u>	<u>100.0</u>	<u>199,554</u>	<u>100.0</u>	<u>37,848</u>	<u>100.0</u>	<u>37,433</u>	<u>100.0</u>

市場與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承包與諮詢服務之需求水平取決於香港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因為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新發展工程項目通常需要顧問，以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新發展工程設計以及項目經理，以規劃、管理及監督地盤工程。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未來幾年香港房地產市場預期將會增長，原因是(其中包括)誠如政府頒佈的長遠房屋策略所載，政府旨在二零一五／一六年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十年間增加房屋供應，加上香港建造業的一般交易的增長趨勢。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作出貢獻：

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業務，吳先生於那年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榮利及FDBL。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為新建及現有建築物提供改建及加建承包及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各類建築物的超過300個承包及諮詢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酒店、購物中心、辦公室、住宅物業、學校及餐廳連鎖店。透過過去幾年完成之承包及諮詢項目，本集團已在實施新發展工程、改建及加建承包及諮詢項目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及時交付優質的改建及加建項目工程，有關往績記錄讓其於香港業界享有良好聲譽。

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客戶基礎，涵蓋廣泛的業務類別，包括工程承建商、房地產開發商、酒店集團、餐廳及快餐連鎖店營運商及教育機構，並與其有經常性的業務往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保持一年以上至五年之業務關係(惟本集團之新客戶恒麗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恒麗」)除外)。

本集團於應對不同行業客戶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技術及知識，並了解彼等各自的需求及洞見各行業特有的問題。在本集團客戶間建立的良好聲譽為本集團創造業務

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聘請本集團負責若干類型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部份承包／諮詢服務客戶，其後又為不同類型的工程聘請本集團負責其他承包／諮詢項目。另一方面，本集團為特定業務類別提供諮詢服務的成功往績記錄帶來來自該業務類別的主要營運商的業務機會，例如酒店集團及餐廳及快餐連鎖店營運商。

綜合一站式改建及加建承包及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取決於其在承包及諮詢服務中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

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擁有廣泛經驗，可提供一整套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承包服務。本集團深入參與承包項目的各個環節，從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到監控及質量保證。另一方面，本集團擁有實施不同性質與複雜程度之各類建築物及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之專業技術。例如，將住宅物業改造為酒店及翻修整個購物中心。

就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參與改建及加建圖則的設計及提交。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本集團就計劃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限制之意見。本集團提供滿足客戶要求之設計，同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確認的要求及限制。隨後，本集團擔任認可人士提交由其設計的圖則並就該圖則獲取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本集團可能繼續擔任認可人士一職，監督地盤工程按法定要求實施，直至建築工程完工後分別就新發展工程及改建或加建工程發出的入夥紙及確認函。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根據本集團設計的圖則(已提交有關政府機構並獲其批准)實施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中，本集團在四項項目中為相同項目同時提供諮詢及承包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承包及諮詢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保證工程的一致性及質素，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省去聘請不同人士實施項目的需要。

提供增值服務的專業技術

本集團可提供所增加項目價值及可能減少項目所用成本及時間之解決方案，在此方面，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及經驗。

就承包服務而言，增值服務的實例包括本集團可審核及評價項目之設計，例如，修改設計從而改變本集團項目團隊認為適合相關項目之改建及加建工程之最終效果或執行工作。

就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的專業人員能夠擔任認可人士提交改建及加建圖則，擁有關於提交改建及加建圖則之法定要求及行政程序之知識及專業技術，並在獲得所提交圖則之批准方面，擁有與政府機構聯絡以解決任何評論及詢問之經驗。誠如本節「營運程序 — 諮詢服務 — 政府機構的批准」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認可人士服務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並獲得批准之數目分別為91項、123項及27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內部承包及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團隊合共擁有19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員工，包括吳先生、黎先生及鍾育明先生、葉江凌先生及余洪均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政府屋宇署工作逾10年，最後一任職務為建築物測量師，彼對香港規管建築物之法律及法規有深入的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內部專業團隊由19名成員組成，其中8名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5名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3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由專業人員組成之強大內部團隊，該團隊於承包及諮詢服務中起著至關重要之作用，並讓本集團較其業內競爭者擁有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為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增強其整體競爭力，及強化香港新發展工程及現有建築物之承包及諮詢服務增長。為實現此目標，董事計劃繼續抓住機會利用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實施下列策略：

1.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承接承包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可獲取的營運資金金額。付款予本集團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與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滯後。

此外，建造業部份承包項目要求承建商為客戶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的履約保證，金額一般等於相關合約之合約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根據履約保證，倘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條款履約，客戶可就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的任何資金虧損獲得保證賠償，因此保證承建商圓滿完成工程。有關履約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客戶 — 與客戶訂約的一般條款 — 承包服務 — (vii)履約保證」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在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方面及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擬於日後承接更多合約總額方面規模更大的項目。本集團將盡力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取得業主／房地產開發商及主承建商的新客戶。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因此讓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規模更大的項目，這些項目要求更多營運資金，包括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進一步推銷其作為新建及現有建築物之承包及諮詢服務之綜合供應商的聲譽。將開展的營銷活動可能包括展覽、會議、贊助、直接營銷及廣告。董事認為營銷活動將增強本集團市場知名度以及潛在地拓闊客戶基礎。

2.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為加強本集團服務全面性，本集團擬不時擴大其承包及諮詢服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例如，本集團擬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以擴大其承包服務之服務範圍至包括地基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關鍵僱員概無擁有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之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所需之資格及經驗。本集團擬招聘擁有可申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之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員工。

本集團就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而將招聘之擔任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員，雖然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但將獲委任為正申請註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董事。本集團計劃作出相關安排，以遵守建築事務監督之規定。根據建築事務監督之規定，技術董事須為申請人董事會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的「C. 發牌制度」一段。

此外，本集團亦擬承接更多與建築新建築物有關的項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就建築香港一棟新建築物的承包項目訂立兩項協定。

3.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本集團認為維持強大的內部專業人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依賴該團隊開展承包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擬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包括測量師及工程師)擴充其內部專業人員團隊，以通過承接規模更大及更複雜的項目實現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擬通過贊助報名費的形式繼續鼓勵其專業人員參加技術課程、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及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委聘之項目數目：

	已確認委聘之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承包服務	28	37	4	3
諮詢服務	<u>136</u>	<u>169</u>	<u>36</u>	<u>28</u>
	<u>164</u>	<u>206</u>	<u>40</u>	<u>31</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

	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承包服務	38	54	24	19
諮詢服務	<u>199</u>	<u>259</u>	<u>73</u>	<u>74</u>
	<u>237</u>	<u>313</u>	<u>97</u>	<u>93</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身份承接之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

	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主承建商	175	246	72	75
分包商	<u>62</u>	<u>67</u>	<u>25</u>	<u>18</u>
	<u>237</u>	<u>313</u>	<u>97</u>	<u>93</u>

業 務

下表載列按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項目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之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明細：

	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私營部門項目	227	311	95	91
公共部門項目	10	2	2	2
	<u>237</u>	<u>313</u>	<u>97</u>	<u>93</u>

下表載列按新客戶及老客戶項目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之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明細：

	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新客戶項目	23	29	8	9
老客戶項目	214	284	89	84
	<u>237</u>	<u>313</u>	<u>97</u>	<u>93</u>

承包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已確認委聘之28、37及3項承包項目之合約金額範圍。

	已確認委聘之各承包項目之合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	16,031	75,550	4,500	81,583
最低	5	12	12	13
平均	4,761	4,682	1,547	27,355

(未經審核)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內／期內各項已確認委聘之承包項目之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範圍劃分之已確認委聘之承包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已確認委聘之承包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00 港元或以上	6	4	—	1
5,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以下	5	2	—	—
1,0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以下	5	11	2	—
1,000,000 港元以下	12	20	2	2
	<u>28</u>	<u>37</u>	<u>4</u>	<u>3</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38、54及19項貢獻收入之承包項目於年內／期內分別已確認之收入範圍。

	各項貢獻收入之承包項目			
	於年內／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高	26,772	27,927	7,507	7,844
最低	7	5	12	2
平均	4,267	2,906	1,083	1,404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承包項目：

排名	客戶類型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 本集團總收入 之百分比
1	客戶A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翻修及 維修工程	26,772	13.9%
2.	客戶A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醫院 管理局所管理醫院之 小型工程之定期合約	25,359	13.2%
3.	客戶B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擴建工程	16,355	8.5%
4.	客戶C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年度設施 保養維修及改善工程	15,605	8.1%
5.	客戶D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一間分行 外牆之供應及安裝工程	9,819	5.1%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承包項目：

排名	客戶類型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 本集團總收入 之百分比
1	宏富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宏富」)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翻修工程	27,927	14.0%
2.	客戶A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醫院 管理局所管理醫院之 小型工程之定期合約	17,232	8.6%
3.	星誠有限公司 (「星誠」)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地基 以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附註)	15,332	7.7%
4.	客戶F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工字樁 打樁以及挖掘及橫向承托 工程(附註)	11,104	5.6%
5.	客戶A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為醫院 管理局所管理醫院及其他 場所提供無障礙通道及 設施之小型工程之定期合約	11,038	5.5%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承包項目：

排名	客戶類型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已確認收入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佔 本集團總收入 之百分比
1.	客戶F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工字樁打樁以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附註)	7,844	21.0%
2.	宏富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翻修工程	4,550	12.2%
3.	恒麗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諮詢服務及裝修工程	3,372	9.0%
4.	客戶C	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花園及升降平台建築工程	2,870	7.7%
5.	客戶G	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翻修工程	2,359	6.3%

附註：工字樁打樁以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與需要由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之地盤工程有關。

儘管本集團並無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本集團已將需由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之相關地盤工程分包予持有上述註冊之分包商。誠如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所述，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提供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無需就執行地盤工程獲得除商業登記以外的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原因是本集團將地盤工程分包予持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的分包商。

業 務

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確認委聘之136項、169項及28項諮詢項目之合約金額範圍。

	已確認委聘之各項諮詢項目之合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高	9,000	5,247	1,700	7,368
最低	4	4	4	5
平均	250	212	197	39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項諮詢項目之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0,000港元、212,000港元及39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範圍劃分之已確認委聘之諮詢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已確認委聘之諮詢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5,000,000港元或以上	1	2	—	1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以下	4	4	1	1
1,000,000港元以下	131	163	35	26
	<u>136</u>	<u>169</u>	<u>36</u>	<u>28</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99、259及74項貢獻收入之諮詢項目於年內／期內分別已確認之收入範圍。

	各項貢獻收入之諮詢項目			
	於年內／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高	3,841	3,684	815	746
最低	4	4	10	4
平均	146	157	86	11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諮詢項目：

排名	客戶類型／ 客戶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收入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 本集團總 收入之百分比
1	客戶A	就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 建築物及土地及其他物業 提供諮詢服務	3,841	2.0%
2.	客戶A	就小型工程設計及建築 提供諮詢服務	1,479	0.8%
3.	客戶E	就翻新工程提供認可人士服務	1,187	0.6%
4.	政府機構	就歷史性建築及紀念碑資產 登記編製提供諮詢服務	755	0.4%
5.	客戶F	就物業重建提供諮詢服務	731	0.4%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諮詢項目：

排名	客戶類型/ 客戶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 本集團總 收入之百分比
1	房地產開發商	提供認可人士服務， 將發展潛力最大化	3,684	1.8%
2.	客戶A	就小型工程設計及建築 提供諮詢服務	3,211	1.6%
3.	運輸公司	就投資物業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認可人士服務及 其他諮詢服務	2,495	1.3%
4.	客戶A	承接檢驗及測量服務之 定期合約	1,786	0.9%
5.	客戶F	就物業重建提供 認可人士服務	1,369	0.7%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諮詢項目：

排名	客戶類型/ 客戶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已確認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佔 本集團總 收入之百分比
1	運輸公司	就投資物業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認可人士服務及 其他諮詢服務	746	2.0%
2	投資控股公司	就翻新工程提供認可人士服務	666	1.8%
3	投資控股公司	就翻新工程提供認可人士服務	648	1.7%
4	客戶F	就物業重建提供 認可人士服務	600	1.6%
5	客戶A	承接檢驗及測量服務之 定期合約	437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一項虧損的承包項目。本項目的客戶為客戶A，乃為主承建商。本項目與承接醫院管理局管理之一間醫院之小型工程之定期合約（「定期合約A」）有關。定期合約A由本集團與客戶A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原合約期限為36個月（從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合約A的工作範圍包括提供維修服務及建築商工程。本集團就定期合約A項下所下達各訂單收取之費用應按政府建築署頒佈的建築工程定期合約工程工料估價表（二零一零年版本），減去客戶A一定比例之行政費用計算。保質金為各工程訂單合約價格之5%，且應不超過1,500,000港元。定期合約A亦包括提供墊款，據此本集團可在項目工期期間獲取客戶A之墊款，該等墊款最高按P加3%計息（P為不時生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定期合約A項下確認的總收入約為42.6百萬港元。本承包項目總虧損約為15.1百萬港元。

業 務

於簽訂定期合約A前，本集團已簽訂若干承包服務之定期合約。定期合約A為本集團承接的第一份預期合約金額高於10百萬港元之定期合約。由於定期合約類似於框架合約，據此客戶可(但無責任)根據合約條款下達工程訂單，定期合約A並未載列可能下達訂單的最高或最低合約價值。於定期合約A的合約期限內，本集團必須按時執行定期合約A項下所下達之任何工程訂單。

於訂立合約之初，本集團經預計合約期限內定期合約A項下將下達的工程訂單的價值後，已編製一份預算計劃。該預算計劃乃根據醫院管理局編製之目標醫院規劃項目列表而制定，各項目可包括項目估計各不相同之不同類別之工程訂單。與於訂立合約之初界定由本集團開展之工程量之其他承包項目有所不同，客戶將下達之各類別工程訂單之確切金額於訂立定期合約之初未能確定。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已估計預期將下達之工程訂單之不同類別構成成份以及根據對工程訂單構成成份之估計估算定期合約A之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工程訂單之估計價值分別約為42.4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加起來合共約為93.8百萬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訂單的實際價值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差額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此外，不同類別工程訂單的實際構成成份偏離初始估計，毛利率較低之工程訂單比例多於初始估計。此外，根據定期合約A下達之若干工程訂單錄得總虧損，乃由於已下達之工程訂單的價值已固定，而本集團即使以高於預訂工程訂單價值之成本執行有關工程訂單，亦必須如期執行有關工程訂單。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關工程訂單所需成本較高，乃由於(其中包括)，工程訂單的難度(有關工程訂單須委聘分包商，需要支付相對較高的分包開支)。由於定期合約之性質，本集團無法估計可能錄得總虧損之有關工程訂單的金額。

為籌備定期合約A的工程訂單工作，本集團增聘直接工人以執行定期合約A項下之地盤工程。本集團的直接工人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期合約A產生之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自年度定期合約A產生之總成本之約16.9%及25.1%，較其他承包項目(不包括定期合約A)之直接勞工成本分別高約12.1%及10.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合約A項下並無確認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應的直接勞工成本。鑑於定期合約A僅包括一項醫院物業，起初就定期合約A增聘直接工人乃旨在透過就多份工程訂單共享直接工人以削減成本。然而，由於工程訂單數量不足，額外直接工人成本拉低定期合約A的整體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即(i)定期合約A項下所下達的工程訂單之實際價值低於預算計劃；(ii)由於工程訂單數量不足，額外直接工人成本拉低整體定期合約A的毛利率；(iii)毛利率較低的實際工程訂單比例高於初步估計的比例的共同影響，導致定期合約A成本超支以及出現虧損；及(iv)根據定期合約A下達之若干工程訂單錄得總虧損，乃由於已下達之工程訂單的價值已固定，而本集團即使以高於預訂工程訂單價值之成本執行有關工程訂單，亦必須如期執行有關工程訂單。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定期合約A之收入約為9.2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增長至約16.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定期合約A之虧損約為4.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一步惡化至虧損8.9百萬港元，與收入增長幅度一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定期合約A之收入下降至約8.9百萬港元，而虧損收窄至僅約1.0百萬港元。儘管虧損呈下降趨勢，但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工程訂單價值減少以及定期合約A持續錄得虧損，誠如董事所認為，上述兩者的共同影響表明扭轉虧損之可能性降低，本集團向客戶A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函件，請求提前終止定期合約A。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直接工人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人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3人，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7人。繼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函件後，本集團已與客戶A協商提前終止定期合約A。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於定期合約A項下進一步錄得虧損約1.0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按照本集團與客戶A之協定，定期合約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較定期合約A之屆期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提早一年，雙方均無須受限於提前終止而向對方索賠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客戶A就醫院管理局所管理若干醫院之小型工程簽訂第二份定期合約(「定期合約B」)。定期合約B之重要條款與定期合約A之重要條款類似。鑑於從定期合約A汲取之經驗，本集團對定期合約B採取不同方式，相較定期合約A，本集團部署較多分包商執行定期合約B的地盤工程，這從本集團之直接工人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人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7人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人可見一斑。部署相對較多之分包商開展定期合約B之有關方式將能更靈活地控制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定期合約B之收入分別約為205,000港元、11,038,000港元及130,000港元，相應毛利分別約為8,000港元、3,524,000港元及33,000港元。

業 務

定期合約B為本集團繼定期合約A後承擔的唯一一份定期合約，亦是唯一一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之定期合約。定期合約B的工作範圍乃關於客戶A與醫院管理局訂立之定期合約之建築商工程部份，根據客戶A披露之公開資料，該定期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就定期合約B而言，本集團已制定項目預算，預測(i)於合約期限內接獲工程訂單之估計收入金額；(ii)將產生之相關估計成本；(iii)產生之項目估計毛利。項目團隊持續監控實際產生之開支及現金流量狀況，每半年進行實際與預算對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呈交管理層審閱。除採納部署較多分包商之方法開展定期合約B以便更靈活地控制成本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委任鍾育明先生擔任負責組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承包項目之本集團項目總監，其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承包項目之成本計劃，包括定期合約B之成本計劃。

除定期合約A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其他定期合約並無產生虧損。鑑於如定期合約A之情況所示，承包服務之定期合約呈潛在下降趨勢，為管理承接客戶可能(但無義務)根據合約條款下達工程訂單，而本集團必須於合約期限內如期執行該合約項下任何工程訂單之定期合約或類似定期合約之合約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i)僅承接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預算計劃，估計毛利為30%或以上之定期合約，有關預算計劃於本集團訂立有關定期合約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審閱本集團定期合約之實際與預算對比分析以監控定期合約之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產生虧損項目，無論由於成本超支與否。

業 務

進行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116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之項目以及已批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之項目)。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有關進行中項目明細：

	進行中項目 數量	各項目合約金額		全部進行中項目 合約總額 (附註) 千港元	預期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 確認的收入 之相應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最高 千港元	最低 千港元		
承包項目	21	81,583	190	301,910	151,877
諮詢項目	95	26,284	4	122,893	82,773
總計	116			424,803	234,650

附註：所有進行中項目之合約金額乃基於各項目各自合約所載的合約總額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出之可變訂單計算。預期將就各進行中項目確認之收入金額按減去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合約金額中已確認之項目收入金額計算。

下表載列按預期完成日期範圍劃分之進行中之承包服務項目明細：

	進行中之 承包服務 項目數量
預期於以下期間完成：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總計	21

業 務

下表載列基於合約所載之工程時間表及／或管理層對工程進度之估計，按收入確認預期時間劃分之將自進行中之承包服務項目確認之收入金額明細：

	承包服務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47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30</u>
總計	<u>151,877</u>

由於諮詢項目通常並無規定根據合約條款取得政府機構批准之時間表，亦無預期完成日期，故此無法估計全部收入確認之預計時間。

近期獲授的合約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FDBL與一個中國政府部門訂立一項諮詢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9百萬港元)，內容有關FDBL就在尼泊爾的建築工程提供監督服務。

建築工程之期限預期將為25個月。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動工。根據合約條款，FDBL須指派由其中一間相關的香港專業機構所領導的監督團隊(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或香港建築師學會)於施工期間向尼泊爾施工地盤的建築工程提供監督服務。由FDBL組成，以於尼泊爾執行合約項下之監督服務之監督團隊應根據香港已採納之相關制度進行培訓、委派及管理，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制度為香港承包項目監督之慣例。監督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組織及進度管理、實地監督、材料及設備採購管理、安全監督、質量控制及測試、付款證明以及變更訂單管理。根據合約條款，FDBL將提供之監督服務並不包括就遵守尼泊爾的法規／守則提供意見。

合約項下之服務費用支付條款乃基於建築工程之進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DBL已收取服務費用約7.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根據本合約確認任何收入。

於確定尼泊爾項目的監事時，中國政府部門與從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之成員所經營企業的名單中挑選的香港的承包及諮詢服務供應商(包括FDBL)接洽。董事認為，誠如上述合約條款所示，中國政府部門要求在尼泊爾執行監督服務之監督團隊應由一間相關的香港專業機構領導以及根據香港已採納之相關制度管理。儘管FDBL並無在尼泊爾開展建築工程監督服務之經驗，但鑑於FDBL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會員經營及由本集團實力雄厚的內部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逾300項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承包及諮詢項目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執行承包項目方面之經驗(包括項目規劃、監控及監督以管理項目成本、時間及質素)符合中國政府部門規定之監督服務之範圍後，FDBL獲選承接該項目。經考慮中國政府部門在合約中列出的條款，本集團決定承接該項目。儘管承接了尼泊爾的項目，但本集團之業務仍專注於香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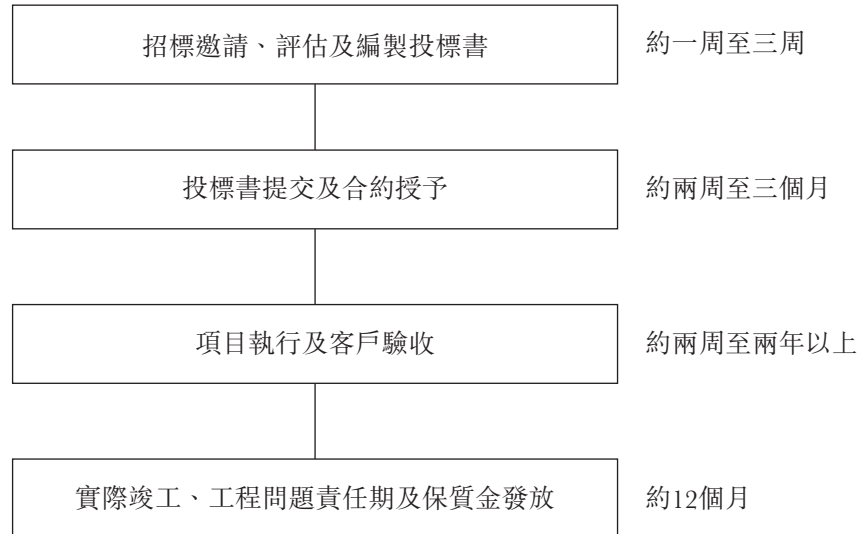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尼泊爾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i)FDBL在尼泊爾執行及實施該合約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ii)監督團隊已經自尼泊爾相關部門取得工作簽證，並遵守實施該合約之其他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i)20項新承包服務合約，合約總額約為73.0百萬港元；及(ii)95項新諮詢服務合約，合約總額約為32.3百萬港元。

營運程序

承包服務

下圖概述於有關本集團承包服務之典型交易中工作流程之主要步驟：



該流程自招標邀請開始至項目完工獲客戶驗收為止，通常需要一個月至三個月。除投標書提交及合約授予所需的時間外，項目持續時間主要取決於(i)客戶根據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技術特徵所指定之時間；及(ii)工程竣工驗收結果及隨後就獲得付款證明須作出之修改。

招標邀請、評估及編製投標書

本集團主要獲其客戶(業主／房地產開發商自身或其顧問或主要承建商)邀請就潛在承包項目提交投標書，或有時獲邀提供報價。本集團獲提供載有工作規範及圖紙之招標文件以及邀請函。有關本集團就所招標或報價項目獲得委聘之成功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於收到招標邀請後，一名項目經理以及一名負責該競標之工料測量師(「競標團隊」)將根據工作範圍、複雜程度、困難性、成本、時間表及本集團之前曾完成之類似項目審閱投標要求，進而評估項目及編製載有(其中包括)項目組織架構圖、工作計劃及規劃以及投標價格之投標書。

競標團隊將負責透過釐定項目程序及項目持續時間及估計所需之人力資源及材料對項目進行商業評估，並識別項目之任何限制及潛在問題。競標團隊將根據工作計劃及估計編製成本計劃，進而將該等資料併入將予提交之投標提交文件。

競標團隊將於編製投標書過程中進行若干分析(包括現金流量分析)及風險評估。本集團將根據該等分析結果及本集團能力、資源之可供使用情況、合約規模、項目之盈利能力及個別項目之投標價值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書。董事其後將根據競標團隊作出之評估以及上述分析結果釐定是否提交投標書。

潛在客戶允許準備招標之時間乃於招標文件中指明，且因個別情況而異。通常情況下，由收到招標文件起至提交招標約需時一周至三周。

投標書提交及合約授予

收到本集團投標書後，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會面或向本集團查詢，以清楚了解投標書細節。根據本集團提交之投標書，客戶可能就商業及技術條款與本集團進行進一步協商。

客戶隨後以需本集團會簽之中標通知書／意向書／訂購單，或本集團與客戶將訂立合約之形式確認合約授予。中標通知書連同本集團提交之投標書以及中標通知書任何附件(包括投標文件、投標書附件及投標後通訊(例如施工進度之提交、計劃執行及資源配置安排))共同構成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成立項目團隊

一旦獲得合約授予，項目經理將就項目組成內部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經理將負責項目之整體管理。項目(包括分包商安排及材料採購)將根據投標文件內所載之工作計劃及規劃落實。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負責審閱設計，並在必要時對設計提供建議。

分包

就承包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委派內部直接工人團隊進行部份地盤工程及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餘下部份，此分包安排亦就是分包。分包根據各項目之成本規劃進

行。項目之項目經理負責根據成本規劃監督分包策略之執行。由於改建及加建之地盤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一般為勞動密集型工作，因此利用分包商可令本集團同時承接多個勞動密集型及／或要求工人具備特定技能／許可之項目，從而令本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分配資源。

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持續更新及每年於年末進行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一份包括逾200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在內之名單。有關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訂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名冊中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材料採購

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依照項目之性質及要求來採購材料。本集團承包項目所使用之普通材料包括磚塊、混凝土磚、水泥、石料、沙子及鋼材。倘(i)該等分包商直接提供相關材料具有成本效益；及／或(ii)相關材料有公開市價，則該等分包商可能會採購相關材料。該等分包商所提供相關材料之成本計入分包開支。

為確保本集團自身及其分包商所採購之材料的質量，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負責對其承包項目所使用之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採購之所有材料均將存置於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之施工地盤以便直接使用。本集團將根據施工進度及可用存儲區儲存數量充足之材料，以避免地盤工程中斷。

工程監督檢查

於地盤工程施工過程中，項目經理或項目管理團隊指定之成員將不時進行實地考察以監督施工進度及施工質量，並每月報告施工進度，進而確保施工符合相關合約所載之要求。項目團隊將委派內部專門員工監督本集團內部工人及分包商工作，後者將持續向項目團隊報告項目進度。本集團客戶及／或其顧問亦將委派員工監督地盤工程施工並監控項目進度。本集團項目團隊及客戶將不時召開會議以跟蹤項目進度及遇到的問題。項目管理團隊將確保地盤工程施工符合有關工程、安全、環保之全部法定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申請付款以及驗收

本集團按照已完成工程量，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該等條款載列已完成工程量及有關已完成工程之相應價值。於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顧問將檢查已完成的工作並將於完成檢查後發出付款證明，檢查一般自進度付款申請提

業 務

出後約7至45天完成。隨後，本集團將根據收到之付款證明向客戶開具發票。根據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客戶通常從各分期付款保留5%至10%作為保質金，通常情況下其不超過合約總額之5%。

實際竣工、工程問題責任期及保質金發放

合約項下之工程完工後，客戶或其顧問將檢驗已完成工程，並待客戶確定重大缺陷及未償還款項已獲得妥善糾正／償還後且滿意所有已完成工程，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通常會提供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之工程問題責任期。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所施工之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末，通常就妥善糾正缺陷發出竣工證書以正式解除本集團對該項目之相關責任。

通常情況下，客戶所扣留保質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發放予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保質金全額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發放予本集團。

諮詢服務

下圖概述於有關本集團諮詢服務之典型交易中工作流程之主要步驟：



邀約報價、評估及編製費用報價

本集團主要獲其客戶(業主/房地產開發商自身或其顧問)邀請就潛在諮詢項目提供報價,或有時獲邀提交投標書。有關本集團就所招標或報價項目獲得委聘之成功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於收到邀約報價後,獲委派為項目負責人之項目經理將根據工作範圍、複雜程度、困難性、時間表及本集團之前曾完成之類似項目審閱報價,進行項目評估及編製提案(包括項目組織架構圖、工作計劃及進度表以及費用報價)。

負責協調提案編製之項目經理將研究招標文件並考慮完成該任務是否需要委聘分包顧問。隨後項目經理會將整合提案中將予提交之資料。董事其後將根據上述審查及評估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書。

由潛在客戶指定允許提交提案之時間,且因個別情況而異。通常情況下,由收到邀請起至提交提案約需時三天至三周。

提交提案及合約授予

收到本集團提案後,潛在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進行會面或向本集團查詢,以清楚了解提案細節。客戶亦可能修改項目要求及/或規格。本集團可能須就問詢及項目變動提交經修訂費用報價及/或補充資料。除就服務範圍所作之調整外,潛在客戶可能就商業條款與本集團進行進一步協商。

倘若客戶已決定委聘本集團負責項目,客戶通常會透過簽署提案或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授予合約,而本集團會透過簽署中標通知書並將原件返還予客戶接受委聘。中標通知書連同本集團提交之提案以及中標通知書任何附件(包括費用報價及報價後提交)共同構成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編製圖則及提交審批

一旦獲得合約授予,項目經理將就該項目組成內部項目團隊。項目經理將負責項目之整體管理。

本集團之內部團隊將根據委聘項下之工作範圍(i)進行可行性研究、編製建築工程的指定圖則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圖則並根據認可人士服務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

業 務

編製佈局設計並提交圖則以就發牌服務獲得相應發牌機構之批准；(iii)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及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圖則並獲得其批准；及(iv)就本集團無需提供法定文件的翻新或裝修工程提供室內設計。

就若干認可人士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委任分包顧問(即分包顧問)(例如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提交須由該等註冊人士提交之相關圖則及計算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董事認為，分包顧問令本集團無需僱用具備僅若干建築工程所需之相關技術知識的專業人員，從而專注於建築工程之圖則設計。本集團擁有內部繪圖員團隊，負責根據項目團隊所設計之圖則編製技術繪圖。本集團可能根據內部繪圖員團隊工作能力委聘外部繪圖員。本集團將於圖則完成後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審批。

若干諮詢項目僅需本集團提供設計以及其他諮詢服務，而無需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及獲得批准。於該等項目中，本集團僅需向客戶交付所規定的工作以供彼等審閱及信納接受。

取得政府機構批准

作為認可人士，本集團將與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並解答其所提出之任何問詢，且可能提交經修訂圖則以解答其所提出之問詢及意見。隨後，相關政府機構將決定是否批准所提交之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認可人士服務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圖則之次數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就認可人士服務向建築事務 監督提交圖則	91	118	26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認可人士服務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之提交獲批准之數目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之 提交獲批准之數目(附註)	91	123	27

附註：於年內／期內獲批准之數目包括於本年度／期間以及過往年度作出之提交。

於所提交圖則獲得批准後，如委聘項下工作範圍有所規定，本集團可能繼續擔任認可人士以代表客戶根據獲批准之圖則按法定要求監督地盤工程施工，直至建築工程完工後新發展工程及改建或加建工程獲頒發入夥紙及確認函。就該等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提供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之工程問題責任期。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作為顧問負責監督承建商糾正所發現之任何缺陷工程。

申請付款

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進度(通常與項目時間表掛鉤，例如完成圖則編製、提交及獲得批准)向客戶進行進度收費。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本集團將地盤工程分包予持有必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之分包商，因此就提供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毋須就地盤工程施工獲得除商業登記以外的任何必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就本集團作為客戶之顧問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儘管本集團毋須就作為顧問，為圖則或設計之提供意見獲得任何必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但根據《建築物條例》，本集團之認可人士應負責編製及提交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本集團可進一步任命外部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之結構成份以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之岩土成份(倘《建築物條例》如此規定)。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董事擁有以下對本集團香港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及牌照：

註冊／牌照	監管部門	持有人	首次註冊／授予日期	下次續期日期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屋宇署	1. 榮利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附註1)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2. FDBL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	屋宇署	榮利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	屋宇署	榮利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認可人士(測量師)(附註2)	屋宇署	1. 吳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2. 黎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電業承辦商	機電工程署	FDBL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榮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被吳先生收購時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以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重續。
- (2) 為免生疑，就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規定於屋宇署註冊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之認可人士及獲授權簽署人各不相同。有關認可人士及獲授權簽署人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C. 發牌制度」一段。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正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本集團擬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以擴大其承包服務之服務範圍至包括地基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關鍵僱員概無擁有所須資格及經驗作為註冊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之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為了讓榮利及FDBL申請及維持上述相關類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榮利及FDBL各自須有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執行若干職務，包括(其

業 務

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名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設有若干規定。更多此方面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C.發牌制度」一段中披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為相關類別項下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之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之詳情：

註冊	持有人	獲授權簽署人	技術董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1. 榮利	李賜華先生	吳先生
	2. FDBL	何福廣先生	黎先生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	榮利	李賜華先生	吳先生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	榮利	梁惠倫先生	梁惠倫先生

下文載列上述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之背景資料。吳先生及黎先生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一段。

李賜華先生，53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榮利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獲授權簽署人。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於成為榮利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獲授權簽署人之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其他承建商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獲授權簽署人。

何福廣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擔任FDBL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獲授權簽署人。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得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測量(建築測量)(遠程學習)文憑。何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於成為FDBL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獲授權簽署人之前，何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香港其他承建商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獲授權簽署人。

梁惠倫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擔任榮利之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之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此外，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榮利董事會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土木及結構工程之工程學學士學位。於成為榮利之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之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一名專長於地盤平整工程領域之工程師，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香港其他承建商之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之獲授權簽署人。

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提議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所需資質及經驗之資料，以供其評估及批准。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註冊之重續亦將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申請註冊／重續相關類別項下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連同各自項下之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申請納入認可人士名冊，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學歷及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以及實踐經驗證明，以供其評估及批准。註冊之重續亦將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成功重續認可人士名冊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黎先生納入認可人士名冊之申請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黎先生作為認可人士的身份仍然有效並且尚未屆滿。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且保薦人同意，基於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持有之本集團認可人士之註冊及資質以及相關類別項下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之註冊(包括各自項下之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及彼等之資質)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及(ii)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留任合資格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以維持註冊為相關類別項下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就開展受建築事務監督監管之地盤工程，相關項目之認可人士(作為協辦人)須(i)於工程動工之前最少七日，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註冊承建商委任通知、地盤工程動工通知以及註冊承建商就其中包括承諾嚴格遵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規條文開展工程之承諾(由認可人士及本集團、其主要承建商或其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作為註冊承建商)背書)；(ii)於工程動工之前最少七日，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其委任適任技術人員

之通知以及連同由各認可人士、註冊承建商、以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有)背書之監工計劃書(如地盤工程需要監工計劃書)；及(iii)由地盤工程竣工起計七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由各認可人士、註冊承建商以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有)背書之地盤工程驗收證明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其可包括設計審核報告、監控記錄以及監督報告，旨在(其中包括)證明相關地盤工程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規條文開展。倘建築事務監督對竣工證書所列明的竣工工程並無反對意見，建築事務監督可向有關方發出函件，確認地盤工程完成。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建築事務監督所規定之上述要求開展地盤工程。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營運。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目前就其註冊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職務的員工：

- (i)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提供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無需獲得除商業登記以外的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因此，本集團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將地盤工程分包予持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的分包商，而且本集團通常維持選用多個服務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幾個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物色分包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例如，本集團並無持有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之註冊，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建兩項有關地基工程之承包項目，分別貢獻收入零、約26.4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之零、約13.2%及20.8%，本集團已聘用擁有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之註冊之分包商開展工程；
- (ii) 本集團透過榮利及FDBL持有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之註冊，該註冊為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所需之主要註冊，而各有關註冊之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由不同人士擔任。倘榮利或FDBL因缺少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而不能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行事，則其他擁有有效註冊之附屬公司將承接相關承包項目；

- (iii) 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各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擔任FDBL的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獲授權簽署人。已向屋宇署查詢有關上述申請之狀況。關於鍾育明先生之申請，屋宇署與鍾育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一次面試，且根據查詢，通常將自面試日期起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之前)授予申請批准(視乎面試結果而定)。關於葉江凌先生之申請，根據查詢，屋宇署與葉江凌先生之面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後進行。根據面試結果，通常將自面試日期起三個月內授予申請人批准。據董事所深知，該等申請之處理時間通常為八個月至一年。上述申請旨在除現有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獲授權簽署人外，擁有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除一名技術董事必須為來自註冊承建商董事會之董事外，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均合資格擔任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技術董事。本集團可考慮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委任鍾育明先生／葉江凌先生為技術董事(及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如有需要)；及
- (iv) 就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之註冊而言，(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兩項有關拆卸之承包項目產生收入約2.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1.1%、1.2%及7.7%；及(ii)有關地盤平整之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註冊為相關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之依賴程度為低。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分別與吳先生、黎先生、何福廣先生、李賜華先生及梁惠倫先生就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自各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訂立之協議，訂約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方可終止協議及停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董事認為，就終止上述與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訂立之協議，要求發出提前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可令本集團獲得時間物色及委任註冊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之適當替任人。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就獲授權簽署人而言，僅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之註冊承建商，倘該唯一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因若干意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發出適當通知的情況下停任)停任該承建商之獲授權簽署人，該註冊承建商可根據作業備考所載之條件

申請快速審批增聘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程序。倘負責評估申請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所提交之申請文件充足以及提議獲授權簽署人無需作出有關澄清，則獲授權簽署人將無需參加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之面試，以及在此情況下，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建築事務監督通常將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發出結果函。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失去其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或認可人士，由於就業市場不乏許多經驗及資格適合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或認可人士職位的候選人，本集團亦可委聘適當替任人。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就其註冊物色及委任適當之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候選人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物色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或認可人士之適當替任人，則本集團之競爭力可能受到削弱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獲得及維持其香港業務所需的一切註冊／牌照，黎先生及鍾育明先生(兩者分別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跟進本集團維持及／或持有的註冊／牌照以及本集團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之資質的有效期並於必要時及時安排續期。自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榮利後，本集團成功為其於屋宇署之所有註冊續期。本集團亦於重續時接獲屋宇署之確認書，確認批准有關註冊、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之註冊。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彼預見本集團在辦理上述註冊續期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點

就承包服務而言，客戶主要包括業主／房地產開發商以及主承建商，主承建商將全部或部份建築工程分包予其他承建商，如本集團，承包服務主要分為兩類(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維修，包括住宅、商業(如辦公室及酒店)與機構物業(如醫院及學校)、商舖翻修，以及新發展工程；及(ii)專門工程，包括拆除、房屋、外觀及招牌的建築工程以及餐廳及商店的裝修工程。董事相信，客戶可能會選擇委聘本集團開展承包項目，以利用本集團從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到監控及質量保證，乃至提供如提出設計建議等增值服務的一站式綜合服務。

業 務

就諮詢服務而言，客戶主要包括(i)就認可人士服務而言，業主／房地產開發商及主承建商；及(ii)就發牌服務而言，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經營者，彼等須就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營業場所佈局設計獲得許可證。本集團的上述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諮詢項目設計及／或建築設計的建築服務。董事相信，客戶可能會選擇委聘本集團開展諮詢項目，以利用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法律法規及提交圖則申請的法定要求及管理程序的知識，及其就所提交圖則獲得批文與政府機構聯繫的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四項為向同一項目提供諮詢及承包服務的項目，且改建及加建工程均按照本集團的設計圖則開展，有關設計圖則已提交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私營機構客戶。私營機構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98%以上。

最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30.5%、18.8%及22.6%，而五大客戶合併貢獻的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59.8%、59.5%及58.1%。

按主要客戶之收入貢獻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A	58,502	30.5
2	客戶B	16,355	8.5
3	客戶C	16,004	8.3
4	客戶D	14,153	7.4
5	客戶E	9,738	5.1
	五大客戶合共	114,752	59.8
	所有其他客戶	77,209	40.2
	總收入	191,961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 A	37,493	18.8
2	宏富	30,971	15.5
3	星誠	24,084	12.1
4	客戶 E	13,208	6.6
5	客戶 F	12,998	6.5
	五大客戶合共	118,754	59.5
	所有其他客戶	80,800	40.5
	總收入	199,554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 F	8,444	22.6
2	宏富	4,695	12.5
3	恒麗	3,372	9.0
4	客戶 C	2,870	7.7
5	客戶 G	2,359	6.3
	五大客戶合共	21,740	58.1
	所有其他客戶	15,693	41.9
	總收入	37,433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背景資料：

客戶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業務	位置	業務關係年數
客戶A	承包及諮詢工作	建築公司	香港	5
客戶B(附註)	承包工作	建築公司	香港	2
客戶C	承包工作	教育機構	香港	5
客戶D	承包工作	銀行集團	香港	2.5
客戶E	承包工作	房地產投資基金	香港	2.5
宏富	承包及諮詢工作	建築公司	香港	5.5
星誠	承包工作	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2.5
客戶F	承包工作	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1.5
恒麗	承包工作	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0.5
客戶G	承包工作	建築公司	香港	1.5

附註：客戶B為客戶A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合營企業，該獨立第三方為一間香港建築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本集團一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供應商為本集團諮詢服務之一名分包顧問)(「供應商L」)為客戶A的一間關聯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A及供應商L的業務關係之具體財務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於有關年度／期間確認之收入	58,502	37,493	1,688
供應商L			
於有關年度／期間產生之分諮詢費	1,540	50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A及供應商L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其向客戶A提供承包服務之項目中委聘供應商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五大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

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之約59.8%、59.5%及58.1%，而其最大的客戶分別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之約30.5%、18.8%及22.6%。儘管上述數據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臨客戶集中，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為：

- (i) 在十名最大客戶中，僅五名客戶為本集團逾一年之五大客戶，而本集團已與該等最大客戶保持一年以上至五年以上之業務關係(惟恒麗為本集團之新客戶除外)，表明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一小撮客戶；及
- (ii) 一般就本集團之承包服務而言，合約價值相對較大、利潤率較低；而就諮詢服務而言，合約價值相對較小、利潤率較高。單一項目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並不罕見，因而少量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實際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入之承包項目之數目分別為38項、54項及19項，貢獻收入之諮詢項目之數目則分別為199項、259項及74項。

定價策略

承包項目通常為勞動密集型，其勞工成本是項目成本之部份。本集團承包服務的大部份定價按合約條款所載價格釐定。本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謹慎釐定承包服務或諮詢服務之定價。

就承包項目或諮詢項目之定價而言，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涉及地盤工程或設計工程(視乎情況而定)之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材料以及所涉及人員；(iii)招標文件中指定之支付條款；(iv)本集團過往完成類似項目之參考價格；及(v)任何導致服務期間延長或需增加人手之風險。

實際時間及資源與初步估計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或會造成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起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成本超支之風險：

- (i) 就各個項目制定成本計劃以設定成本目標。該成本計劃乃由本公司項目經理與工料測量師共同協定。項目的執行(包括分包)乃根據成本計劃進行；及
- (ii) 實際產生之開支及現金流量狀況由項目團隊持續監控。項目團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匯報項目實際產生之開支。或會對成本計劃做出修訂以控制項目成本目標，成本計劃之修訂需獲得主要負責組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承包項目之本集團項目總監鍾育明先生及／或一名董事之批准。批准成本計劃之修訂，有關修訂亦應(i)確認項目成本增加之原因；及(ii)列出就控制項目成本將予採取之措施。項目成本增加之原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客戶修訂項目時間表或分包商之工程進度延誤。將予採取之措施可能包括，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以彌補因項目時間表修訂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或密切監督及提醒分包商按照項目時間表趕上工程進度。

與客戶訂約的一般條款

以下段落載列就有關承包服務及諮詢服務與客戶訂約的一般條款。

承包服務

(i) 工作性質及範疇

工作性質說明擬開展之地盤工程之類型，工作範疇說明需開展該地盤工程之區域／設施。工作程序詳細載列擬於各標的區域／設施開展之工程列表。

(ii) 工作持續時間

工作持續時間載列開展地盤工程之可用時間，及列明暫定接管之日期(亦即是所有地盤工程完成後由本集團將地盤交還客戶之日期)。

(iii) 支付條款

所得合約總額明確列明哪些款項通常是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條款的固定款項。本集團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該申請中載列已完成工程量及有關已完成工程之相應價值。申請須由客戶或客戶委任之顧問審查，並根據相關審查發出證實工程量符合資格獲得申請項下之付款的證明。各項申請的審核一般需耗時約7至45天。其後本集團將憑藉證明向客戶開具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包服務的部份委聘亦包含以下條款：

(iv) 終止

承包項目部份委聘包含雙方可終止委聘的權利。

客戶可終止委聘的條件可能包括(i)本集團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在完工前暫停工程；(ii)本集團未能定期及盡職承接工程；及(iii)本集團已進行清盤。

本集團一般可終止委聘的條件可能包括(i)客戶暫停某期工程；(ii)客戶將破產、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或客戶已進行清盤。

(v) 保質金

部份客戶可能會扣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每筆費用之一定比例(通常介乎5%至10%)作為保質金，扣留之保質金不超過合約總額之5%，且該保質金之50%通常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予本集團，餘下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發放予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保質金全額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發放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質金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vi) 工程問題責任期

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個月內。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提供之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vii) 履約保證

就承包項目而言，除保質金外，部份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以該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客戶可要求提供履約保證以保障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保質金通常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悉數發放，以確保本集團直至工程問題責任期末妥為履行合約義務，然而根據履約保證，倘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條款履約，客戶可就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的任何資金虧損獲得保證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需之履約保證金額通常介乎有關合約總額之10%至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乃產生自合約總額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的一項、二項及四項承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有四名客戶要求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本集團一名客戶、兩名客戶及四名客戶要求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出履約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合約總額約為35.4百萬港元之四項承包項目提供之履約保證包括(i)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之合約總額約17.7百萬港元之兩項承包項目提供之履約保證，且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承接之合約總額約17.7百萬港元之兩項新承包項目提供之履約保證，且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其未能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任何合約而被要求根據履約保證作出任何賠償。

(viii) 違約金

若干合約包含一項違約金條款，規定倘若本集團無法在協定的時間內完成合約規定的工程，且並無獲得任何延時批准及／或導致不必要的項目竣工延誤，從而令客戶蒙受損失，本集團應按照合約規定的比率向客戶賠償部份或全部違約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重大違約金。

諮詢服務

(i) 工作性質及範疇

工作範疇載列於指定區域／設施開展服務之詳情，通常包括制定各類圖則／設計、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圖則／設計並獲得其批准及(如有需要)根據經批准的圖則按法定要求監督地盤工程。

(ii) 工作持續時間

工作持續時間載列完成工程(取得政府機構批准者除外)各階段的可用時間，通常包括開展可行性研究、編製圖則及向政府機構提交圖則以供審批、合約管理、認證以及向政府機構匯報工程竣工。

(iii) 支付條款

所得合約總額明確列明哪些款項通常是固定款項。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時間表按進度向客戶開具發票，合約時間表通常與項目各進展階段掛鉤，如完成圖則的編製、提交及審批通過的各個階段。

(iv) 終止

諮詢項目委聘一般包含雙方可終止委聘的權利。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可以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通知期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聘。就若干委聘而言，倘若客戶終止／暫停委聘，客戶可能須就本集團直至終止／暫停生效日期前所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作出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費用均以港元結算，而其中大部份是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結算。

承包項目中來自主承建商的墊款

有關承包服務的若干協定包括提供墊款，據此本集團可在協定項下項目工期期間作為主承建商獲取客戶的墊款。該等墊款通常按最高P加3%計息(P為不時生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該等墊款為執行協定項下工程提供了財務靈活性。就為相關項目籌資而獲得客戶之墊款而言，董事認為此乃行業規範，本集團經考慮有別於本集團需要抵押及／或個人擔保之銀行借款，與銀行有關獲得借款的行政程序不同，有關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且可通過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申請而及時獲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

定期合約

就承包及諮詢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部份客戶與本集團訂有定期合約。定期合約構成框架合約，框架合約通常載有服務範圍、各項服務的交付時間及服務費率、最高合約金額及支付條款。就承包服務定期合約而言，最大合約金額及各項服務的交付時間等若干條款未必包含於定期合約中，而是包含在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中。於定期合約存續期間，客戶可根據定期合約之條款向本集團下達就相關物業／場所提供承包／諮詢服務之訂單。根據定期合約，於定期合約存續期間，客戶無須發出訂單。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之部份定期合約而言，客戶可向其他服務供應商發出訂單。訂立定期合約，則客戶於其後需要相關服務時無需進行招標程序及磋商委聘條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定期合約項下的承包項目收入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期間承包服務總收入的19.0%、19.8%及0.5%。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定期合約項下諮詢項目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約佔各自年度／期間之諮詢服務總收入之22.9%、29.0%及35.4%。

變更訂單

根據委聘，於工程施工期間，本集團可接納客戶對更改工作範疇之要求，惟由變更訂單所引致之費用(視乎情況而定)需經本集團與客戶同意。該等變更訂單項下之工程費率通常由本集團與客戶經參考相關合約規定之費率表或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就該等變更訂單所提出之報價所協定的費率協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變更訂單而錄得收入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信用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給予其承包服務的客戶任何信貸期以及給予諮詢服務客戶介乎14至45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會基於各發票之信用期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長期逾期款項，經考慮客戶之一般付款慣例及付款記錄、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當時之整體經濟環境後採取合適之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回長期逾期款項之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催款單及主動與客戶溝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9天、74天及79天。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第一季度之項目數目較年內其他季度相對較少乃受中國新年影響。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特定的及本集團繼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

- (i) 本集團委聘進行承包服務項下地盤工程之分包商；
- (ii) 為承包服務項下之地盤工程供應所用材料之材料供應商；
- (iii) 業務營運所需之其他各種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供應商之商品及服務短缺的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本集團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包開支	109,169	105,476	18,456	17,656
直接勞工成本	27,769	31,465	7,835	7,676
分諮詢開支	6,844	7,235	1,323	1,624
材料成本	7,820	6,306	824	1,435
其他	<u>11,015</u>	<u>10,008</u>	<u>2,888</u>	<u>1,592</u>
	<u>162,617</u>	<u>160,490</u>	<u>31,326</u>	<u>29,983</u>

從上表可知，支付予分包商之分包開支佔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之服務成本之最大份額。有關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波動之討論以及此方面之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服務成本」一節。

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大的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之百分比分別約為6.7%、10.6%及9.4%，而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服務成本之百分比分別約為30.1%、34.2%及32.6%。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除供應商K為本集團諮詢服務之分諮詢外)均為本集團委聘進行承包服務項下地盤工程之分包商。

業 務

下文載列按主要供應商劃分之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相關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百分比 %
1	供應商A	8,447	6.7
2	供應商B	8,315	6.6
3	供應商C	8,220	6.5
4	供應商D	6,794	5.4
5	供應商E	6,172	4.9
	五大供應商合共	37,948	30.1
	所有其他供應商	88,589	69.9
	採購總額	126,537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百分比 %
1	供應商C	13,018	10.6
2	供應商F	11,633	9.4
3	供應商G	8,544	6.9
4	供應商H	5,466	4.4
5	供應商I	3,604	2.9
	五大供應商合共	42,265	34.2
	所有其他供應商	80,957	65.8
	採購總額	123,222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百分比 %
1	供應商G	2,000	9.4
2	供應商C	1,786	8.4
3	供應商J	1,256	5.9
4	供應商H	1,045	4.9
5	供應商K	849	4.0
	五大供應商合共	6,936	32.6
	所有其他供應商	14,297	67.4
	採購總額	21,23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背景資料：

供應商	供應商 類型	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	主要業務	位置	業務關係 年數
供應商A	分包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建造工程	香港	3
供應商B	分包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建造工程	香港	4
供應商C	分包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建築物拆除	香港	5
供應商D	分包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工程作業	香港	3
供應商E	分包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金屬加工	香港	4
供應商F	分包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地基工程	香港	5.5
供應商G	分包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地基工程	香港	4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 類型	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	主要業務	位置	業務關係 年數
供應商H	分包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香港	1
供應商I	分包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香港	1
供應商J	分包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	提供室內裝修及翻修	香港	0.5
供應商K	分包商	諮詢服務	提供註冊結構 工程師諮詢服務	香港	3

本集團地盤工程所涉及工人之種類包括混凝土工程、砌磚及鋼筋工程等方面的工人以及焊接工。本集團通常維持多名供應商提供服務及產品，以避免過度依賴少數幾名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採購材料或尋找分包商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採購款均以港元結算，且大部份採購款乃以支票償付。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之信用期通常介乎出示發票時到期支付至交付貨品或執行服務後不少於30天之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4天、54天及55天。

與供應商訂約的一般條款

與分包商訂立之分包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其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且通常僅按項目基準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協議通常載有工作範圍、工作持續時間、合約金額、支付條款、工程問題責任期以及保質金等條款。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採購訂單，訂單中明載採購總額、工作範圍及支付條款。

與材料供應商訂立之材料採購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其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且將僅會按項目基準發出採購訂單，訂單中明載附有單價之採購總額。

與分包顧問訂立之諮詢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分包顧問訂立長期協議，且將僅會按項目基準訂立諮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分包顧問(即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以提交有關登記人士需提交之相關圖則及計算，並取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顧問委聘條款包括服務範圍，當中列明將予擬提供之技術建議及服務之詳情以及付款條款。

選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標準

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持有一份包括逾200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認可名單，該名單可按持續基準予以更新，並於每年年末予以審閱。本集團根據名單上所列之分包商及供應商於審閱期間之表現(包括工程質素、時間管理以及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於其過往營運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安全及環保要求))，將其歸為可予以留存或剔除。該等名單可供本集團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共享並集中保存。

分包程序

分包乃根據各項目之成本規劃進行。項目之項目經理根據成本計劃制定並監督執行分包策略。

其後，工料測量師將執行分包策略，根據分包商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考慮分包商是否可用及費用報價，以及成本計劃及項目時間框架，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上選擇合適報價。屆時，項目工料測量師會根據潛在分包商提供之資料進行分析及選擇合適的分

包商，並根據合適分包商提供之費用報價與其確定最終費用。項目經理將監察所選分包商之進度並審閱其是否合適。

分包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受委任之項目協辦人編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圍及規格。項目經理及項目工料測量師將確保該等條款及條件清晰明確。

對分包商的控制

就承包項目而言，本集團派其本身人員到施工地盤監督分包商進行之工程，同時亦持續審核分包商之工程，確保分包商之工程符合設計。有關監督及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在日常地盤會議上向分包商派發設計圖紙並於地盤工程開始前向分包商解釋及與其討論工程細節，使其明白及遵守設計；
- 由項目經理及地盤人員進行定期實地視察，確保分包商遵守設計；及
- 項目經理團隊每週聽取分包商所作的匯報，並召開週會以審閱工程進度。

此外，本集團為其分包商提供工作場所安全手冊及組織相關安全培訓。本集團於工程開始前向分包商解釋其措施並在施工地盤持續監控彼等遵守有關措施之情況。有關該等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材料

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依照項目之性質及要求來採購材料。本集團承包項目所使用之普通材料包括磚塊、混凝土磚、水泥、石料、沙子及鋼材。倘(i)該等分包商直接提供相關材料具有成本效益；及／或(ii)相關材料有公開市價，則該等分包商可能會採購相關材料。該等分包商所提供相關材料之成本計入分包開支。

地盤材料存量是否充足將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予以確定，而所採購之全部材料均將存放於施工地盤以供於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時直接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材料存貨。

銷售及市場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新業務均透過直接邀請客戶招標或報價之方式取得，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其於香港改建及加建承包及諮詢行業之往績記錄、相關經驗及專業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乃透過就潛在客戶之物業組合向其作出簡報之方式積極招攬業務，且其相信該等努力令其獲得邀約報價。

本集團主要透過確保服務質素、維持於業內之專業形象及聲譽，以及不時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維繫客戶關係並吸引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所招標及報價項目獲得委聘之成功率如下：

成功率(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承包服務	18%	28%	14%
諮詢服務	29%	44%	37%
承包及諮詢服務	26%	40%	32%

附註：成功率按年度／期間內確認委聘之項目數量除以各自年度／期間內向客戶發出之招標及報價數量計算。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幣匯率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本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

質量控制

對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從事承包服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榮利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取得ISO 9001：2008認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屆滿)。

本集團從事諮詢服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FDBL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取得ISO 9001：2008認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ISO 9001為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有助於建檔以維持企業經濟有效之質量體系。ISO 9001認證由本集團自行申請。取得ISO 9001認證之標準及要求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並執行與ISO 9001標準之精神相符並適合本集團業務之質量管理手冊。本集團需證明其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致力於透過有效應用系統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包括持續完善系統及保證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之程序；及
- 委託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檢討質量保證手冊之執行情況且結果令其滿意。

本集團之承包業務乃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之程序營運。各承包項目均有一名項目經理負責項目之整體質量保證。

負責本集團整體質量保證之人員包括吳先生及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一段。

有關本集團就分包商採取之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 — 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本集團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之質量問題而收到本集團客戶之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重大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員須遵循的安全政策，其中載列，包括：

- 於地盤工程施工期間，須遵守的系列主要法定健康及安全要求；
- 風險評估方案以識別潛在風險，進行風險評級及潛在後果分析以及提出控制已識別風險之建議措施；
- 一般地盤安全措施，如地盤環境要求以及為工人提供安全設備；

- 後勤工作、工人培訓及溝通指引；及
- 應急程序。

就各承包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為所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包商的直接工人)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有關本集團安全政策、本集團安全組織圖、一般安全規則及特殊工作及高風險活動的安全措施。該等安全規則包括：

- 在地盤上的所有人員必須一直佩戴及出示其地盤通行證；
- 保安人員有權檢查進入或離開地盤之人員的所有手提包或工具箱；
- 員工在執行某些任務時須穿著相關安全裝備；及
- 員工須遵守相關施工地盤制定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本集團亦聘用全職安全專員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施工地盤內的員工及分包商遵守適當的安全程序。

處理僱員工傷及工程事故的程序

由於工作性質及施工地盤潛在的危險環境，工傷在建造業內實屬常見，因此，本集團或會不時遭到僱員對工傷的索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本集團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倘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本集團亦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

本集團的行政部門負責記錄索償詳情及處理與本集團項目相關的事故及工傷的索償，同時負責與相關保險公司及索償人聯絡，如屬較為嚴重的索償，在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為確保妥善記錄及處理有關索償，本集團設立以下一般程序：

- (i) 事故發生後將立刻通知項目經理。項目團隊將指派成員至地盤進行評估及採取必要的跟進措施。如有需要，將通知相關政府機構至地盤提供援助。本集團的安全團隊將調查事故及進行必要的事實查明。

- (ii) 將記錄調查及事實查明的結果，以及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呈交初步調查報告。進一步調查(包括受傷僱員、相關分包商代表及事故目擊者)將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進行。

倘有僱員受傷，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寄發工傷報告。

本集團亦將根據相關保單條款向保險公司報告。

向保險公司報告事故後，倘事故屬於相關保單的投保範圍，則該事項將由保險公司處理。保險公司可委託其法律代表接管處理相關訴訟及談判以就事故達成和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人身傷害提出的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主承建商所委聘保險公司的法律代表已對本集團因遭受人身傷害而提出的三項重大索償作出理賠。所有該等事故於香港發生，不涉及死亡事故。除本節「訴訟及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了一宗事故，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事故對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已向相關保險公司發出通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或證據顯示保險公司可通過向本集團發出相關通知而免除其責任。就包括金額及保險範圍的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索償」一段。除本節「訴訟及索償」一段披露之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索償之外，董事並不知悉僱員或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重大的工作相關之事故及傷害。

二零一二年，一名分包商之企業主在建築地盤受傷。並無就該受傷提出任何索償。該名企業主為該名分包商的獨資經營者。根據當前的監管框架以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公司僅需為該公司僱員購買保險。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該名企業主將不被視為一名僱員，因此並不構成任何類型之員工索償。作為慣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主承建商或當項目主承建商並無投購承建商全險時，投購承建商全險。就本特定情況而言，除法定要求之外，本集團作為一名分包商，除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已投購承建商全險保險。然而，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保單條款，該名企業主將被視為自僱人士，保單明確規定其不在保險範圍內，因此，承建商全險以及僱員補

業 務

償保險並不涵蓋該種情況。經公平磋商後，本集團、主承建商(客戶K之一間關聯公司)及保險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分別酌情出資2,0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向該名企業主提供合共3,000,000港元。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事故後並無發生任何索償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事故。尤其是，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上述案例外，並無有關任何自僱工人在本集團建築地盤受傷的任何事故報告。尚無證據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建築地盤發生類似事故。

此外，鑑於上述事故，作為預防及進一步措施，本集團已建立了程序以預防因類似性質的情況而產生的損失或索償，即要求分包商簽署聲明書，聲明及確認彼等將會為自僱工人投購合適的保險，並承諾將對本集團因其未能投購合適保險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聲明書為法律合約，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由訂約雙方強制執行。聲明書所載賠償條款為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投購的保單涵蓋其所有僱員及其分包商之僱員，以及為本集團適用之進行中項目委聘之所有自僱人士投保。鑑於以上觀點，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之現有措施就防止由自僱分包商提出之潛在索償風險而言屬充足。此外，本集團已聘用一名全職安全專員以確保遵守適當的安全程序以及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事故率與香港建造業事故率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之事故率	3.8	2.6	1.8
香港建造業之事故率	40.8	41.9	尚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造業之事故率指各年度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之事故率，根據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份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之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及第15期計算。本集團之事故率按年內事故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地盤工人(分包商及內部工人)

之估計人數，結果再乘以1,000計算。年內本集團地盤工人之估計人數乃根據本集團每月部署之地盤工人之估計人數而計算。基於上述分析，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事故率低於建造業之事故率，董事認為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包服務之性質——為新建及現有建築物及設施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及維護，與其他建築工程(包括使用重型工程機械(如重型吊車及挖掘機)建造新建築物及在尚未竣工的建築上進行高空作業)相較，一般涉及較少高風險活動，加上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體系亦有助防止事故發生。

環境合規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施工地盤的作業須受多項環境規定規限，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設立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循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之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如有必要，沿地盤邊界用具有隔塵效果的屏板、護板或防護網搭建臨時圍牆 (ii) 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材料前進行澆水作業 (iii) 蓋上帆布為汽車防塵及在所有地盤出口提供洗車設施沖洗車身及車輪的泥垢

範圍	措施
噪音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僅在白天進行發出大噪聲的工作(ii) 盡快關閉閒置設備(iii) 盡可能使用無噪音機械工具及設備(iv) 就於下午七時後使用機動設備獲得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而該許可應在開展於下午七時後進行會發出大噪聲的工作之前申請(v) 在各項項目開工時進行有關噪音管制的員工培訓，確保全體員工均清楚有關噪音管制的要求(vi) 制定噪音管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噪音管制條例》
廢物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材料與運往堆填區的其他廢料分開(ii) 委任指定人士確保所有費用及徵費，及就進行本集團地盤工程不時遵守《廢物處置條例》項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與環境合規有關之成本通常由在施工地盤上作業的本集團承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分別產生約102,000港元、34,000港元及41,000港元。本集團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其經營規模一致。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購載於以下段落之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保單合共支付約300,000港元之索償。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本集團現有的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本集團員工及分包商於受僱期間所發生之任何事故及受傷須根據法律或相關保險政策規定之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及其客戶均有責任向在受僱於分包商期間受傷之任何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款，承包服務之客戶或本集團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為其及其分包商的責任提供保障。因此，本集團的分包商之僱員責任已投保。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任何賠償將不會豁免本集團根據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時效期限是工業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另一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普通法付予該等受傷工人的賠償將可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予受傷僱員的賠償。

承建商全險

就本集團獲聘為分包商之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主承建商之客戶已投購承建商全險，以為本集團進行分包工程導致建築物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因本集團進行分包工程而受損所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其擔任主承建商時投購承建商全險。

專業彌償保險

FDBL是本集團承接其諮詢業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每年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為本集團諮詢項目下可能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而產生之潛在責任提供保障。由該等專業彌償保險保障的專業服務包括建築、室內設計、製圖、結構工程、建築物測量及項目管理服務。

業 務

於保險期間，專業彌償保險就任何一項索償的彌償上限合共為10,000,000港元，包括相關成本。該等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險期間為一年，範圍覆蓋全球(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隨著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承擔之專業彌償責任將會增加。董事將考慮本集團當時狀況及行業標準不時審閱並確保本集團專業彌償保險的充分投保。

其他保險範圍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壞及公眾責任以及就發生在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及本集團施工地盤的人身傷害之僱員賠償投購年度保險。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合共擁有133名、105名、112名及129名僱員。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工作。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管理	2	2	2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9	9	10	11
設計	4	5	4	5
諮詢	29	38	41	46
項目管理	35	30	34	45
直接工人	47	13	13	12
建築設備	7	8	8	8
總計	<u>133</u>	<u>105</u>	<u>112</u>	<u>129</u>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循香港一切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經歷因勞資糾紛而產生的與僱員間的任何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亦未經歷難以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高技能人員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未建立工會。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之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之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僱員手冊，講解本集團內部守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之適用僱傭法律與本集團各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有五項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附註)	出租人	租約主要條款	用途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號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1、602及603單元	7,388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233,0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一般辦公室及 營運用途

業 務

地址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附註)	出租人	租約主要條款	用途
香港紅磡漆咸道北 270-274號 華懋紅磡商業中心 1210室	無數據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6,5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五日	承包項目臨時 辦公室
香港數碼港 貝沙灣道68號， 貝沙灣6座20樓A室	1,875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75,0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員工宿舍
香港油麻地友翔道 1號御金國峰 7座26樓C室	510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18,0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員工宿舍
香港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11樓E室	287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7,9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一般辦公室及 營運用途

附註： 建築面積數字由房地產代理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更新任何租約上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於香港申請註冊四項商標。有關該等商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即www.fdbhk.com，董事認為該域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該域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重大不合規之詳情：

日期	涉及公司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導致的法律 後果及最高處罰	被處罰款及補救措施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榮利	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6(1)(a)及6(5)條，在無獲得有效建築噪音批准之情況下，於下午七時後使用機動設備。	違規行為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可就該罪行持續之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事件按要求及按時支付罰款10,000港元。本集團在使用任何機動設備前應遵守相關規定。

業 務

日期	涉及公司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導致的法律 後果及最高處罰	被處罰款及補救措施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榮利	未能根據《廢物處置 (建築廢物處置 收費)規例》提交 繳費賬戶申請。	違規行為非蓄意 而為，乃因負責 員工的無心之失 及在關鍵時間 未及時取得專業 意見所致。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 處置收費)規例》，主承 建商如無合理解釋而 未能遵守分段(1)規定， 即屬違法，應處以罰款 50,000港元，倘該罪行 屬持續性質，則可就 該罪行持續之每一日 另處罰款1,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事件 按要求及按時支付 罰款3,000港元。 本集團隨後已遵守 相關規定。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四日	FDBL	未能根據《廢物處置 (建築廢物處置 收費)規例》提交 繳費賬戶申請。	違規行為非蓄意 而為，乃因負責 員工的無心之失 及在關鍵時間 未及時取得專業 意見所致。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 處置收費)規例》，主承 建商如無合理解釋而 未能遵守分段(1)規定， 即屬違法，應處以罰款 50,000港元，倘該罪行 屬持續性質，則可就 該罪行持續之每一日 另處罰款1,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事件 按要求及按時支付 罰款4,000港元。 本集團隨後已遵守 相關規定。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照彌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註冊及牌照之法規，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及虧損，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針對本集團之八項索償，其中七項有關(a)本集團僱員；或(b)分包商僱員針對本集團提起之僱員薪酬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本集團在案件中以主承建商的身份作為被告)。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所提出之重大索償詳情，而董事認為該等索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民事訴訟日期	事故/索償性質	受傷工人 身份/原告/ 申請人身份	已申請的索賠/ 結算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p>一名僱員(「僱員A」)聲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在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承接的承包項目的受僱期間受傷。</p> <p>僱員A受傷乃由於受到手推車撞擊。</p> <p>一名僱員就所受個人傷害申請僱員賠償(法院訴訟編號：DCEC 1459/2013)</p>	本集團僱員	該僱員已接受300,000港元的僱員賠償	<p>保險公司已接受有關訴訟及該索償已完全解決。</p> <p>索償由賠償金全額支付。</p>

業 務

民事訴訟日期	事故／索償性質	受傷工人 身份／原告／ 申請人身份	已申請的索賠／ 結算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p>一名僱員(「僱員B」)聲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在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的承包項目的受僱期間受傷。</p> <p>僱員B於搬運鐵管的過程中跌倒撞傷。</p> <p>一名僱員就所受個人傷害申請僱員賠償(法院訴訟編號：DCEC 1791/2013)</p>	本集團僱員	並無資料，因為該事項乃由主承建商所委聘保險公司的法律代表接管處理	<p>保險公司已接受有關訴訟及該索償已完全解決。</p> <p>該索償由賠償金全額支付。</p>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僱員B就所受個人傷害申請索賠(法院訴訟編號：DCPI 2564/2013)	本集團僱員	並無資料，因為該事項乃由主承建商所委聘保險公司的法律代表接管處理	<p>保險公司已接受有關訴訟及該索償已完全解決。</p> <p>該索償由賠償金全額支付。</p>

業 務

民事訴訟日期	事故／索償性質	受傷工人 身份／原告／ 申請人身份	已申請的索賠／ 結算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p>一名僱員(「僱員C」)聲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在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的承包項目的受僱期間受傷。</p> <p>僱員C被高處墜落的木板砸傷。</p> <p>僱員C就所受個人傷害申請僱員賠償(法院訴訟編號：DCEC 2218/2013)</p>	本集團僱員	僱員賠償中並無指定具體金額	<p>保險公司已接受有關訴訟及該索償仍未解決。</p> <p>該索償將由賠償金全額支付。</p>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僱員A就所受個人傷害申請索賠 (法院訴訟編號：DCPI 1296/2014)	本集團僱員	就個人傷害索賠 1,062,545.40 港元	<p>保險公司已接受有關訴訟及該索償仍未解決。</p> <p>該索償將由賠償金全額支付。</p>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C就所受個人傷害申請索賠 (法院訴訟編號：HCPI 332/2015)	本集團僱員	就個人傷害索賠 2,395,215.50 港元	<p>保險公司已接受有關訴訟及該索償仍未解決。</p> <p>該索償將由賠償金全額支付。</p>

業 務

民事訴訟日期	事故／索償性質	受傷工人 身份／原告／ 申請人身份	已申請的索賠／ 結算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一組僱員(原告1至11)聲稱 本集團未付加班費及未付工資 在勞資審裁處進行民事索償 (法院訴訟編號： LBTC 1400/2015) (「勞資審裁處案」)	分包商僱員	索償總金額為 127,200港元	僱員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撤回 索償及該索償 以107,600港元完全 解決。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本集團委聘之分包商之一名 僱員(「僱員D」)聲稱於二零一五 年二月十一日在本集團作為 主承建商承接的承包項目的 受僱期間受傷。 僱員D砂輪機切傷。 該僱員就所受個人傷害申請僱員 賠償(法院訴訟編號： DCEC 1889/2015)	分包商僱員	僱員賠償中並無指定 具體金額	保險公司正處理該索償。 該索償將由賠償金全額 支付。

就涉及僱員D之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身體受傷申索並無根據普通法展開，故該事故或會轉為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身體受傷申索。

有關勞資審裁處案，原告為本集團於宏富的其中一項承包項目中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僱員，該項目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及第二大承包項目(按收入貢獻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分包開支之分期付款，其中包括工資約274,200港元。於二零一五

年四月三十日，該分包商僱員在勞資審裁處向宏富的關聯公司、本集團及該分包商提出民事索償，聲稱本集團未付工資(包括加班費)，索償總金額為127,200港元。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其分期付款中向分包商結算該等工資，但原告聲稱其並無自分包商處收到該等工資。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43C條，總承建商或次承建商需承擔任何分包商僱員之工資。倘分包商未能支付工資，根據上述條文，上述工資應由總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支付予僱員。因此，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本集團作為次承建商(具有《僱傭條例》所賦予之涵義)須向該僱員支付工資，且其成為該民事索償之當事人。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次承建商已根據第43C條支付有關款項，則次承建商可就向僱員支付之任何款項向分包商追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及原告同意以107,600港元解決索償，且原告於同日撤回索償。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撤回索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上述分包商作出安排，由本集團向勞資審裁處案的原告支付相關款項金額，就此抵銷應付予該分包商之未償還分期付款以及保質金。誠如董事所確認，且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被其分包商及／或彼等／其自身之僱員索償未償還工資之類似事件。

除上述披露之索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不知悉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待決或將面臨任何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詳細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規。

天職是天職香港的一部份，而天職香港是天職香港國際的一間聯屬公司。天職是一間提供(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之前已參與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籌備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內部監控審閱項目。天職的工作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成員。

於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過程中，天職除了注意到有關《噪音管制條例》以及《廢物處置條例》方面不合規的弱點或缺陷外，並無注意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的弱點或缺陷。

天職已審閱上述有關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在無獲得有效建築噪音批准之情況下使用機動設備以及違反《廢物處置條例》未有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提交繳費賬戶申請之不合規事件，並就工作程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提供建議，以防止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經考慮天職之建議後已採納及將採納之主要措施載於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就成本控制措施而言，天職認為本集團已維持充分承包控制措施，且無主要系統控制缺陷。

天職注意到，就定期合約而言，本集團已制定項目總體預算，預測(i)於合約期限內接獲工程訂單之估計收入金額；(ii)將產生之相關估計成本；(iii)產生之項目估計毛利。此外，本集團每半年進行實際與預算對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呈交管理層審閱。其注意到，就定期合約A而言，管理層知悉工程訂單少於初步預測及定期合約A產生虧損的狀況。

天職注意到，定期合約A成本超支及產生毛虧損乃主要由於定期合約之固有性質(收入基本上基於本集團於合約期限內進行之工程訂單數目)所致，收入可能不確定且難以預測。天職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末，管理層認為工程訂單金額增加以及定期合約A扭轉虧損狀況之可能性較低。因此，本集團決定退出定期合約A以進行止損，以及與客戶A達成協議提早終止定期合約A。

天職認為，本集團擁有關於持續開支監控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且已按預期實施。定期合約A成本超支以及產生毛虧損並非由缺乏內部控制措施或無執行內部控制措施所引起／導致。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出現之會計差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項負債」一段)而言，董事認為主要是由於在編製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資料期間，本集團缺乏稱職會計人員以按根據完工百分比法準確確認收入。天職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制度，並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且無重大缺陷之會計制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委任執業會計師余子敖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事宜及會計部門。天職已審閱余子敖先生之專業資格及其於會計與審核行業之過往經驗，認為，而保薦人同意，余子敖先生有能力監督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確保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避免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再次發生類似之會計差錯。

二零一五年五月，天職進行後續審閱，並得出意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包括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規及防止本集團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根據天職後續審閱的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計並無重大缺陷，包括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規及防止本集團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重大索償特定事件之背景以及天職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贊同(i)本集團採取之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ii)本集團不合規事件及重大索償事件對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董事之適切性並無重大影響；及(iii)所發現事件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之適切性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吳建韶先生	48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政及策略規劃
黎伯偉先生	44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
陳啟能先生	69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耀傑先生	56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駿康先生	4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48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FDBL、豐盛建築、Marvo Architecture、榮利及榮利(第二)之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亦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分別為榮利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榮利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技術董事。

吳先生於建築物測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建築物條例》。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直任職於屋宇署，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建築物測量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曾於富運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前任該公司董事。富運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吳先生已確認，富運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已清償所有債務，該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黎伯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黎先生亦為FDBL及豐盛建築之董事。

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學位。黎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工程研究生文憑。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為認可人士。此外，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擔任FDBL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技術董事。

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建築物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助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於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項目經理。

黎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陳先生為英國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二年六月起)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三年二月起)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陳先生曾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全銘有限公司、城輝亞洲有限公司、嘉華製磚有限公司及彩域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前任該等公司董事。上述所有已解散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陳先生確認，上述所有公司於解散時已清償所有債務，且該等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於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劉耀傑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兼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現稱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起)、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曾於(i)威迅集團(太平洋)科技有限公司；(ii)耀銓企業有限公司；(iii)卓高(亞洲)有限公司；(iv)億裕(亞洲)有限公司；(v)“CPAOL” Consultancy Professional A. O. Limited；(vi)宏景管理有限公司；(vii)亞洲行創業有限公司；(viii)聯威置業有限公司；(ix)偉才(亞洲)有限公司；及(x)益新漁業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前任該等公司董事。公司(i)、(ix)及(x)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公司(ii)、(iii)、(iv)、(v)、(vi)及(vii)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公司(viii)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劉先生確認，上述所有公司於解散時已清償所有債務，且該等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駿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方向)學士學位。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目前出任執行董事一職，並負責對商業企業、無形資產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於百炬傳訊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前，擔任其董事。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清償所有債務，該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涉及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位
鍾育明先生	42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項目總監
葉江凌先生	4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項目經理
余洪均先生	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項目經理
余子敖先生	3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育明先生，42歲，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組織、管理及監督承包項目。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遠程教育)。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職於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職於五洋建築株式會社，其最後之職位為施工經理。鍾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9)(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江凌先生，40歲，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以及管理大型工程。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設施管理理學(銜接)學士學位(遠程教育)。葉先生於建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職於Cheung Kong Cent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技術服務部門工程師。彼亦為SCCL之董事。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洪均先生，40歲，本集團之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並監督承包項目。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建築測量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在建造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之項目副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鍾偉森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彼亦為天高之董事。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及會計部門。余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審計部門經理。余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於一間零售業務公司龐蓓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

吳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向彼等已支付／應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附註1)	528	1,204	192	4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7	4	5
酌情花紅(附註2)	150	180	150	180
	<u>693</u>	<u>1,401</u>	<u>346</u>	<u>600</u>

附註：

1. 包括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向吳先生提供作為員工宿舍之香港數碼港貝沙灣道68號貝沙灣6座20樓A室之租金。
2. 酌情花紅乃經考慮實體年內／期內建造合同工程之進度及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吳先生	—	—	534	—	42	—	229	—	229
黎先生	528	15	670	180	150	150	186	180	371
	528	15	1,204	180	192	150	415	180	6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述披露有關吳建韶之酬金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時所提供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64	2,531	585	679
酌情花紅	465	527	465	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7	15	18
	<u>2,789</u>	<u>3,125</u>	<u>1,065</u>	<u>1,224</u>

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該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彼等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之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之市場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方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所投入本集團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之薪酬福利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吳建韶	3,300,000
黎伯偉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啟能	150,000
劉耀傑	150,000
陳駿康	150,000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目之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駿康先生組成，劉耀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之書面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之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駿康先生組成，陳駿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適當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在必要情況下向合規顧問尋求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或於協議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控股股東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吳先生及Masterveyor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先生及Masterveyor將成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重組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持有該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及黎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之意見後始行作出。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除吳先生及黎先生以外，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之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之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獲得本集團業務之客戶渠道。本集團亦已建立自身之內部監控機制，促進本集團業務之高效營運。

本集團目前無意向其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服務。倘若日後發生此類情況，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已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融通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及由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競爭

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為董事或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信託人)共同及無條件承諾並訂約承諾：

- (1)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從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 (2)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 盡快於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有關機會及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集團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

- (3) 倘本集團於接獲相關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控股股東同意，倘本集團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可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承諾，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董事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承諾，(如有需要)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由其各控股股東作出聲明，當中表明各控股股東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違反有關條款之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份)可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承諾，容許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在其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1)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 (2) 其將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之僱員受其本身或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 (3)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集團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之資料；及
- (4)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其已向本集團及董事披露有關項目或商機之主要條款資料，而本集團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須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審閱及批准，而有關決議案須在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享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列席下，獲大多數獨立董事正式通過)，而控股股東之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與向本集團提供者大致相若或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者。在上文規限下，倘控股股東之相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集團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之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相關董事不得參與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董事會任何決議案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之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事宜所作之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之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遞交申請上市日期	
		之股份數目	之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24,000,000	75%	2	100%
王彩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24,000,000	75%	2	100%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4,000,000	75%	2	100%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韶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吳建韶先生乃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彩連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吳建韶先生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本

股本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
1,077,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	10,779,000
<u>154,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540,000</u>
<u>1,232,000,000</u>	股股份	<u>12,320,000</u>

附註：就配售而言，Masterveyor將出售15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之全部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a)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而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之購回，以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之購回。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出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憑藉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之假設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本集團業務概覽載列如下：

(a) 承包服務

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主要於香港承接新建及現有建築物及設施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及維護。本集團的承包服務涵蓋各類建築物，包括住宅、商業(如辦公室及酒店)、工業、機構(如醫院及學校)及商舖，而該等工程旨在更改建築物用途或翻修設施。本集團亦承接房屋、外觀及招牌的拆卸工程以及建造工程。

在承包項目中，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負責為項目在任務範圍內的整體執行組織項目團隊，通常包括規劃、建設、監控及監督項目，直至項目完成為止。項目團隊透過安排分包商、物料及設備採購以及直接勞工僱用，管理項目之成本、時間及質素。

本集團通常委派內部直接工人團隊進行部份地盤工程及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餘下部份。本集團利用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專業技術以及項目管理經驗及工程知識，在規定時間表內為客戶提供符合預期的優質工程。

本集團的承包服務客戶主要包括業主／房地產開發商及將全部或部份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例如本集團)的主承建商。

承包項目之收入主要指承包費收入，主要成本包括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所涉及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施工所需其他耗材的成本。

(b) 諮詢服務

就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為客戶提供(i)認可人士服務，編製及提交建築工程的圖則，以供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包括新發展或改建及加建及／或履行法定監督職責，直至工程完工後通過檢驗；(ii)發牌諮詢服務，包括設計佈局及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授予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的許可證；(iii)建築物及場所的建築設備系統裝置設計；及(iv)建築物／場所新發展、改建及加建、翻修及裝修的建築設計。

就認可人士服務而言，本集團負責提供專業服務，從可行性研究、圖則設計、向政府機構提交及與其聯絡及直至工程完工前的地盤監督。就可行性研究而言，本集團為有關(其中包括)任何合約安排施加的法定要求及限制的開發參數提供意見及查核。本集團的專業人員根據建築工程(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建築物條例》、按照客戶的要求及場所參數並遵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擔任編製圖則及文件之認可人士。本集團隨後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圖則及文件，以供處理，並與有關政府機構聯絡及獲取所提交圖則的批准。在委聘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的專業人員可能按照法定要求繼續履行監督地盤工程施工的認可人士職責，直至建築工程完工後分別就新發展工程及改建或加建工程發出入夥紙及確認函。

就發牌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負責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的佈局設計及相關文件的提交，以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營業的有關牌照。該等牌照包括餐廳牌照及食品工廠牌照。本集團隨後向相應發牌機構提交圖則及文件，並與發牌機構聯絡及向發牌機構取得有關所提交圖則及文件的要求函件。於完成地盤工程後，本集團整理並向發牌機構提交證明及相關文件，並執行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檢查，直至客戶獲發牌照。

財務資料

除有關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諮詢服務外，本集團亦於諮詢項目中提供對建築物功能至關重要的建築設備系統裝置設計服務。本集團亦於諮詢項目中為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建築設計及配套的建築工程設計。就本集團無需提交法定文件的翻修或裝修工程而言，本集團亦可單獨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本集團聘請專精於測量、建築及工程的專業人員，以及合資格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申請及取得該等機構批准的認可人士組成內部團隊提供上述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客戶主要包括(i)就認可人士服務而言，業主／房地產開發商以及主承建商；及(ii)就發牌服務而言，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等經營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諮詢項目包括地盤重建以及改建及加建，以將現有的建築物用於不同用途，例如將住宅／辦公室物業改造成酒店。

諮詢項目的收入主要指諮詢費收入，主要成本包括提供相關諮詢項目所涉及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諮詢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服務	162,137	84.5	158,140	79.2	31,217	82.5	28,889	77.2
諮詢服務	29,824	15.5	41,414	20.8	6,631	17.5	8,544	22.8
	<u>191,961</u>	<u>100.0</u>	<u>199,554</u>	<u>100.0</u>	<u>37,848</u>	<u>100.0</u>	<u>37,433</u>	<u>100.0</u>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承包服務及諮詢服務乃由中拓管理(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主要涉及(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ii)使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最終權益股東吳建韶先生(「**控股股東**」)之居間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參與重組之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由於重組前後實際利息及控股股東對集團間實體之控制權概無變動，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所載因素：

香港承包及諮詢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香港承包及諮詢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影響，而香港承包及諮詢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府政策的變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新建項目及改善現有建造項目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承包及諮詢項目的供應數目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低迷、爆發瘟疫及／或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建築物建築及諮詢項目的數目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涉及建築物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供應數目減少。無法保證香港承包及諮詢項目數目日後將不會減少。香港承包及諮詢項目的供應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工程人員的成本及供應

本集團諮詢業務方面，本集團憑藉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為客戶制定所要求之工程設計。本集團承包業務方面，本集團試圖利用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之工程設計，以讓本集團節省成本及實現利潤。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工程人員之成本或會受到香港工程師供需以及通脹率及整體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之影響。無法保證香港的工程師供應將一直保持穩定。香港工程師整體供需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服務質素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為現有或未來項目挽留現有工程人員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及有能力之工程人員及／或工程人員之成本大幅增加，則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承包業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承包業務中能夠承接之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因為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倘本集團選擇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分包商付款，本集團將會面臨能否及時付款之信譽風險，從而可能損害本集團日後為承包業務委聘有能力且優質的分包商之能力。此外，本集團日後承接之若干承包項目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這需要使用本集團之大量現金資源。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於上市後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因此，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將影響本集團承接承包業務項目之能力。

分包商的表現及供應

在承包服務方面，本集團可委聘分包商根據工程設計開展地盤工程，且本集團並無為開展地盤工程配備大量直接人工或機器。儘管本集團評估及甄選分包商，但無法保證分包商之工程質素能一直符合本集團之要求。分包令本集團遭受與本集團分包商未能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相關之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不理想而須承擔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有關合約項下之責任。上述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聘得所需之合適分包商，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納之費用及服務條款。如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費用報價時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為釐定費用，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所需之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項目實施過程之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之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不可預測現場狀況、參與項目之主要工程人員離職、延誤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或其指定顧問有關工程設計之必要批准及其他不可預測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之估計如極為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以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綜合財務報表則應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重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

以下概述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有重要關係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本集團亦訂有其他本集團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入確認

本集團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承包服務收入乃基於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年內／期內估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而諮詢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進一步闡釋，請參閱下文「建造合同」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按所產生之成本加合適比例之利潤，再扣除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後列值。合約成本包括分包開支、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建築經常費用。倘建造合同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入及成本，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財務資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責任，而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抵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抵償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客戶出單日期延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方面，向客戶授予14至45天的信貸期，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後，於撥備賬對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此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利潤」。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所運用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之附註5。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建築工程之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之估計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及建造合同之利潤。估計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入及建造合同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入及利潤。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9,677,000港元、53,254,000港元及29,613,000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91,961	199,554	37,848	37,433
服務成本	<u>(162,617)</u>	<u>(160,490)</u>	<u>(31,326)</u>	<u>(29,983)</u>
毛利	29,344	39,064	6,522	7,450
其他收入	100	693	100	2
其他虧損	(3,049)	(2,562)	(1,989)	—
上市開支	—	—	—	(593)
行政開支	(11,584)	(12,359)	(2,716)	(3,247)
融資成本	<u>(1,132)</u>	<u>(1,622)</u>	<u>(450)</u>	<u>(150)</u>
除稅前利潤	13,679	23,214	1,467	3,462
所得稅開支	<u>(2,391)</u>	<u>(4,094)</u>	<u>(238)</u>	<u>(669)</u>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u><u>11,288</u></u>	<u><u>19,120</u></u>	<u><u>1,229</u></u>	<u><u>2,793</u></u>

財務資料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包服務及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服務	162,137	84.5	158,140	79.2	31,217	82.5	28,889	77.2
諮詢服務	29,824	15.5	41,414	20.8	6,631	17.5	8,544	22.8
	<u>191,961</u>	<u>100.0</u>	<u>199,554</u>	<u>100.0</u>	<u>37,848</u>	<u>100.0</u>	<u>37,433</u>	<u>100.0</u>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委聘之項目數目：

	已確認委聘之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承包服務	28	37	4	3
諮詢服務	<u>136</u>	<u>169</u>	<u>36</u>	<u>28</u>
	<u>164</u>	<u>206</u>	<u>40</u>	<u>31</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

	貢獻收入之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承包服務	38	54	24	19
諮詢服務	<u>199</u>	<u>259</u>	<u>73</u>	<u>74</u>
	<u>237</u>	<u>313</u>	<u>97</u>	<u>93</u>

財務資料

承包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已確認委聘之28、37及3項承包項目之合約金額範圍。

	已確認委聘之各承包項目之合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高	16,031	75,550	4,500	81,583
最低	5	12	12	13
平均	4,761	4,682	1,547	27,3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內／期內各項已確認委聘之承包項目之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範圍劃分之已確認委聘之承包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已確認委聘之承包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6	4	—	1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 港元以下	5	2	—	—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以下	5	11	2	—
1,000,000港元以下	12	20	2	2
	<u>28</u>	<u>37</u>	<u>4</u>	<u>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38、54及19項貢獻收入之承包項目於年內／期內分別已確認之收入範圍。

	各項貢獻收入之承包項目			
	於年內／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高	26,772	27,927	7,507	7,844
最低	7	5	12	2
平均	4,267	2,906	1,083	1,404

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確認委聘之136項、169項及28項諮詢項目之合約金額範圍。

	已確認委聘之各項諮詢項目之合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高	9,000	5,247	1,700	7,368
最低	4	4	4	5
平均	250	212	197	390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項諮詢項目之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0,000港元、212,000港元及39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範圍劃分之已確認委聘之諮詢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已確認委聘之諮詢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5,000,000港元或以上	1	2	—	1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以下	4	4	1	1
1,000,000港元以下	131	163	35	26
	<u>136</u>	<u>169</u>	<u>36</u>	<u>28</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99、259及74項貢獻收入之諮詢項目於年內／期內分別已確認之收入範圍。

	各項貢獻收入之諮詢項目			
	於年內／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高	3,841	3,684	815	746
最低	4	4	10	4
平均	146	157	86	111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包開支	109,169	105,476	18,456	17,656
直接勞工成本	27,769	31,465	7,835	7,676
分包諮詢開支	6,844	7,235	1,323	1,624
材料成本	7,820	6,306	824	1,435
其他	11,015	10,008	2,888	1,592
	<u>162,617</u>	<u>160,490</u>	<u>31,326</u>	<u>29,983</u>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

- (i) 分包費用指就承包項目之完成向提供地盤工程之分包商已付及應付之費用。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之利潤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利潤 (根據 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變動	
除稅前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79	(5,458)	(10,917)	5,458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214	(5,274)	(10,548)	5,24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467	(923)	(1,846)	923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462	(883)	(1,766)	883
除稅後利潤 (根據 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利潤變動	
除稅後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88	(4,558)	(9,116)	4,558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120	(4,404)	(8,807)	4,404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229	(771)	(1,541)	7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793	(737)	(1,474)	737

財務資料

- (ii) 直接勞工成本指本集團項目團隊之員工及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之直接工人獲提供之補償及福利。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直接勞工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利潤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利潤 (根據 會計師報告)			除稅前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79	(1,388)	(2,777)	1,388	2,77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214	(1,573)	(3,147)	1,573	3,14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467	(392)	(784)	392	784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462	(384)	(768)	384	768
	除稅後利潤 (根據 會計師報告)			除稅後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88	(1,159)	(2,319)	1,159	2,31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120	(1,314)	(2,627)	1,314	2,62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229	(327)	(654)	327	654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793	(320)	(641)	320	641

- (iii) 分包諮詢開支包括諮詢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分包顧問之費用；

- (iv)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本集團承包項目將安裝之材料及傢俱；及

- (v) 其他主要包括(i)地盤／工人保險，(ii)設備租賃開支，及(iii)本集團項目的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包服務	14,447	8.9	19,092	12.1	4,679	15.0	4,783	16.6
諮詢服務	14,897	49.9	19,972	48.2	1,843	27.8	2,667	31.2
	<u>29,344</u>	<u>15.3</u>	<u>39,064</u>	<u>19.6</u>	<u>6,522</u>	<u>17.2</u>	<u>7,450</u>	<u>19.9</u>

各業務分部之毛利乃按照分部收入減分配至該分部之服務成本計算。分部服務成本主要包括：

- 就承包服務而言，分包開支、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及
- 就諮詢服務而言，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諮詢開支及其他。

就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能夠取得高毛利率，且該毛利率高於承包服務之毛利率，乃由於諮詢服務之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主要依賴其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及不需要大量外部服務(如分包諮詢)，但分包服務則需要大量分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	22	—	2
主承建商提供的報銷款項	—	487	—	—
其他	74	184	100	—
	<u>100</u>	<u>693</u>	<u>100</u>	<u>2</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項下的主承建商提供的報銷款項與隨後同意及收取的500,000港元款項(扣除與於二零一三年向於二零一二年受傷之本集團一名分包商之企業主作出補償有關的13,000港元處理費)有關。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3,049,000港元，指(i)於二零一三年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之企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受傷而向其支付之賠償，包括於訂立協議前支付予該企業主之醫療費用258,000港元及根據協議支付予該企業主之賠償2,500,000港元；及(ii)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確認之減值虧損29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2,562,000港元包括(i)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074,000港元及(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約488,000港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47	3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	410	122	146
招待費	1,872	1,290	392	3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7	100	81	13
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95	2,040	305	7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67	5,304	1,066	1,305
差旅費	658	398	98	105
其他開支	1,783	2,514	652	570
	11,584	12,359	2,716	3,247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

- (i) 核數師的薪酬，指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本集團租賃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之折舊；
- (iii) 招待費，指主要包括因維持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而產生的成本；
- (iv)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獲得的法律服務及填報稅單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 (v)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
- (v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包括向吳先生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及
- (vii) 差旅開支，指董事及員工公幹產生的差旅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之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款	270	386	121	68
銀行透支	50	72	15	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客戶之墊款	812	1,164	314	75
	1,132	1,622	450	150
	1,132	1,622	450	150

由於客戶之墊款之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百萬港元。由於客戶之墊款之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1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5,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5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3,679	23,214	1,467	3,46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之稅務支出	2,257	3,830	242	5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	372	—	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	(20)	—	—
其他	27	(88)	(4)	(1)
	<u>2,391</u>	<u>4,094</u>	<u>238</u>	<u>669</u>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2.0百萬港元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9.6百萬港元，增加約4.0%，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承包服務	162,137	158,140	(2.5)%
諮詢服務	29,824	41,414	38.9%
總收入	<u>191,961</u>	<u>199,554</u>	<u>4.0%</u>

財務資料

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4百萬港元，並被承包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2.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8.1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及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討論，貢獻收入之承包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項，而各承包項目之已確認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6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0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承接合約金額相對較低之承包項目較多，這從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已確認委聘之項目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金額減少可見一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承包服務之收入維持穩定。

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諮詢服務之需求增長。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及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討論，已確認委聘之諮詢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6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9項目，而貢獻收入之諮詢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9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9項。另一方面，各諮詢項目之已確認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7,000港元，增加約7.5%。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2.6百萬港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0.5百萬港元，減少約1.3%，詳情如下：

	總計			承包服務			諮詢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開支	109,169	105,476	(3.4)%	109,169	105,476	(3.4)%	—	—	—
直接人工成本	27,769	31,465	13.3%	19,686	17,432	(11.4)%	8,083	14,033	73.6%
分包諮詢開支	6,844	7,235	5.7%	—	—	—	6,844	7,235	5.7%
材料成本	7,820	6,306	(19.4)%	7,820	6,306	(19.4)%	—	—	—
其他	11,015	10,008	(9.1)%	11,015	9,834	(10.7)%	—	174	—
總計	<u>162,617</u>	<u>160,490</u>	<u>(1.3)%</u>	<u>147,690</u>	<u>139,048</u>	<u>(5.9)%</u>	<u>14,927</u>	<u>21,442</u>	<u>43.6%</u>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略減乃主要由於與承包服務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9.0百萬港元，並被與諮詢服務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與承包服務有關之服務成本減少約5.9%，乃與承包服務收入約2.5%的下跌趨勢相符。各類服務成本(即分包開支、直接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分別減少約3.4%、11.4%、19.4%及10.7%。

與諮詢服務有關之服務成本增加約43.6%，乃與諮詢服務收入約38.9%的增長趨勢相符。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諮詢開支分別增加約73.6%及5.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1百萬港元，其中承包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1百萬港元，及諮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6%。該增長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收入增加約38.9%，以及諮詢服務收入貢獻由約15.5%增加至約20.8%，毛利率約為48.2%，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服務之毛利率約12.1%。承包業務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1%。

承包業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1%，乃主要由於(i)定期合約產生之虧損減少，定期合約A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大承包項目(按收入貢獻計)，佔本集團於各年度之收入之約13%及9%。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之虧損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上述項目與承接醫院管理局所管理醫院之定期小型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及承接的項目」一段；以及(ii)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之項目貢獻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3%，擁有約23.6%之較高毛利率，相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項目之毛利率約13.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業務之毛利率保持穩定水平，約為48.2%，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9%，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諮詢服務收入與有關諮詢服務之服務成本以相似比率增長。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與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一名分包商之企業主受傷賠償相關之報銷款項約487,000港元。

其他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一名分包商之企業主之受傷賠償支出約2.8百萬港元，較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6.7%。

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因租賃新的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百萬港元；及(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車輛日常開支以及印刷及文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43.3%。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之墊款之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承接翻修工程有關的合約條款自宏富獲得墊款，該工程分別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大及第二大承包項目(按收入貢獻計)。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6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71.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百萬港元。

年內利潤

本集團之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6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之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7.8百萬港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7.4百萬港元，減少約1.1%，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包服務	31,217	28,889	(7.5)%
諮詢服務	<u>6,631</u>	<u>8,544</u>	<u>28.8%</u>
總收入	<u><u>37,848</u></u>	<u><u>37,433</u></u>	<u><u>(1.1)%</u></u>

總收入略減，乃主要由於承包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8.9百萬港元，並被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8.5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承包服務收入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承包項目的委聘量為三項，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四項。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帶來收入貢獻的承包項目數量為19項，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項。另一方面，已確認委聘之各承包項目之合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就承包服務訂立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1.6百萬港元，遠高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訂立合約的最高合約金額，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項目中合約金額最高者。

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諮詢業務之需求增長。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及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討論，貢獻收入之諮詢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3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4項。同時，各諮詢項目之已確認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8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11,000港元，增加約29.1%，此乃由於本集團諮詢服務之需求增長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0.0百萬港元，減少約4.3%，詳情如下：

	總計			承包服務			諮詢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包開支	18,456	17,656	(4.3)%	18,456	17,656	(4.3)%	—	—	—
直接人工成本	7,835	7,676	(2.0)%	4,484	3,491	(22.1)%	3,351	4,185	24.9%
分包諮詢開支	1,323	1,624	22.8%	—	—	—	1,323	1,624	22.8%
材料成本	824	1,435	74.2%	824	1,435	74.2%	—	—	—
其他	2,888	1,592	(44.9)%	2,774	1,524	(45.1)%	114	68	(40.4)%
總計	<u>31,326</u>	<u>29,983</u>	<u>(4.3)%</u>	<u>26,538</u>	<u>24,106</u>	<u>(9.2)%</u>	<u>4,788</u>	<u>5,877</u>	<u>22.7%</u>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略減乃主要由於與承包服務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4.1百萬港元，並被與諮詢服務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5.9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與承包服務有關之服務成本減少約9.2%，乃與承包服務收入約7.5%的下跌趨勢相符。分包開支、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分別減少約4.3%、22.1%及45.1%，被材料成本增加約74.2%所部份抵銷。

與諮詢服務有關之服務成本增加約22.7%，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收入增加約28.8%所致。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諮詢開支分別增加約24.9%及22.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5百萬港元，其中承包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8百萬港元，及諮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7.2%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9.9%。該增長主要由於承包業務及諮詢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長。

承包業務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之項目貢獻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81.1%，相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項目之毛利率約14.3%，擁有約21.2%之較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承包項目整體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承包項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諮詢業務毛利率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收入錄得約28.8%相對較高的增幅，較之與諮詢服務有關之服務成本增加約22.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諮詢項目整體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之五大諮詢項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與就本集團各項業務所收到之贊助收入相關之其他收入約100,000港元，較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零。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約2.0百萬港元，指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確認之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上市開支約593,000港元，較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零。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19.6%。

該增加主要由於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0.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50,000港元，減少約66.7%。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之墊款之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1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5,000港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38,000港元增加約18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69,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5百萬港元。

期內利潤

本集團之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2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之綜合影響。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及關聯方之借款相結合之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就長期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及(如必要)額外權益融資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節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567	12,411	1,961	17,4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74)	(884)	(2,029)	(14,03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2)	(2,741)	(2,646)	(2,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3,911	8,786	(2,714)	1,073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2	4,113	4,113	12,899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113	12,899	1,399	13,97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約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5.4百萬港元、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0百萬港元被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8.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8百萬港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約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27.8百萬港元、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被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5百萬港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承建兩項合約金額龐大的承包項目令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已驗收及就付款已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已完成工程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相對增加；及(ii)二零一四年業務增長，這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可見一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承建兩項合約金額龐大的承包項目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約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3.8百萬港元、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1.1百萬港元被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7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受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 — 季節性」一段所述的季節性影響，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已驗收及就付款已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已完成工程量減少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受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 — 季節性」一段所述的季節性影響，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施工量相對較低，所產生的服務成本亦相應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提供予關聯方之墊款約1.5百萬港元、提供予一名董事之墊款約2.6百萬港元被關聯方還款約0.6百萬港元、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約0.3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收入約26,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提供予關聯方之墊款約1.5百萬港元、提供予一名董事之墊款約8.3百萬港元被關聯方還款約15,000港元、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約10.2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收入約22,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提供予關聯方之墊款約0.5百萬港元、提供予一名董事之墊款約16.7百萬港元被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約3.4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收入約2,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籌集之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港元被償還銀行借款約9.0百萬港元以及已付利息約1.1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2.9百萬港元以及已付利息約1.6百萬港元被所籌集之銀行借款約11.8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2百萬港元以及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8,036	44,237	38,020	55,0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58	55,413	34,266	46,3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80	3,697	4,20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964	4,054	7,336	1,17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26	2,048	2,050	2,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1	10,851	11,922	9,930
	93,735	120,300	97,794	114,50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42	1,039	61	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43	48,503	30,104	67,345
客戶之墊款	15,093	14,357	20,111	17,700
稅項負債	3,072	6,558	7,227	8,408
銀行借款	12,607	10,004	7,759	1,148
	72,657	80,461	65,262	95,578
流動資產淨額	21,078	39,839	32,532	18,9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38.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2.0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2.2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6.0百萬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0.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1.0百萬港元、客戶之墊款約15.1百萬港元、稅項負債約3.1百萬港元以及借款約1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44.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5.4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3.7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4.1百萬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1.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8.5百萬港元、客戶之墊款約14.4百萬港元、稅項負債約6.6百萬港元以及借款約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38.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4.3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4.2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7.3百萬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61,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1百萬港元、客戶之墊款約20.1百萬港元、稅項負債約7.2百萬港元以及借款約7.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7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0.3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約19.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吳先生派付10百萬港元之股息所致。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組成部份之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8.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吳先生宣派股息12百萬港元所致。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年末／期末並無維持存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為42.0百萬港元、55.4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5,881	44,812	21,440
應收保質金	3,796	8,442	8,1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281	2,159	4,653
	<u>41,958</u>	<u>55,413</u>	<u>34,266</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0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4百萬港元，增長約32.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9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8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承建兩項合約金額龐大的承包項目令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已驗收及就付款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已完成工程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相對增加所致；及(ii)二零一四年業務增長，這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可見一斑。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4百萬港元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3百萬港元，減少約38.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受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客戶—季節性」一段所討論的季節性影響，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已驗收及就付款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已完成工程量相對降低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應收貿易款項指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承包及諮詢服務而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款項。應收保質金指本集團部份客戶扣留的保質金，通常最高扣留合約總額之5%。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向本集團發放應收保質金，通常情況下，客戶所扣留保質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為期12個月)結束時發放。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承包業務客戶任何信貸期以及給予其建築諮詢服務客戶14至45天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根據各發票之信用期，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長期逾期款項，經考慮客戶之一般付款慣例及付款記錄、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當時之整體經濟環境後採取合適之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回長期逾期款項之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催款單及主動與客戶溝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驗收／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作出的承包服務及諮詢服務各自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承包服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至30天	19,630	20,091	8,198
31至60天	556	7,834	1,049
61至90天	367	950	2,541
91至180天	8,063	1,258	744
超過180天	515	3,710	2,488
	<u>29,131</u>	<u>33,843</u>	<u>15,020</u>

財務資料

諮詢服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至30天	3,192	5,812	2,927
31至60天	786	2,788	350
61至90天	847	272	1,676
91至180天	1,694	987	843
超過180天	231	1,110	624
	<u>6,750</u>	<u>10,969</u>	<u>6,420</u>

就承包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儘管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3.8百萬港元，但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0百萬港元。賬齡超過180天之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香港一名知名物業開發商之應收貿易款項約2.5百萬港元。承包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其後結算及由於季節性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之收入相對較低。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之賬齡超過180天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約481,000港元或約19.3%其後最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超過180天之應收貿易款項，乃主要來自上述香港知名物業開發商，根據董事之評估，該開發商擁有良好的信譽，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結算約481,000港元。

就諮詢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而已，儘管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0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2.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之水平相若。賬齡超過180天之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來自客戶A之應收貿易款項約0.8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結算。諮詢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其後結算及由於季節性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之收入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並無向其承包業務之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但本集團部份客戶須透過內部程序向其就項目聘用之承建商結算付款，這可能延長結算時間以及導致本集團承包服務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結算的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其後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前結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至90天	16,741	11,574	5,167
91至180天	1,587	802	785
超過180天	3,112	961	2,151
	<u>21,440</u>	<u>13,337</u>	<u>8,103</u>

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2%之應收貿易款項經已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3,897,000港元、39,246,000港元及19,43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由於本集團並無授予其承包服務客戶任何信貸期，從而導致一旦開具發票，應收賬款即變成逾期所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逾期超過180日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各相關款項主要為應收香港知名房地產開發商之款項，基於董事之評估，其擁有良好的信譽。本集團不時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貿易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定期審閱長期逾期餘額。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21,116	21,981	9,378
31至60日	1,677	9,328	2,312
超過60日	11,104	7,937	7,745
	<u>33,897</u>	<u>39,246</u>	<u>19,435</u>

財務資料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	291	2,365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 確認之減值虧損	<u>291</u>	<u>2,074</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u><u>291</u></u>	<u><u>2,365</u></u>	<u><u>2,365</u></u>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69	74	79

附註：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應收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期內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之365天)計算。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天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天。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承建兩項合約金額龐大的承包項目令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已驗收及就付款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已完成工程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相對增加。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天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天。

財務資料

應收保質金

在確定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質金分別約291,000港元、85,000港元及零乃按個別基準予以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質金(扣除減值)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變動整體上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質金之約252,500港元或3.1%已於其後結算。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向本集團發放應收保質金，通常情況下，客戶所扣留保質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為期12個月)結束時發放。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後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質金數額較低乃主要由於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末發放保質金時發出之與應收保質金有關之相關項目之妥善糾正缺陷竣工證書尚未發出。鑑於應收保質金的性質、過往付款記錄及本集團就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質金之未償還結餘乃可收回。

應付貿易款項分析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672	24,436	14,118
應付保質金	6,626	7,817	7,402
應計經營開支	11,398	13,407	8,057
其他應付款項	347	2,843	527
	<u>41,043</u>	<u>48,503</u>	<u>30,104</u>
客戶之墊款	15,093	14,357	20,111
	<u>56,136</u>	<u>62,860</u>	<u>50,215</u>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例如，分包開支、分包諮詢開支及材料成本。

財務資料

應付保質金指應付分包商之部份賬款，該款項由本集團發放直至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相應之保質金為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付保質金預期將自相應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支付或結清。

應計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計(i)分包諮詢開支(相關分包商尚未就該等開支開出發票)；及(ii)員工薪金及津貼；及(iii)其他辦公開支。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7百萬港元小幅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承建兩項合約金額龐大的承包項目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百萬港元，乃主要受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季節性」一段所討論的季節性影響導致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所承建的工程量減少及所產生的服務成本相應地降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為無抵押、計息(介乎7%至8%)及可於要求時收回。倘本集團可在協定項下項目工期期間作為主承建商按預訂利率獲取客戶的現金墊款，則根據相關協定條款，該等墊款與來自若干客戶提供的款項有關。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至30天	14,117	11,300	2,917
31至60天	4,151	5,483	1,420
61至90天	2,987	3,733	5,786
超過90天	1,417	3,920	3,995
	22,672	24,436	14,11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應付貿易款項 千港元	其後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結算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仍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至60天	4,337	3,689	648
61至90天	5,786	1,853	3,933
超過90天	3,995	2,802	1,193
	<u>14,118</u>	<u>8,344</u>	<u>5,774</u>

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9.1%之應付貿易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4	54	55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期內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之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4天、54天及55天。

應付／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指進行中的建造合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相反，倘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超過進度付款，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及本集團的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的利潤 減已確認的虧損	197,733	257,109	232,854
減：進度付款	<u>(160,539)</u>	<u>(213,911)</u>	<u>(194,895)</u>
	<u>37,194</u>	<u>43,198</u>	<u>37,959</u>
其中：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8,036	44,237	38,02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842)</u>	<u>(1,039)</u>	<u>(61)</u>
	<u>37,194</u>	<u>43,198</u>	<u>37,959</u>

應收一名董事／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吳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向吳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12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抵銷應收吳先生的全部款項籌集該等股息之部份款項，餘下結餘3.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吳先生全資公司的款項。所有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餘下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悉數結清。

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負債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該等已付所得稅乃經稅務局基於本集團就有關課稅年度提交之報稅表進行評估及計算，而該等報稅表乃由本集團根據經本集團前核數師審核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悉數結清稅務局當時所進行評估所規定的稅項負債，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達約0.9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達約0.6百萬港元。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中存在與確認合約收入及相應成本有關之屬會計差錯之截賬目誤差出現該會計差錯乃由於根據完工百分比法(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年內／期內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中確認之若干收入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確認。該收入，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產生的相應成本，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之有關法定財務資料中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法定財務資料之該等會計差錯主要是由於在編製法定財務資料期間，本集團會計部門缺乏稱職會計人員。避免再次發生該等會計差錯之措施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論述。

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服務成本作出相關調整，及相應地，亦已就所得稅開支作出相關調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負債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之調整而產生應付所得稅約2.9百萬港元。

由於上文所述，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法定財務資料中列示之收入，而後者乃就有關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之報稅表所使用者，即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所提交之報稅表中所報告之利潤存在少報之情況，導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分別少繳稅項約1.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少繳稅項金額須待稅務局評估。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少繳稅項而可能承擔之任何進一步稅項負債及／或稅務局評估之任何由此產生之罰款或滯納金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財務資料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由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就少繳稅項金額及稅務局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的潛在罰款發出的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意見**」)。根據稅務意見，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少繳稅項的情況符合「自願披露」項下的「未能採取合適審慎態度」類別，因並無證據顯示其屬於「故意隱瞞」或「罔顧後果」情況，及罰款將介乎少繳稅項之5%至8%，而最高稅務罰款為少繳稅項之30%。僅供說明用途，少繳稅項之5%的罰款將約為150,000港元，而少繳稅項之30%之罰款將約為87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法定財務報表後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課稅年度的稅項重新評估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接獲稅務局的任何反饋。

就上述會計差錯而言，董事認為主要由於在編製法定財務資料期間，本集團缺乏稱職會計人員以根據完工百分比法準確確認。天職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制度，並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且無重大缺陷之會計制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委任執業會計師余子敖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及會計部門。鑑於(i)天職已審閱余子敖先生之專業資格及其於會計與審核行業之過往經驗，認為，而保薦人同意；及(ii)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儘管余子敖先生並無監督建築公司會計部門之過往經驗，但考慮到余子敖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尤其是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5年之經驗，期間余子敖先生向香港建築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及彼已積累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余子敖先生有能力監督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確保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避免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再次發生類似之會計差錯。

財務資料

債項

除下文所示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得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貸款、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承諾、借款及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11,123	10,004	7,759	1,148
銀行透支	1,484	—	—	—
	<u>12,607</u>	<u>10,004</u>	<u>7,759</u>	<u>1,14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吳先生以個人擔保提供之14百萬港元及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之11.2百萬港元作擔保。該等銀行借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各自銀行提供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獲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抵押品及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乃以吳先生以個人擔保提供之2百萬港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吳先生就所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替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取其客戶之墊款，該等墊款通常最高按P加3%計息(P為不時生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之款項(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任何計劃。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之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473,000港元。

銀行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通(不包括非循環貸款)總額約為18百萬港元，其中約3.5百萬港元已用於履約保證，餘下結餘約14.5百萬港元未動用。此外，本集團之非循環貸款總額約為5百萬港元，其中約1.0百萬港元已動用，餘下結餘約4.0百萬港元已償還。

銀行信貸融通及循環貸款由吳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銀行信貸融通用於發放履約保證，實際上本集團並未自該發放中取得款項。履約保證於項目完成後解除。上述銀行信貸融通及循環貸款之擔保將於上市後替換為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有關解除吳先生對銀行信貸融通及循環貸款之個人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於控股股東—財政獨立性」一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9.1百萬港元之年內利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9百萬港元，較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款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被拖欠付款；(iv)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但不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該日期
總資產回報率	12%	16%	3%
股本回報率	50%	46%	8%
流動比率	1.29	1.49	1.49
資本負債比率	1.23	0.59	0.81

財務資料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總股本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包括客戶之墊款)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之總股本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6%。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總資產回報率增加歸因於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6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2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41.4百萬港元，且本集團諮詢服務利潤率高於本集團承包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3%。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0%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6%。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歸因於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約為8%。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倍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其改善了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維持在約1.49倍的相若水平。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0.59。資本負債比率下降歸因於銀行借款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6百萬港元降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百萬港元，以及股本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4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6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9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之墊款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1百萬港元，該增加超過銀行借款之減少，銀行借款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百萬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07	4,006	3,9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	2,190	1,201
	<u>811</u>	<u>6,196</u>	<u>5,195</u>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之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工作出擔保。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反向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發出履約保證之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5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約為1,378,000港元、1,772,000港元及3,650,000港元。

上市開支

在308,000,000股配售股份中，總共154,000,000股銷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提呈發售。售股股東將收取之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

本集團預計其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將約為16.6百萬港元。就上市開支總額16.6百萬港元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產生約0.8百萬港元(包括約0.6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而餘下款項約15.8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進一步確認約9.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受到上市有關之預期開支影響。該上市開支為當前之估計，僅供參考，且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之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中扣除之金額可作變動。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取得之銀行信貸融通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除此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任何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之附註32「關聯方披露」一段。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客戶之墊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以及產生自客戶之墊款及銀行借款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節「流動資金風險」一段。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之利率以及客戶之墊款及銀行借款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之波動甚小。因此，無須編製及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用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本集團規定之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保質金分別為21,391,000港元、28,310,000港元及4,65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總額之54%、53%及16%。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機構，因此，董事認為該信用風險有限。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償還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298	29,298	29,298
銀行借款				
— 浮息銀行借款	2.53	11,123	11,123	11,123
— 銀行透支	5.00	1,484	1,484	1,484
		<u>41,905</u>	<u>41,905</u>	<u>41,9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253	32,253	32,253
浮息銀行借款	3.66	10,004	10,004	10,004
		<u>42,257</u>	<u>42,257</u>	<u>42,257</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償還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520	21,520	21,520
浮息銀行借款	3.08	7,759	7,759	7,759
		<u>29,279</u>	<u>29,279</u>	<u>29,279</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須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除外)之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1,123,000港元、10,004,000港元及7,75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一至三年內償還。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還任何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加權平 均實際 利率 %	須於要 求時或 三個月 內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2.53	<u>5,360</u>	<u>2,416</u>	<u>2,981</u>	<u>700</u>	<u>11,457</u>	<u>11,12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3.66	<u>2,725</u>	<u>6,765</u>	<u>442</u>	<u>258</u>	<u>10,190</u>	<u>10,004</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3.08	<u>4,471</u>	<u>2,863</u>	<u>442</u>	<u>147</u>	<u>7,923</u>	<u>7,759</u>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宣派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達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向吳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12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抵銷應收吳先生的全部款項籌集該等股息之部份款項，餘下結餘3.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招股章程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張需要；
-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可能對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配售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之調整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	34,347	22,446	56,793	0.0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347,000港元計算。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54,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配售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列賬的上市開支約593,000港元)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完成配售價後預期已發行的1,232,000,000股股份後計算。並無計及基於以下原因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之12,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倘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之12,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分別調整至44,793,000港元及0.04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之段落中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項目，1.0百萬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繼續進一步推廣在香港的改建及加建行業的承包及諮詢服務• 研究舉辦展覽、會議、贊助、設計競賽的可行性，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聲譽 |
|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2至3名相關員工及編製相關提交文件以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以提供包括地基工程的承包服務 |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聘2至3名中高級測量工程人員應付業務發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的計劃• 資助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項目，1.0百萬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繼續進一步推廣在香港的改建及加建行業的承包及諮詢服務• 開始籌備舉辦展覽、會議、贊助及／或設計競賽，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聲譽 |
|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以提供包括地基工程的承包服務 |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資助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項目，1.0百萬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繼續進一步推廣在香港的改建及加建行業的承包及諮詢服務• 舉辦展覽、會議、贊助及／或設計競賽，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聲譽 |
|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並開始開展該等業務 |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資助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項目，1.0百萬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繼續進一步推廣在香港的改建及加建行業的承包及諮詢服務• 繼續舉辦展覽、會議、贊助及／或設計競賽，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聲譽 |
|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獲得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或資格的需求，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資助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項目，1.0百萬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繼續進一步推廣在香港的改建及加建行業的承包及諮詢服務• 繼續舉辦展覽、會議、贊助及／或設計競賽，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聲譽 |
|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開始籌備獲得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或資格 |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資助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e)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之重要僱員；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之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經營方式大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無異，且本集團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任何形式之干擾，令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遭受不利影響。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之業務計劃。此外，本公司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日後之業務發展，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增強其競爭力。

按每股股份配售價0.2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約為21.9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7.1%(或約12.5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0%(或約3.5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1.9% (或約4.8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0% (或約1.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總括而言，實施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及策略之資金將來自下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 實際 可行日 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承包及諮詢業務	2.6	2.1	2.1	2.6	3.1	12.5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0.7	0.7	0.7	0.7	0.7	3.5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 內部專業人員 團隊的實力	1.0	1.0	1.0	1.0	0.8	4.8
一般營運資金	1.1	—	—	—	—	1.1
	<u>5.4</u>	<u>3.8</u>	<u>3.8</u>	<u>4.3</u>	<u>4.6</u>	<u>21.9</u>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包銷商

包銷商

平安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現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提呈購入銷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第三十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出現、發生、存在以下任何事件或生效，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中所載安排：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對現有法律或規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之證券買賣進行任何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f)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改變之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 銷

- (g) 有關當局於香港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停；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

- (i) 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包銷協議之任何部份無法按照其條款實施或履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情況下，倘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給予或重新作出的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有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配售函件內披露，且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構成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性，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於終止包銷協議或之前，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應有權(但無義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訂約方(不包括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配售，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其將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

- (a)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任何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時，將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押記之有關股份之數目；
- (b) 倘其收到承抵押或承押記的人士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及
- (c) 任何控股股東一收到有關以上質押或抵押之資料，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第(1)至(5)分節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a) (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配售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銷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產權負擔」)；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銷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分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接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第(i)段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i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上文(i)(A)分段所述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及聯交所，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相關詳情；及

(B) 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後，倘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有關權益，則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及聯交所有關情況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及

包 銷

- (b)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承諾及契諾，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承諾及契諾，除非獲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所進行者外，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所准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之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之任何意向。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發售之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之8%作為佣金，彼等將(視乎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約6.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按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發售154,000,000股新股份及154,000,000股銷售股份之比例支付。上市的總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13.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於根據配售可由其認購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每手10,000股股份2,525.19港元。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公佈。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私人配售方式有條件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供認購及購入之308,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54,000,000股新股份及154,000,000股銷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經挑選之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之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之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所規限。

配售的條件

閣下的認購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dbhk.com 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予以公佈。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此報告乃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彼等為收件人。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報告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貴公司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FDB & Associates Limited (「FDB & Associate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1美元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 (「豐展設計」)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港元	承包業務及提供建築 諮詢服務
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豐盛建築」)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港元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
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榮利建造」)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主 要為物業整修及翻新
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 (「Marvo Architecture」)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港元	暫無營業
Solomono Consulting & Contracting Limited (「Solomono」)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普通股 1港元	暫無營業
天高營造有限公司(「天高」)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普通股 1港元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主要為物業整修及翻 新
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榮利(第二)」)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普通股 1港元	暫無營業

除FDB & Associates由 貴公司全資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及FDB & Associates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FDB & Associate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所進行之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於本報告收錄有關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所必要之程序。

豐展設計、榮利建造及豐盛建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豐展設計、榮利建造、豐盛建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Marvo Architecture、Solomono、天高及榮利(第二)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之刊發。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第A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於同期由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吾等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	191,961	199,554	37,848	37,433
服務成本		<u>(162,617)</u>	<u>(160,490)</u>	<u>(31,326)</u>	<u>(29,983)</u>
毛利		29,344	39,064	6,522	7,450
其他收入	9	100	693	100	2
其他虧損	10	(3,049)	(2,562)	(1,989)	—
上市開支		—	—	—	(593)
行政開支		(11,584)	(12,359)	(2,716)	(3,247)
融資成本	11	<u>(1,132)</u>	<u>(1,622)</u>	<u>(450)</u>	<u>(150)</u>
除稅前利潤	12	13,679	23,214	1,467	3,462
所得稅開支	15	<u>(2,391)</u>	<u>(4,094)</u>	<u>(238)</u>	<u>(669)</u>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 面收入總額		<u>11,288</u>	<u>19,120</u>	<u>1,229</u>	<u>2,793</u>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16	<u>1.0</u>	<u>1.8</u>	<u>0.1</u>	<u>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投資	1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02	1,903	2,003	—
		<u>1,502</u>	<u>1,903</u>	<u>2,003</u>	<u>—</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 款項	19	38,036	44,237	38,02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1,958	55,413	34,266	1,1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2,180	3,697	4,20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5,964	4,054	7,33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2,026	2,048	2,05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571	10,851	11,922	—
		<u>93,735</u>	<u>120,300</u>	<u>97,794</u>	<u>1,19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 款項	19	842	1,039	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1,043	48,503	30,104	—
客戶之墊款	24	15,093	14,357	20,111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款項	25	—	—	—	1,788
稅項負債		3,072	6,558	7,227	—
銀行借款	26	12,607	10,004	7,759	—
		<u>72,657</u>	<u>80,461</u>	<u>65,262</u>	<u>1,78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1,078</u>	<u>39,839</u>	<u>32,532</u>	<u>(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80</u>	<u>41,742</u>	<u>34,535</u>	<u>(5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46	188	188	—
資產(負債)淨值		<u>22,434</u>	<u>41,554</u>	<u>34,347</u>	<u>(5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00	1,000	—	—
儲備		21,434	40,554	34,347	(593)
權益總額		<u>22,434</u>	<u>41,554</u>	<u>34,347</u>	<u>(5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	—	10,146	11,146
年內已確認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11,288	11,28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21,434	22,434
年內已確認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19,120	19,12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40,554	41,554
期內已確認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2,793	2,793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10,000)	(10,000)
因集團重組而作出調整 (附註)	(1,000)	1,00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	33,347	34,34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	—	21,434	22,434
期內已確認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1,229	1,2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	—	22,663	23,663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份，貴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2)之居間公司。貴公司股本與豐展設計、豐盛建築、榮利建造、Marvo Architecture、Solomono、天高及榮利(第二)之合併股本之差額乃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3,679	23,214	1,467	3,4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	410	122	147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 質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91	2,074	1,989	—
融資成本	1,132	1,622	450	1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	—	488	—	—
利息收入	(26)	(22)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15,411	27,786	4,028	3,75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7,947)	(6,201)	5,312	6,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8,822)	(15,529)	7,445	21,14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 加(減少)	842	197	1,447	(9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0,014	6,724	(16,271)	(12,645)
經營產生之現金	9,498	12,977	1,961	17,498
已付所得稅	(931)	(566)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567	12,411	1,961	17,4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1)	(1,299)	(186)	(247)
提供予關聯方之墊款	(1,524)	(1,532)	(1,172)	(503)
關聯方還款	620	15	—	—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墊款	(2,644)	(8,320)	(1,683)	(16,697)
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	309	10,230	1,012	3,415
利息收入	26	22	—	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474)</u>	<u>(884)</u>	<u>(2,029)</u>	<u>(14,030)</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32)	(1,622)	(450)	(150)
所籌集之銀行借款	9,950	11,821	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9,000)	(12,940)	(4,196)	(2,24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82)</u>	<u>(2,741)</u>	<u>(2,646)</u>	<u>(2,3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3,911</u>	<u>8,786</u>	<u>(2,714)</u>	<u>1,073</u>
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02</u>	<u>4,113</u>	<u>4,113</u>	<u>12,899</u>
年末／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4,113</u>	<u>12,899</u>	<u>1,399</u>	<u>13,972</u>
即				
銀行透支之已質押銀行 存款	2,026	2,048	2,026	2,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1	10,851	1,275	11,922
銀行透支	(1,484)	—	(1,902)	—
	<u>4,113</u>	<u>12,899</u>	<u>1,399</u>	<u>13,972</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及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建築諮詢服務及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乃由中拓管理(控股)(「中拓管理(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貴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集團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主要涉及(i)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ii)使投資控股公司(包括貴公司)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最終權益股東吳建韶先生(「控股股東」)之居間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集團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參與集團重組之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由於集團重組前後實際利息及控股股東對集團間實體之控制權概無變動,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督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貴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建造合同之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年內／期內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諮詢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入及成本，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利潤」。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貴集團可能須抵償責任，而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抵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抵償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方面，組合內超過客戶出單日期延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方面，向客戶授予14至45天的信貸期，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後，於撥備賬對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此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僅於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建築工程之收入及利潤確認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之估計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及建造合同之利潤。估計建築收入乃參考相關合約之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入及建造合同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入及利潤。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9,677,000港元、53,254,000港元及29,613,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維持充分之資本架構。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6披露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14	76,004	57,14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1,905	42,257	29,279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客戶之墊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銀行結餘利率以及銀行借款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利率及銀行借款最優惠貸款利率之波動甚小。因此，無須編製及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貴集團規定之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董事已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承受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貴集團五大主要客戶之保質金分別為21,391,000港元、28,310,000港元及4,650,000港元，佔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總額之54%、53%及16%。貴集團之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該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償還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298	29,298	29,298
銀行借款				
— 浮息銀行借款	2.53	11,123	11,123	11,123
— 銀行透支	5.00	1,484	1,484	1,484
		<u>41,905</u>	<u>41,905</u>	<u>41,9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253	32,253	32,253
浮息銀行借款	3.66	10,004	10,004	10,004
		<u>42,257</u>	<u>42,257</u>	<u>42,25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520	21,520	21,520
浮息銀行借款	3.08	7,759	7,759	7,759
		<u>29,279</u>	<u>29,279</u>	<u>29,279</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1,123,000港元、10,004,000港元及7,759,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一至三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2.53	<u>5,360</u>	<u>2,416</u>	<u>2,981</u>	<u>700</u>	<u>11,457</u>	<u>11,12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3.66	<u>2,725</u>	<u>6,765</u>	<u>442</u>	<u>258</u>	<u>10,190</u>	<u>10,00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息	3.08	<u>4,471</u>	<u>2,863</u>	<u>442</u>	<u>147</u>	<u>7,923</u>	<u>7,759</u>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2.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162,137</u>	<u>29,824</u>	<u>191,961</u>
分部利潤	13,808	15,245	29,053
未分配收入			100
未分配開支			<u>(15,474)</u>
除稅前利潤			<u><u>13,679</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158,140</u>	<u>41,414</u>	<u>199,554</u>
分部利潤	17,018	19,972	36,990
未分配收入			693
未分配開支			<u>(14,469)</u>
除稅前利潤			<u><u>23,214</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31,217</u>	<u>6,631</u>	<u>37,848</u>
分部利潤	2,690	1,843	4,533
未分配收入			100
未分配開支			<u>(3,166)</u>
除稅前利潤			<u><u>1,467</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28,889	8,544	37,433
分部利潤	4,783	2,667	7,450
未分配收入			2
上市開支			(593)
未分配開支			(3,397)
除稅前利潤			3,46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有關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業務，而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佔貴集團承包服務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1	58,502	37,493	4,280	不適用 ¹
客戶2	不適用 ¹	30,971	不適用 ¹	4,695
客戶3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096	不適用 ¹
客戶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191	不適用 ¹
客戶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042	不適用 ¹
客戶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444

¹ 相應收入於其各自年度／期間並無為貴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之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22	—	2
主承建商提供的報銷款項 (附註)	—	487	—	—
其他	74	184	100	—
	<u>100</u>	<u>693</u>	<u>100</u>	<u>2</u>

附註：主承建商提供的報銷款項指其後協定及收取的與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受傷之貴集團一名個人分包商之賠償有關的款項。

10.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工人的賠償(附註)	2,758	—	—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 保質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91	2,074	1,989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 虧損	—	488	—	—
	<u>3,049</u>	<u>2,562</u>	<u>1,989</u>	<u>—</u>

附註：支付予工人的賠償指於二零一三年協定並支付予於建造項目中貴集團一名受傷的個人分包商的款項。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	270	386	121	68
銀行透支	50	72	15	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預收 客戶款項(附註24(b))	812	1,164	314	75
	<u>1,132</u>	<u>1,622</u>	<u>450</u>	<u>150</u>

12. 除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693	1,401	346	600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035	34,693	8,331	8,0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部份)	916	1,165	264	358
員工成本總額	33,644	37,259	8,941	9,017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27,977)	(31,955)	(7,875)	(7,712)
	<u>5,667</u>	<u>5,304</u>	<u>1,066</u>	<u>1,305</u>
核數師薪酬	47	3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	410	122	147
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物業	895	2,040	305	774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薪酬)	—	525	—	225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

吳建韶先生及黎伯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相關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予彼等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8	1,204	192	415
酌情花紅(附註)	150	180	150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7	4	5
	<u>693</u>	<u>1,401</u>	<u>346</u>	<u>600</u>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考慮實體年內/期內建造合同工程之進度及表現而釐定。

執行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吳建韶(主席)	—	—	—	—	534	—	—	534	42	—	—	42	229	—	—	229
黎伯偉	528	150	15	693	670	180	17	867	150	150	4	304	186	180	5	371
	<u>528</u>	<u>150</u>	<u>15</u>	<u>693</u>	<u>1,204</u>	<u>180</u>	<u>17</u>	<u>1,401</u>	<u>192</u>	<u>150</u>	<u>4</u>	<u>346</u>	<u>415</u>	<u>180</u>	<u>5</u>	<u>600</u>

吳建韶亦為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述披露有關吳建韶之酬金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時所提供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 貴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餘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64	2,531	585	679
酌情花紅	465	527	465	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7	15	18
	<u>2,789</u>	<u>3,125</u>	<u>1,065</u>	<u>1,224</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達10,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特別股息12,000,000港元。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本期間	2,188	4,072	223	6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57	(20)	—	—
	<u>2,245</u>	<u>4,052</u>	<u>223</u>	<u>669</u>
遞延稅項(附註28)	146	42	15	—
	<u>2,391</u>	<u>4,094</u>	<u>238</u>	<u>669</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13,679</u>	<u>23,214</u>	<u>1,467</u>	<u>3,46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之稅務支出	2,257	3,830	242	5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	372	—	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	(20)	—	—
其他	27	(88)	(4)	(1)
	<u>2,391</u>	<u>4,094</u>	<u>238</u>	<u>669</u>
年內／期內稅務支出	<u>2,391</u>	<u>4,094</u>	<u>238</u>	<u>669</u>

1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1,288,000港元、19,120,000港元、1,22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793,000港元及按根據集團重組及來自貴公司股份上市之資本化發行(被視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發行之1,078,000,000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8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1	191	274	312	1,878
添置	133	142	596	390	1,261
撤銷	(25)	(49)	(274)	(50)	(3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	284	596	652	2,741
添置	478	181	—	640	1,299
撤銷	(1,209)	(264)	—	(32)	(1,5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	201	596	1,260	2,535
添置	170	—	—	77	24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8	201	596	1,337	2,782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4	104	253	111	1,302
年內撥備	96	46	109	84	335
於撤銷時對銷	(25)	(49)	(274)	(50)	(3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	101	88	145	1,239
年內撥備	36	19	173	182	410
於撤銷時對銷	(905)	(97)	—	(15)	(1,0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23	261	312	632
期內撥備	28	10	43	66	14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	33	304	378	7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	183	508	507	1,5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	178	335	948	1,9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	168	292	959	2,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辦公設備	20%

19. 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	197,733	257,109	232,854
減：進度付款	(160,539)	(213,911)	(194,895)
	<u>37,194</u>	<u>43,198</u>	<u>37,959</u>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8,036	44,237	38,02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42)	(1,039)	(61)
	<u>37,194</u>	<u>43,198</u>	<u>37,959</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乃指客戶就合約工程之未完成項目持有約2,090,000港元、2,271,000港元及4,486,000港元之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5,881	44,812	21,440
應收保質金(附註)	3,796	8,442	8,173
	<u>39,677</u>	<u>53,254</u>	<u>29,613</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	585	59	1,432
— 預付上市開支	—	—	1,195
— 雜項訂金	909	1,760	1,758
— 暫付款項	287	340	268
— 其他應收款項	500	—	—
	<u>2,281</u>	<u>2,159</u>	<u>4,653</u>
	<u>41,958</u>	<u>55,413</u>	<u>34,266</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貴集團並無給予其承包服務客戶任何信貸期以及給予諮詢服務客戶14至45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驗收/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至30日	22,822	25,903	11,125
31至60日	1,342	10,622	1,399
61至90日	1,214	1,222	4,217
91至180日	9,757	2,245	1,587
超過180日	746	4,820	3,112
	<u>35,881</u>	<u>44,812</u>	<u>21,44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33,897,000港元、39,246,000港元及19,43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21,116	21,981	9,378
31至60日	1,677	9,328	2,312
超過60日	11,104	7,937	7,745
	<u>33,897</u>	<u>39,246</u>	<u>19,43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貴集團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	291	2,365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91	2,074	—
年末／期末結餘	291	2,365	2,365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預付上市開支。

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以下日期之結餘			於以下日期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Fruit Innovations Limited	44	214	214	44	214	214
Shanghai Fruit Construction Limited	848	958	958	848	958	958
中拓管理(控股)	1,275	2,305	2,805	1,275	2,305	2,805
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13	220	223	14	220	223
	<u>2,180</u>	<u>3,697</u>	<u>4,200</u>			

附註：

- (a) 所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悉數結清。
- (b)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上述關聯公司之實益股東及董事。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股東	於以下日期之結餘			於以下日期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吳建韶	5,964	4,054	7,336	5,964	9,123	17,3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悉數結清。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銀行透支(見附註26)。銀行結餘包括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之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範圍：			
已質押銀行存款	1%	0.40%	0.4%
銀行結餘	<u>0%至0.01%</u>	<u>0.001%至0.01%</u>	<u>0.001%至0.01%</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之墊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672	24,436	14,118
應付保質金(附註a)	6,626	7,817	7,402
應計經營開支	11,398	13,407	8,057
其他應付款項	347	2,843	527
客戶之墊款(附註b)	<u>15,093</u>	<u>14,357</u>	<u>20,111</u>
	<u>56,136</u>	<u>62,860</u>	<u>50,21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別約3,007,000港元及3,433,000港元自報告期結束後賬齡超過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 (b) 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計息(介乎7%至8%)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賬齡為0至30日。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至30日	14,117	11,300	2,917
31至60日	4,151	5,483	1,420
61至90日	2,987	3,733	5,786
超過90日	<u>1,417</u>	<u>3,920</u>	<u>3,995</u>
	<u>22,672</u>	<u>24,436</u>	<u>14,118</u>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豐展1,788

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借款

應予償還之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11,123	10,004	7,759
銀行透支	<u>1,484</u>	<u>—</u>	<u>—</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u>12,607</u>	<u>10,004</u>	<u>7,75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浮息銀行借款乃以吳建韶先生以個人擔保提供之14,000,000港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之11,200,000港元作擔保，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各自銀行提供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乃以吳建韶先生以個人擔保提供之2,000,000港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3)作擔保。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浮息：			
銀行借款	1.74%	1.72%	1.72%
	至4.5%	至4.5%	至4.5%
銀行透支	5%	5%	5%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2	—
		千港元
於財務資料列示為		—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款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該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予Masterveyor以收購FDB & Associat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乃由Masterveyor全資擁有。

Masterveyor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貴公司之持股公司以及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1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8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動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減免暫時差異分別約為885,000港元、1,139,000港元及1,13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由於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減免暫時差異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該可減免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貴公司的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確認的業績及全面虧損總額	(5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07	4,006	3,9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	2,190	1,201
	<u>811</u>	<u>6,196</u>	<u>5,195</u>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貴集團按每月相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月為每名僱員供款之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250港元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供款數額根據員工之月薪而定。

32. 關聯方披露

(I) 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及附註22。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貴公司之主要管理成員，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補償載於附註13。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履約保證(附註33)由吳建韶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其妻子持有之物業做擔保。董事表示，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33.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之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貴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反向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發出履約保證之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5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約為1,378,000港元、1,772,000港元及3,650,000港元。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豐展設計宣派之10,000,000港元之股息乃由一名董事的經常賬償還。

35.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二零一五年四月，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12,000,000港元特別股息。
- (b) 根據貴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貴公司決議進一步向Masterveyor發行及配發99,998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認購價為0.01港元，以及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 (iii) 緊接配售完成後，1,077,9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將自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
- (c)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如有)(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600,000港元。

C. 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asterveyo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本公司股份擬以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但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價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 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本 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 團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0.25港元計算	34,347	22,446	56,793	0.0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347,000港元計算。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54,000,000股股份及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配售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列賬的上市開支約593,000港元)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完成配售後預期已發行的1,232,000,000股股份後計算。並無計及基於以下原因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之12,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倘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之12,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分別調整至44,793,000港元及0.04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情況下，建議配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投資通函收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適當地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均可帶有或附有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未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

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証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証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証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証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

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改動。

(ix)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再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注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注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了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份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

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以同等權益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

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所得款項淨額。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接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得其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倘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一間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以同等權益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天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吳先生(地址為香港數碼港貝沙灣道68號貝沙灣6座20樓A室)及余子敖先生(地址為九龍荔枝角碧海藍天1座42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各項條文的概要及公司法相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款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吳先生，入賬列為繳足。
- (b) 根據重組，由吳先生持有的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Masterveyor。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吳先生收購FDB & Associat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股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asterveyor，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決議藉增設3,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議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向Masterveyor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f)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232,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予發行，而2,768,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g)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之大綱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之細則；
- (c) 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釐定的日期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d) 進一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0,779,0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077,900,000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或其可能指示的日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獲批准；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額外股份，惟不包括根據大綱及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方式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g) 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Masterveyor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股份。一股繳足普通股(即Masterveyor之唯一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
- (b) FDB & Associates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股份。一股繳足普通股(即FDB & Associates之唯一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吳先生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豐盛建築向中拓管理(控股)轉讓其於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之一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代價為1,000澳門幣。代價乃經考慮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當時資產淨值，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先生與Masterveyor訂立第一份換股協議，據此，吳先生向Masterveyor轉讓一股股份(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Masterveyor股本中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DB & Associates與中拓管理(控股)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FDB & Associates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中拓管理(控股)收購各經營附屬公司(即FDBL、Marvo Architecture、SCCL、天高、榮利、榮利(第二)及豐盛建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鑑於FDB & Associates與中拓管理(控股)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轉讓時均為吳先生，董事認為名義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先生、Masterveyor及FDB & Associates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換股協議，據此，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FDB & Associates的一股股份(即FDB & Associat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在吳先生的指示下，向Masterveyo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h)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吳先生與中拓管理(控股)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自中拓管理(控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轉讓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收購Fruit Innova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兩間公司由吳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相關交易之印花稅已經由吳先生如期支付。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為專注於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業務，吳先生與本集團前僱員Lee Hung Sang先生(「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ee Hung Sang先生以代價1,000港元(經雙方公平協商及參考中拓管理(控股)當時的財務狀況)自吳先生收購中拓管理(控股)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即Shanghai Fruit Construction Limited及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Lee Hung Sang先生的前僱傭關係外，Lee Hung Sang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無任何關連。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123,2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

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接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吳先生與Masterveyo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換股協議，向Masterveyor轉讓本公司的一股股份，作為代價，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Masterveyor股本中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吳先生、Masterveyor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換股協議，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FDB & Associates的一股股份(即FDB & Associat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在吳先生的指示下，向Masterveyo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就企業重組目的，中拓管理(控股)與FDB & Associat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中拓管理(控股)同意出售及FDB & Associates同意購買FDBL、豐盛建築、Marvo Architecture、SCCL、天高、榮利及榮利(第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每間被收購公司1.00港元；
- (d) 不競爭契據；

(e) 彌償契據；及

(f)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7	本公司	香港	30342377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2.		37	本公司	香港	30342375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3.		37	FDBL	香港	303423744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4.		37	榮利	香港	303423726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5.		37	FDBL	香港	303538468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6.		37	FDBL	香港	303538468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fdbhk.com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75%

附註：該924,000,000股股份由Masterveyor持有。吳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由Mastervey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Masterveyor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吳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彩連女士	配偶權益	924,000,000	75%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924,000,000	75%

附註：

1. 王彩連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相關基本薪酬(須待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檢討)。吳先生亦有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收取年度花紅。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的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有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空缺、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

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向吳先生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及約0.5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花紅(如有))約為3.6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吳建韶	3,300,000
黎伯偉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啟能	150,000
劉耀傑	150,000
陳駿康	150,0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以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3.保薦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例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相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諮詢、顧問(不論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ii)段計算之價格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受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23,200,000股股份(或因該123,2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之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須涵蓋業績公佈延遲刊發之期間。

(bb) 董事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彼等被禁止處置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

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倘有關行使於購股權期間作出)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看似無力償還債務或合理預期無力償還債務，或進行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獲送達破產或清盤呈請，或一般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承授人，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

(xv)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者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

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股份購回要約方式)，且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透過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重組、合併或協議計劃目的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立即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全額匯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此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寄交本公司)，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情況下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xviii)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全額匯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此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寄交本公司)而全面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具有合法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並准其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上述償債

協議或安排生效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經已行使以外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之狀況盡量貼近股份受限於上述償債協議或安排下原應出現之情況。

(xix) 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而該安排已在有關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但僅至本公司通知之時間之前，否則其後將失效)以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通知中指明數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或(xviii)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cc) 受限於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未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之其餘股份，上文第(xvii)段所述期間屆滿；
- (dd) 受限於上文第(xix)段所述之計劃安排生效，該段所述期間屆滿；
- (ee) (i) 限於上文第(xiv)段所述之延長期間(如有)屆滿，承授人出於除身故或因下文第(ff)(ii)段中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聘用或委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參與者的日期。從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轉調至受僱於本集團旗下另一間公司不應被視為終止受僱；
- (ii)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看似無力支付債務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債務，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獲送達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基本上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

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以致終止受僱，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僱用承授人，並因此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致使承授人因本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或不被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為最終定論及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ff) 上文第(xvii)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gg)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ii)段規定之日期；或

(hh) 董事會依據下文第(xxii)段所載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及「參與者」之界定及購股權計劃涉及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修訂擴大合資格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董事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一般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條件)及未有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及(i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23,2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吳先生與Masterveyor(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e)項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 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可能承擔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少繳稅項有關之進一步稅項負債及／或稅務局評估之任何由此產生之罰款或滯納金)；或(ii) 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類似法律現時或之後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c) 自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集團同意向保薦人支付4.3百萬港元的費用，費用純粹與保薦人以其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1,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售股股東的資料

售股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	Masterveyor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	OMC Chambers Wickham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數目	:	154,000,000股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Khoo & Co.	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稅務顧問
天職	內部監控顧問
Yek Narayan Sharma	尼泊爾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Khoo & Co.、Conyers Dill & Pearman、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天職及Yek Narayan Sharma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Khoo & Co.、Conyers Dill & Pearman、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天職及Yek Narayan Sharma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c)售股股東的資料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Khoo & Co.(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2座2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鑒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天職所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
- (j) 公司法；
- (k) Yek Narayan Sharma就FDBL於尼泊爾承接之項目之若干事宜編製之意見函件；
- (l) 本集團稅務顧問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發出之稅務意見；

- (m)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6. 售股股東的資料」一段所述售股股東的資料聲明；及
- (o) 香港法律顧問就本招股章程提及之若干聲明而發出之法律意見。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